

股票简称：浙能电力

股票代码：60002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厦 2 楼)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4 年 0 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4】017号）浙能电力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434.06亿元，不低于15亿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3、电价调整的风险

在中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如果相关部门对上网电价向下调整，则可能会对浙能电力的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国家竞价上网的实施方案、新的电价机制尚未出台，浙能电力未来的电价水平亦存在不确定性。若竞价上网全面实施，发电企业间可能就电价展开竞争，可能会影响浙能电力的盈利能力。

2014年8月20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号），浙江省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1分钱，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上述降价空间主要用于疏导脱硝、除尘环保电价矛盾，对脱硝、除尘排放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电网企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支付脱硝、除尘电价每千瓦时1分钱和0.2分钱。上述电价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假定浙能电力燃煤机组每年的上网电量为900亿千瓦

时，则简单测算本次电价调整对浙能电力 2014 年的利润总额影响约为 2.82 亿元。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能电力已完成了对现役燃煤机组的烟气脱硝改造工作，公司首个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也已在嘉华发电投入运行，未来脱硝、除尘电价收入将进一步增加，可部分抵销本次电价下调的影响。

4、区域用电需求下降的风险

浙能电力的发电机组主要集中在浙江省范围内，处于中国经济较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区域，该地区长期以来保持了较快的经济发展速度，但近年来，由于国际经济复苏缓慢，国内宏观经济结构调整，浙江区域经济增长趋势也逐步放缓，从而使得区域用电量的增速下降。若浙江区域经济增长速度出现放缓甚至下滑的趋势，则很可能会导致该区域内的工业和居民用电需求增速放缓甚至下降，进而可能降低公司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对浙能电力的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 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 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3)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

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 3 个控股项目和 2 个参股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 100 亿元。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实施过程较复杂，设备及材料是否能按时间进度到位、工程施工是否能如期完成并保证质量等因素都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此外，项目建成后其实际生产能力受设备的运行状况、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与目前预期存在一定差异。

（6）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 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①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②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 利润分配的条件

①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B.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C.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情形除外)；

D. 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E. 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若满足上述第 A 项至第 E 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按合并报表口

径)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按合并报表口径)。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 A 项至第 E 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② 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③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实际现金分配（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1年	97,772.23	219,840.00
2012年	349,744.13	349,744.13
2013年	182,108.65	575,729.74

发行人 2011 至 2013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629,625.01 万元，占 2011 至 201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81,771.29 万元的 164.92%。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80,687.73 万元、592,582.85 万元和 790,987.87 万元，扣除分红后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应年度与生产相关的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资、其他生产成本及费用支付，正常营运资金占用等。

7、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13 年 10 月 11 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 号）的规定，浙江省电价政策有所调整，省统调燃煤电厂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5 分钱。受此政策影响，2014 年上半年平均上网电价较 2013 年度同期数据有所降低。国家发改委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 号）进一步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浙江省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1.1 分钱，将导致今年下半年平均上网电价较 2013 年度同期数据有所降低。同时，由于 2014 年宏观经济复苏势头放缓，浙江省内工业和居民用电需求增速同比放缓，平均发电小时数预计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因此预计在燃煤价格进一步下降空间有限的前提下，上网电价下调及省内发电企业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下降的影响将持续全年。因此，2014 年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呈下降趋势。

此外，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总数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如果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不能及时产生收益，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29
四、发行费用	29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30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0
七、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9
一、业务与经营风险	35
二、财务风险	37
三、政策风险	3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8
五、关联交易导致的风险	38
六、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39
七、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39
八、其他风险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4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7
四、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60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3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9

七、 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79
八、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99
九、 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13
十、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14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	120
十二、 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财务指标及资信评级情况.....	124
十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4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3
一、 同业竞争.....	133
二、 浙能电力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4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6
一、 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96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96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22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27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0
一、 财务状况分析.....	230
二、 盈利能力分析.....	255
三、 现金流量分析.....	274
四、 资本支出分析.....	275
五、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	276
六、 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等的情况及影响.....	276
七、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81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83
一、 预计募集金额数额.....	28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83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284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00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01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301
二、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301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04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4
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0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1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3
五、评级机构声明	31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15
一、备查文件内容	31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 一般性释义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浙能电力、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电监会	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浙江省发改委	指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经信委	指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工商局	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联席保荐人、联席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合称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称
天册、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华发电	指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长兴发电	指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北仑发电	指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嘉兴发电	指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金华燃机	指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发电	指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温州燃机	指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镇海发电	指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镇海热力	指	宁波市镇海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镇海联合	指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镇海气电	指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平湖热力	指	平湖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滨海热力	指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舟山富兴	指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兰能热力	指	浙江兰能热力有限公司
阿克苏能开	指	东电新疆阿克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滨海热电	指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镇海热电	指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核能发展	指	浙江浙能核能发展有限公司
常山气电	指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长兴热电	指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台二发电	指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乐清发电	指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兰溪发电	指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煤电	指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能运输贸易	指	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钱清发电	指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富兴燃料	指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海天电工	指	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联源热力	指	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
华隆电工	指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长兴东南热力	指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发电工程	指	宁波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嘉源电工	指	浙江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嘉隆供热	指	乐清市嘉隆供热有限公司
嘉隆发电	指	乐清市嘉隆发电有限公司
瓯越电工	指	乐清市瓯越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黄岩热电	指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中核浙能	指	中核浙能能源有限公司

淮浙煤电	指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特鲁莱	指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能集团可再生能源分公司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分公司
浙能集团煤运分公司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
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
浙能集团油气分公司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石油分公司
香港兴源	指	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2月5日，该公司已更名为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香港）	指	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兴源投资	指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公司	指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洞头风电	指	浙江浙能洞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龙泉生物质发电	指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半山发电	指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北仑一电	指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国华舟山	指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华浙能	指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秦山联营	指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三门核电	指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大唐乌沙山	指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仑三电	指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秦山三核	指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秦山核电	指	秦山核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海水力	指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润温州	指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中核辽宁	指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台州发电厂	指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萧山发电厂	指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
可转债持有人	指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票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11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

说明书》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 专有名词释义

装机、装机容量 指 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功率之和

控股装机容量 指 某公司及其控股的已运行电厂的装机容量的总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某公司及其参、控股的已运行电厂的装机容量乘以持股比例后的总和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也称销售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企业与购电方进行上网电能结算的价格

调度 指 一个电力系统中根据发电计划及实时需求安排所有发电机组发电负荷的机构

利用小时 指 统计期间机组（发电厂）实际发电量与机组（发电厂）平均容量（新投产机组按时间折算）的比值，即相当于把机组（发电厂）折算到按定容量满出力工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综合厂用电率 指 发电生产过程中发电设备用电量及其他发电消耗用电量占发电量的比例

厂网分开 指 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将原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电力资产，按照发电和电网两类业务进行划分，并分别进行资产、财务和人员的重组，成立若干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实体

竞价上网	指	区域电网公司经营范围内，根据各地电网结构、负荷分布特点及地区电价水平的具体情况，设置一个或数个电力调度交易中心，由区域电网公司负责管理；发电厂提供的电能是否上网输出根据其报价通过竞争决定
标煤、标准煤	指	每千克发热量29,271.2千焦的理想煤炭
标准煤耗、供电标准煤耗	指	火力发电企业每生产一千瓦时电能平均所耗用的标准煤数量，单位为克/千瓦时
千瓦/kW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兆瓦/MW	指	1,000,000瓦，即等于1,000千瓦
千瓦时/kWh	指	电能生产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俗称“度”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Zheneng Electric Power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楼 2 楼

成立时间：1992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9,105,432,605 元¹

法定代表人：吴国潮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能电力

股票代码：60002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楼 2 楼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电话：0571-87210223

传真：0571-89938659

公司网址：<http://www.zzepc.com.cn>

电子信箱：zzepc@zjenergy.com.cn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¹ 注：2014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105,432,605股为基础，公司以资本公积金项下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转增2,731,629,78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83,706.2387万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成，发行人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出具《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4]20 号），原则同意本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由二十四个月变更为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80 号文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债券种类

本次发行的债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经可转债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

3、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7%、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2.0%、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2.5%。

6、付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i)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ii)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iii)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iv)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止。

可转债持有人对是否转换为股票具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的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6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times K)/(1+K)$ ；

三项同时进行： $P=(P_0-D+A\times K)/(1+N+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股份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

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如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届满之日至可转债到期日。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

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或未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配售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认购不足100亿元的余额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

量比例为70%:3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1) 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50,000手（5,000万元），超过50,000手（5,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7,000,000手（70亿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0%。

(2)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33023”，申购简称为“浙能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3,000,000手（30亿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初步计划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浙能电力所占权益比例	核准装机容量 (万千瓦)	项目总投资 (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亿元)
1	浙江台州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94.00%	200	84.00	52.21
2	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项目	66.98%	132	48.45	28.49
3	浙江浙能六横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56.00%	200	78.90	13.50

序号	项目名称	浙能电力所占权益比例	核准装机容量 (万千瓦)	项目总投资 (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亿元)
4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	20.00%	250	401.00	4.00
5	浙江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 (方家山核电工程)	28.00%	200	259.91	1.80
合计			982	872.26	100.00

如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9、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无担保。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三) 债券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级。

(四) 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债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和义务,监督发行人的有关行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 债券持有人权利

- A.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 B.依照其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的利息收益；
- C.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债券本息；
- D.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E.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F.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债券；
- G.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H.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2) 债券持有人义务

- A.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B.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及规定的费用；
- C.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D.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含 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员。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会议通知可以采取公告方式。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A. 发行人；

B. 其他重要关联方；

(3)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每一张债券为一表决权；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次可转债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步表决；
-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 (6)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效；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	【】
审计验资费	【】
律师费	【】
资信评级费	【】
信息披露费	【】
登记存管及其他费用	【】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T-2 日 (10月9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10月10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10月13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网上、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日 (10月14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定金验资	正常交易
T+2 日 (10月15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正常交易
T+3 日 (10月16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正常交易
T+4 日 (10月17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七、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潮

联系人：陈辉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楼 2 楼

电话：0571-87210223

传真：0571-89938659

(二)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保荐代表人：曹宇、徐涛

项目协办人：张磊

项目组成员：李可、慈颜谊、谢明东、程达明、陈超、吴凯、邓仑昆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楼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保荐代表人：林好常、李德祥

项目协办人：陈煜明

项目组成员：冯葆、何浩、王焯、张铭铨、徐聪、杨俊雄、许洪黎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四)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项目组成员：刘隆文、李鹏、王肯、周梦宇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6层

电话：010-60838266

传真：010-60836960

(五) 分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万建华

经办人员：林嵘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35 层

电话：0755-23976107

传真：0755-23970107

(六) 分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雷杰

经办人员：董成琦、谢俊、王锦、刘澍霖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419

(七) 分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杜广飞

经办人员：阮昱、高丽嵩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6 层

电话：0755-82492941

传真：0755-82493959

(八) 分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志刚

经办人员：赵博、周苗、盖奕名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5 层

电话：010-63081140, 63081455, 63081025

传真：010-63081071

(九)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吕崇华、沈海强、陈婧

办公地址：杭州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A8、A11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十) 承销商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倪俊骥

经办律师：吴小亮、周一杰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46楼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十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元喜、宋鑫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F-10F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十二)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经办人员：邵津宏、罗庆、刘冰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8楼

电话：021-51519090

传真：021-51099030

(十三)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经办人员：王英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 层

电话：010-65051443

(十四)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五)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王迪彬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电力企业经营状况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高，经济下行周期将直接引起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需求的减少以及电力企业竞争加剧，使电力行业的发展受到较大影响。2001年至2007年，得益于我国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电力行业也进入快速发展周期。但受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国民经济一度下行，发电量增速也随之明显放缓。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调整产业结构的过程中，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性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确定性使得电力行业的整体运行情况较为复杂。若我国未来经济增速放慢或出现衰退，则电力需求增速也可能放缓，从而影响到本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二）电价调整的风险

在中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如果相关部门对上网电价向下调整，则可能会对浙能电力的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国家竞价上网的实施方案、新的电价机制尚未出台，浙能电力未来的电价水平亦存在不确定性。若竞价上网全面实施，发电企业间可能就电价展开竞争，可能会影响浙能电力的盈利能力。

2014年8月20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号），浙江省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1分钱，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上述降价空间主要用于疏导脱硝、除尘环保电价矛盾，对脱硝、除尘排放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电网企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支付脱硝、除尘电价每千瓦时1分钱和0.2分钱。上述电价调整将

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假定浙能电力燃煤机组每年的上网电量为 900 亿千瓦时，则简单测算本次电价调整对浙能电力 2014 年的利润总额影响约为 2.82 亿元。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能电力已完成了对现役燃煤机组的烟气脱硝改造工作，公司首个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也已在嘉华发电投入运行，未来脱硝、除尘电价收入将进一步增加，可部分抵销本次电价下调的影响。

（三）燃料成本波动的风险

燃料成本在浙能电力营业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燃料成本主要包括燃煤及天然气的采购成本。燃煤采购成本为主要燃料成本，近年来虽然燃煤价格持续走低，但燃煤成本占浙能电力燃煤发电机组生产成本的比例仍超过 60%。此外天然气的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其采购成本也在逐年增加。目前我国的燃料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若我国燃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会增加浙能电力的营业成本，进而可能会对浙能电力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自 2011 年市场燃煤价格见顶以后，价格持续走低，至 2013 年电煤价格已下跌 30% 左右，以动力煤（5500 大卡）为例，已从 2011 年最高每吨 853 元下降至 2013 年均价每吨 589 元。2013 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由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协商确定价格。重点合同电煤价格取消管制后，煤炭价格将获得更大的浮动空间，从而导致电煤价格波动更大，使得火力发电企业燃料成本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可能会对浙能电力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四）区域用电需求下降的风险

浙能电力的发电机组主要集中在浙江省范围内，处于中国经济较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区域，该地区长期以来保持了较快的经济发展速度，但近年来，由于国际经济复苏缓慢，国内宏观经济结构调整，浙江区域经济的成长趋势也逐步放缓，从而使得区域用电量的增速下降。若浙江区域经济增长速度出现放缓甚至下滑的趋势，则很可能会导致该区域内的工业和居民用电需求增速放缓甚至下降，进而可能降低公司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对浙能电力的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下属电厂在建设过程中，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不断拓展和投资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未来几年，公司还将维持较大的投资规模，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011年以来，我国始终保持“稳健”的货币政策，中国人民银行连续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特别是近期以来，随着央行“去杠杆”化和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市场整体利率中枢面临长期上升趋势。这将可能增加公司获得资金的难度和成本，从而对公司的财务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2011年3月发布的《“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健全节能减排激励约束机制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推进能源多元清洁发展。2013年1月1日，国务院正式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在煤电发展方面，规划要求严格控制在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地区新增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之外的燃煤机组建设。考虑到区域内的环境负荷，调整区域电力产业结构日益迫切，未来燃煤机组电厂的建设与运营要求将不断提高。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构成一定影响。

（二）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下属各发电企业在电力生产过程中，一般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排放物和噪声等污染。在日常生产和投资新项目中，上述污染物的排放必须遵守国家和浙江省的环境保护法规，否则将会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同时，“十二五”期间，国家把大幅度降低能源消耗强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作为重要的约束性指标，进一步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特别是近期以来，在全国空气质量恶化、雾霾天气明显增多的背景下，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具有明显趋严的态势，公司可能会相应增加环保设施改造投资及运营成本，并因此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表现造

成一定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3个控股项目和2个参股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100亿元。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实施过程较复杂，设备及材料是否能按时间进度到位、工程施工是否能如期完成并保证质量等因素都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此外，项目建成后其实际生产能力受设备的运行状况、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与目前预期存在一定差异。

（二）对参股项目的控制力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和浙江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为公司参股项目。其中，公司对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的持股比例为20%，对浙江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的持股比例为28%。虽然上述项目的共同投资方均为公司长期战略合作方，且投资协议、项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公司的权利作了明确约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但由于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控股程度，对上述项目公司不具有控制权，因此在对上述项目的控制力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五、关联交易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进行多项关联交易，主要是向控股股东下属能源服务企业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502,960万元、503,331万元、758,457.65万元及378,207.76万元。关联交易主要系浙能电力为确保安全生产，降低运行成本，向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能源服务、油气服务、煤运服务等交易。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

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定价原则以保证上述交易的公平性，但仍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六、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0.34%的股份，通过兴源投资、浙能集团（香港）间接持有公司4.2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84.60%的股份，预计本次发行后仍将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限定，建立了完善的决策与监督机制，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浙能集团可以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公司可能存在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七、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三）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四）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原有股东股本摊销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 A 股股票触发上述条件则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向下做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未认购本次可转债或未实施转股的公司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公司原有股东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销程度扩大的风险。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

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七）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八）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13 年 10 月 11 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 号）的规定，浙江省电价政策有所调整，省统调燃煤电厂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5 分钱。受此政策影响，2014 年上半年平均上网电价较 2013 年度同期数据有所降低。国家发改委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 号）进一步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浙江省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1.1 分钱，将导致今年下半年平均上网电价较 2013 年度同期数据有所降低。同时，由于 2014 年宏观经济复苏势头放缓，浙江省内工业和居民用电需求增速同比放缓，平均发电小时数预计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因此预计在燃煤价格进一步下降空间有限的前提下，上网电价下调及省内发电企业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下降的影响将持续全年。因此，2014 年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呈下降趋势。

此外，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总数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如果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不能及时产生收益，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浙能电力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1,837,062,387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46,432,267	93.32
1、国家持股	592,067,587	5.00
2、国有法人持股	10,320,694,800	87.19
3、其他内资持股	129,558,000	1.1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9,558,000	1.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4,111,880	0.0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111,880	0.03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0,630,120	6.68
1、人民币普通股	790,630,120	6.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1,837,062,387	100.00

注：2014 年 4 月 25 日，浙能电力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3 年度末总股本 9,105,432,6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731,629,782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转增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11,837,062,387 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成，发行人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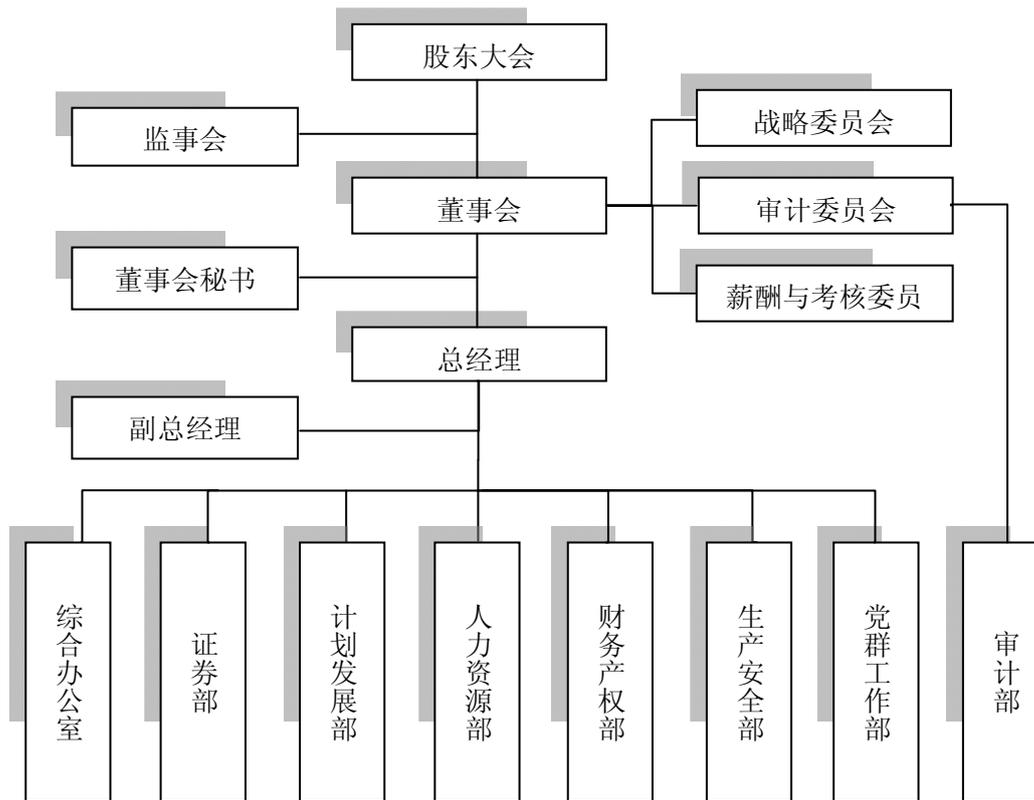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509,500,000	80.34	国有法人	9,509,500,000
2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592,067,587	5.00	国家	592,067,587
3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500,000	4.23	国有法人	500,500,000
4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11,809,000	1.79	国有法人	211,809,000
5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799,000	1.05	其他	123,799,000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734,000	0.83	国有法人	97,734,000
7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4,607,200	0.04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7,2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81,160	0.04	其他	0
9	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4,111,880	0.03	境外法人	4,111,88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49,850	0.03	其他	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5 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1 家合营公司和 27 家参股公司。

1、控股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嘉华发电	77.00	2001 年 7 月 9 日	342,219	342,219	浙江省嘉兴市	火力发电
2	乐清发电	51.00	2005 年 5 月 20 日	190,000	190,000	浙江省乐清市	火力发电
3	兰溪发电	97.00	2004 年 6 月 16 日	164,550	164,550	浙江省兰溪市	火力发电
4	北仑发电	51.00	1997 年 4 月 18 日	230,000	230,000	浙江省宁波市	火力发电
5	镇海发电	51.00	2000 年 4 月 12 日	21,000	21,000	浙江省宁波市	火力发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6	镇海气电	51.00	2005年2月18日	53,250	53,250	浙江省宁波市	火力发电
7	嘉兴发电	70.00	2000年3月15日	84,370	84,370	浙江省嘉兴市	火力发电
8	温州发电	66.98	2000年6月12日	59,700	59,700	浙江省温州市	火力发电
9	滨海热电	88.00	2009年11月30日	54,000	54,000	浙江省绍兴市	火力发电
10	镇海联合	45.00	1994年11月29日	美元 4,720	美元 4,720	浙江省宁波市	火力发电
11	金华燃机	76.00	1998年8月21日	26,920	26,920	浙江省金华市	火力发电
12	钱清发电	65.54	1997年12月23日	21,048.8	21,048.8	浙江省绍兴市	火力发电
13	舟山煤电	56.00	2007年6月5日	201,400	201,400	浙江省舟山市	火力发电
14	台二发电	94.00	2012年10月17日	47,000	47,000	浙江省台州市	火力发电
15	镇海热电	60.00	2011年10月12日	95,000	37,000	浙江省宁波市	火力发电
16	长兴发电	95.00	2001年7月10日	109,600	109,600	浙江省湖州市	火力发电
17	常山气电	100.00	2012年8月31日	26,100	26,100	浙江省衢州市	火力发电
18	富兴燃料	100.00	2004年7月26日	40,000	40,000	浙江省杭州市	煤炭批发
19	滨海热力	88.00	2011年7月11日	3,500	3,500	浙江省绍兴市	热力供应
20	核能发展	100.00	2012年6月29日	5,000	5,000	浙江省杭州市	核能投资、开发
21	阿克苏能开	100.00	2011年12月20日	10,000	1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	电力投资、生产
22	海天电工	100.00	2002年1月8日	2,500	2,500	浙江省台州市	电力检修
23	联源热力	95.00	2003年6月4日	4,000	4,000	浙江省台州市	热力供应
24	华隆电工	100.00	2006年2月23日	600.00	600.00	浙江省杭州市	电力检修

注：钱清发电已于2013年9月停止运营。

(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3 年末/2013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 审计	审计 机构
1	嘉华发电	1,324,508.00	547,198.47	972,901.25	156,542.98	是	天健
2	乐清发电	862,675.19	270,186.80	607,603.10	68,854.74	是	天健
3	兰溪发电	658,548.19	216,182.80	566,438.49	41,223.70	是	天健
4	北仑发电	431,015.37	370,970.26	439,831.37	73,678.31	是	天健
5	镇海发电	196,550.42	78,754.59	219,077.60	15,792.02	是	天健
6	镇海气电	164,476.19	55,947.34	138,463.12	2,048.65	是	天健
7	嘉兴发电	183,711.79	149,797.88	180,451.95	21,497.92	是	天健
8	温州发电	261,717.15	67,022.24	169,920.80	12,854.56	是	天健
9	滨海热电	288,082.06	38,437.22	137,540.66	1,637.54	是	天健
10	镇海联合	63,650.89	45,969.42	83,386.13	3,031.10	是	天健
11	金华燃机	43,781.14	31,473.52	24,295.71	223.16	是	天健
12	钱清发电	19,318.38	1,426.13	34,114.54	7,491.60	是	天健
13	舟山煤电	847,583.54	185,151.35	240,121.71	-7,207.83	是	天健
14	台二发电	219,391.63	45,092.55	16.52	-1,889.11	是	天健
15	镇海热电	189,288.66	33,835.48	1,023.42	-3,154.36	是	天健
16	长兴发电	303,236.38	132,121.33	273,297.59	11,938.26	是	天健
17	常山气电	126,007.46	25,994.80	-	-93.75	是	天健
18	富兴燃料	455,054.63	105,340.68	3,054,262.85	52,580.57	是	天健
19	滨海热力	13,607.92	1,989.10	-	-0.01	是	天健
20	核能发展	4,664.29	4,664.29	-	-153.57	是	天健
21	阿克苏能开	8,982.40	8,823.66	294.24	-607.94	是	天健
22	海天电工	11,242.22	9,926.27	6,499.50	1,997.71	是	天健
23	联源热力	15,870.84	10,357.94	12,672.98	1,237.11	是	天健
24	华隆电工	1,999.09	1,357.45	3,385.89	586.07	是	天健

2、合营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经 营地	主营业 务
1	淮浙煤电	50.00	2005年6月28日	304,924.47	304,924.47	安徽省淮南 市	煤炭销 售及火 力发电

(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营公司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3年末/2013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 审计	审计 机构
1	淮浙煤电	1,093,417.38	356,474.51	317,336.18	31,633.52	是	华普 天健-

3、主要参股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 例 (%)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 元)	实收资本(万 元)	主要生产经 营地	主营业 务
1	半山发电	36.00	1978年3月10日	116,876.2378	115,868.2378	浙江省杭州 市	火力 发电
2	北仑一电	30.00	2000年4月6日	85,000	85,000	浙江省宁波 市	火力 发电
3	温州特鲁莱	30.00	1998年9月25日	79,612	79,612	浙江省温州 市	火力 发电
4	国华舟山	40.00	1996年7月16日	53,542.402	53,542.402	浙江省舟山 市	火力 发电
5	温州燃机	43.00	1998年6月3日	35,750	35,750	浙江省温州 市	火力 发电
6	国华浙能	40.00	2002年7月25日	325,478.24	325,478.24	浙江省宁波 市	火力 发电
7	秦山联营	20.00	1988年7月20日	520,000	520,000	浙江省嘉兴 市	核电
8	三门核电	20.00	2005年4月17日	595,950	595,950	浙江省台州 市	核电
9	大唐乌沙山	35.00	2007年5月29日	170,000	170,000	浙江省宁波 市	发电
10	北仑三电	40.00	2006年12月31日	140,000	140,000	浙江省宁波 市	火力 发电
11	秦山三核	10.00	1997年1月31日	100,000	100,000	浙江省嘉兴	核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经 营地	主营业 务
						市	
12	中核辽宁	10.00	2009年5月16日	51,502.48	51,502.48	辽宁省兴城市	核电
13	北海水力	25.00	2003年7月21日	170,200	170,200	浙江省丽水市	水力发电
14	秦山核电	28.00	1994年6月30日	501,338.05	501,338.05	浙江省嘉兴市	核电
15	华润温州	10.00	2008年3月14日	200,000	166,797.245	浙江省温州市	火力发电
16	浙能集团 (香港)	40.00	2004年8月11日	港币 26,000.05	港币 26,000.05	香港	贸易、 投资
17	长兴热电	49.00	2012年9月20日	40,000	40,000	浙江省湖州市	火力发电

注：2013年12月24日，浙能电力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长兴热电51%的股权以212,343,243.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能电力于2014年1月收到股权转让款。故自2014年起浙能电力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参股公司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3年末/2013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审 计	审计机 构
1	半山发电	650,431.70	163,662.59	373,616.97	32,265.72	是	北京大地
2	北仑一电	266,453.00	214,287.05	306,714.06	54,306.28	否	-
3	温州特鲁莱	138,584.00	126,836.18	159,961.09	34,626.12	是	普华永道中天
4	国华舟山	243,696.58	61,905.65	143,283.89	17,096.99	否	-
5	温州燃机	55,106.63	44,385.18	27,226.80	152.92	是	温州华明
6	国华浙能	1,326,200.64	602,872.17	1,092,305.19	204,861.24	是	德勤华永
7	秦山联营	2,411,397.80	786,520.76	678,972.06	171,942.78	否	-
8	三门核电	3,487,453.50	733,950.00	-	-	否	-
9	大唐乌沙山	672,385.48	262,030.42	562,072.58	86,447.76	否	-
10	北仑三电	539,262.04	269,480.25	495,622.38	109,210.78	否	-

序号	企业名称	2013 年末/2013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11	秦山三核	1,373,226.80	573,755.56	440,888.52	136,704.90	否	-
12	中核辽宁	339,214.75	51,502.48	-	-	是	信永中和
13	北海水力	577,517.46	186,848.56	65,425.57	13,359.50	否	-
14	秦山核电	2,169,437.18	514,678.26	79,434.26	5,704.65	否	-
15	华润温州	585,136.36	163,607.76	-	-1,246.87	否	-
16	浙能集团（香港）	77,128.16	51,357.27	162,029.47	7,314.54	是	天健
17	长兴热电	239,578.48	42,395.45	20,231.35	2,402.90	是	天健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参股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说明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与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说明

序号	子公司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1.	嘉华发电	发行人	181,376.07	53%	——
		东南发电	82,132.56	2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在注销中）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8,443.8	20%	否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266.57	3%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2.	乐清发电	发行人	96,900	51%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43,700	23%	否
		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9,000	10%	否
		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00	9%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3,300	7%	否
3.	兰溪发电	发行人	118,476	72%	——
		东南发电	41,137.5	2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在注销中）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936.5	3%	否
4.	北仑发电	发行人	117,300	51%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2,700	49%	否

序号	子公司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 关联关系
5.	镇海发电	发行人	10,710	51%	——
		山西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875	37.5%	否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2,415	11.5%	否
6.	镇海天然气发电	发行人	27,157.5	51%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68.75	37.5%	否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6,123.75	11.5%	否
7.	嘉兴发电	发行人	59,060	70.0012%	——
		山西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310	29.9988%	否
8.	温州发电	发行人	39,987.06	66.98%	——
		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712.94	33.02%	否
9.	绍兴滨海热电	发行人	47,520	88%	——
		绍兴县绍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6,480	12%	否
10.	镇海联合发电	发行人	2,124.0	45%	——
		浙能集团（香港）	1,180	25%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子公司
		宁波电力开发公司	1,416	30%	否
11.	金华燃机发电	发行人	20,459.2	76%	——
		金华八达集团有限公司	6,460.8	24%	否
12.	钱清发电	发行人	13,795.92	65.54%	——
		绍兴华源热电有限公司	5,148	24.46%	否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104.88	10%	否
13.	中煤舟山煤电	发行人	112,784	56%	——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14,098	7%	否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0	10%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378	27%	否
14.	台州第二发电	发行人	30,080	64%	——
		东南发电	14,100	3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

序号	子公司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 关联关系
					在注销中)
		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20	6%	否
15.	镇海燃气热 电	发行人	57,000	60%	——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33,250	35%	否
		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	4,750	5%	否
16.	长兴发电	发行人	32,880	30%	——
		东南发电	71,240	6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 在注销中)
		长兴县经济投资公司	5,480	5%	否
17.	富兴燃料	发行人	40,000	100%	——
18.	海天电力	东南发电	2,500	1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 在注销中)
19.	联源热力	东南发电	3,800	9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 在注销中)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	5%	否
20.	镇海热力	镇海发电	5,400	9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600	10%	否
21.	宁波发电工 程	镇海发电	3,000	1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2.	绍兴滨海热 力	发行人	3,080	88%	——
		绍兴县绍能电力投资有限公 司	420	12%	否
23.	兰能热力	兰溪发电	2,970	9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兰溪市鸿业建设有限公司	330	10%	否
24.	东南热力	长兴发电	2,635	8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 总公司	465	15%	否
25.	阿克苏能源	东南发电	10,000	1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 在注销中)

序号	子公司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 关联关系
26.	华隆电力	东南发电	600	1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在注销中）
27.	嘉隆供热	温州发电	200	1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8.	瓯越电力	温州发电	500	1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9.	平湖滨海热力	嘉兴发电	5,400	9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平湖市独山港区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600	10%	否
30.	嘉源电力	嘉兴发电	1,000	1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1.	运输贸易	兰溪发电	7,500	5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长兴发电	3,750	2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富兴燃料	2,250	1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	5%	否
		上海铁路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750	5%	否
32.	舟山富兴	富兴燃料	1,000	1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3.	核能发展	发行人	5,000	100%	——
34.	常山天然气发电	发行人	26,100	100%	——

2、发行人合营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与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说明

序号	参股公司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 关联关系
1.	淮浙煤电 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152,462.23325	50%	——
		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2,462.23325	50%	否
2.	大同市南 郊区发 煤站有 限责任 公司	富兴燃料	661.99	49%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大同市晋商行商贸有限公司	689.01	51%	否
3.	温州燃机 发电有 限公司	发行人	15,372.5	43%	——
		温州市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377.5	57%	否

序号	参股公司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 关联关系
4.	国电浙江 北仑第三 发电有限 公司	发行人	56,000	40%	——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14,000	10%	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50%	否
5.	浙江国华 浙能发电 有限公司	发行人	130,190.89	39.9999%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5,287.35	60.0001%	否
6.	神华国华 (舟山)发电 有限责任 公司	发行人	21,416.9608	40%	——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 公司	4,818.8162	9%	否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7,306.625	51%	否
7.	杭州华电 半山发电 有限公司	发行人	42,075.4376	36%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4,800.8002	64%	否
8.	浙江大唐 乌沙山发 电有限责 任公司	发行人	59,500	35%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86,700	51%	否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17,000	10%	否
		象山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800	4%	否
9.	国电浙江 北仑第一 发电有限 公司	发行人	25,500	30%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500	70%	否
10.	浙江温州 特鲁莱发 电有限责 任公司	发行人	23,883.6	30%	——
		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3,883.6	30%	否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1,844.8	40%	否
11.	核电秦山 联营有限 公司	发行人	104,000	20%	——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50%	否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62,400	12%	否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 限公司	52,000	10%	否

序号	参股公司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 关联关系
		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200	6%	否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0,400	2%	否
12.	三门核电 有限公司	发行人	119,190	20%	——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83,433	14%	否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3,934.5	51%	否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59,595	10%	否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29,797.5	5%	否
13.	长兴远大 能源服务 有限公司	东南热力	200	2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长兴经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	否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700	70%	否
14.	杭州浙能 工程建设 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富兴燃料	2,889.796	1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549.82	15%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5,609.604	33%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浙江富兴	5,949.58	35%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15.	台州市凤 凰山庄有 限公司	台州发电厂	500	14.29%	发行人分公司
		台州市椒江联谊实业总公司	2,250	64.29%	否
		飞跃集团有限公司	250	7.14%	否
		东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00	14.29%	否
16.	浙江省创 业投资集 团有限公 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50	16.5%	否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00	44%	否
		东南发电	1,100	1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在注销中)
		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	550	5.5%	否
		浙江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2,300	23%	否
17.	浙江八达 股份有限 公司	浙江金发股份有限公司	800	10%	否
		镇海发电	800	1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华八达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8.75%	否
		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	500	6.25%	否
		金华电力资源开发公司	400	5%	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杭州	200	2.5%	否

序号	参股公司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 关联关系
		办事处			
		金华市资产经营公司	100	1.25%	否
		内部职工	1,000	12.5%	——
		其他 156 家单位	2,700	33.75%	——
18.	秦山第三 核电有限 公司	发行人	10,000	10%	——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	否
		上海禾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	否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	否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00	9%	否
19.	中核辽宁 核电有限 公司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751.24	50%	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2,360.5952	24%	否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 限公司	6,180.2976	12%	否
		发行人	5,150.248	10%	——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2,060.0992	4%	否
20.	杭州兴皖 矿产品有 限公司 ²	北仑发电	900	2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温州发电	900	2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乐清发电	900	2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南发电	675	1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 在注销中)
		长兴发电	675	1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兴源投资	450	10%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21.	浙江长兴 捷通物流 有限公司	长兴发电	5,340	42.0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富兴燃料	883	6.9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兴源投资	6,477	51%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22.	浙江浙能 煤运投资 有限责任 公司	浙能集团	2,200	22%	——
		富兴燃料	2,000	2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00	20%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兴源投资	1,000	10%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嘉兴发电	700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² 注：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兴源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参股公司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 关联关系
		镇海发电	700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仑发电	700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温州发电	700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3.	浙江浙能 北海水力 发电有限 公司	东南发电	42,550	2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 在注销中)
		水电公司	110,630	65%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17,020	10%	否
24.	浙江省能 源集团财 务有限责 任公司	浙能集团	88,337.34	91%	——
		北仑发电	2,912.22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嘉兴发电	1,941.48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941.48	2%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25.	浙能集团 (香港)有 限公司	兴源投资	15,600.00	60.00%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富兴燃料	10,400.05	4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6.	秦山核电 有限责任 公司	发行人	140,374.65	28%	——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60,963.4	72%	否
27.	华润电力 (温州)有 限公司	发行人	20,000	10%	——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75%	否
		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	否
		南亚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	否
28.	浙江浙能 长兴天然 气热电有 限公司	发行人	19,600	49%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400	51%	否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浙能集团。浙能集团成立于2001年3月21日，系经浙江省人民政

府《关于组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6号）批复同意，以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浙能电力前身）和浙江省煤炭集团公司（后改制组建为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截至200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而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省级能源类国有大型企业。

截至2014年6月30日，浙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0.34%股份，并通过兴源投资、浙能集团（香港）间接持有公司4.26%股份，合计持有公司84.60%的股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浙能集团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称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
注册资本	100亿元
实收资本	100亿元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吴国潮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的销售。

1、主要业务情况

浙能集团主要从事电力生产、煤炭流通经营和天然气开发利用等业务，并逐渐向其他行业和领域拓展。近年来，浙能集团不断加快实现企业的战略转型，努力实现从能源加工型企业向能源综合型企业转换，从实业型企业向产融结合型企业转换，从传统型企业向现代型企业转换。

2、主要财务数据

浙能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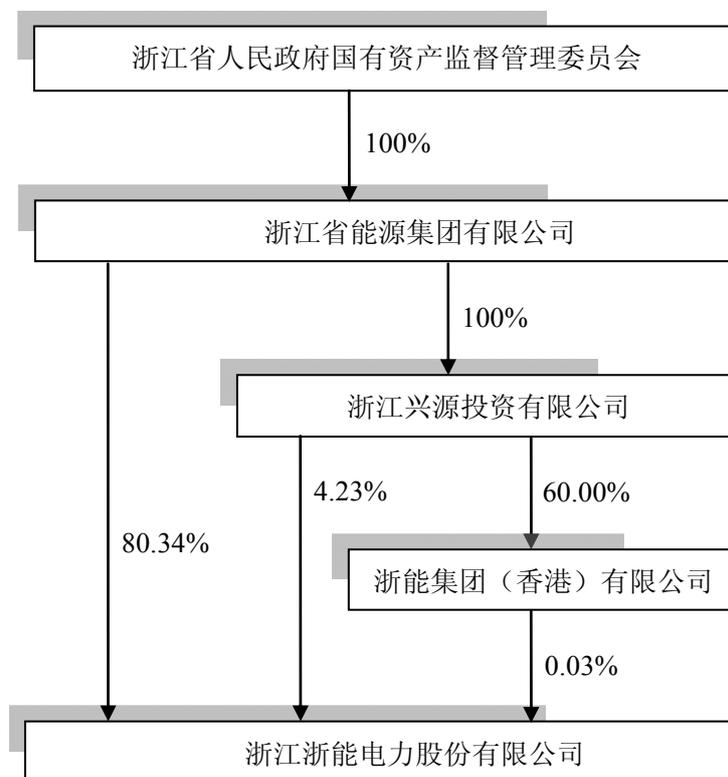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末/年度
总资产	15,547,289.07
总负债	8,391,181.70
股东权益	7,156,107.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223,567.17
营业收入	7,753,973.28
营业利润	1,189,243.44
利润总额	1,193,389.84
净利润	966,675.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891.83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持有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浙能集团100%股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分别为浙能集团和浙江省国资委。

四、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产品以电力产品为主，辅以热力供应以及核电投资。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浙能电力属于“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从产业链角度区分，电力行业又可以分为电力生产、电力供应，公司业务属于电力生产行业。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正在运营的控股电厂15家，控股装机容量1,958.45万千瓦；受托管理电厂2家，合营、参股电厂13家；公司所享有的合计权益装机容量为2,275.01万千瓦。按照控股装机容量计，浙能电力是全国排名前十的火力发电企业（以2012年12月31日控股装机容量计），是全国省级发电企业中的领先企业，浙江省最大的电力生产企业。

浙能电力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浙能电力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62%、88.76%和80.33%，均在80%以上，浙能电力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下属已投产电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公司名称	燃料类型	权益比例(%)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机组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机组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机组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机组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一、控股电厂											
1	嘉华发电	燃煤	77	440.0	89.0	440.0	246.0	440.0	257.7	440.0	193.0
2	乐清发电	燃煤	51	252.0	-68.3	252.0	154.2	252.0	146.7	252.0	161.9
3	兰溪发电	燃煤	97	240.0	65.7	240.0	144.6	240.0	137.8	240.0	147.2
4	北仑发电	燃煤	51	186.0	47.4	184.0	111.9	180.0	100.7	180.0	120.5
5	镇海发电	燃煤	51	86.0	22.5	86.0	49.9	86.0	45.5	86.0	55.3
6	镇海气电	燃气	51	78.9	9.7	78.9	18.7	78.9	21.6	78.9	23.7
7	嘉兴发电	燃煤	70	66.0	18.6	66.0	36.7	63.0	34.4	60.0	37.5

序号	公司名称	燃料类型	权益比例 (%)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机组容量 (万千瓦)	发电量 (亿千瓦时)	机组容量 (万千瓦)	发电量 (亿千瓦时)	机组容量 (万千瓦)	发电量 (亿千瓦时)	机组容量 (万千瓦)	发电量 (亿千瓦时)
8	温州发电	燃煤	66.98	63.0	18.4	63.0	35.2	63.0	32.6	60.0	38.3
9	滨海热电	燃煤	88	60.0	17.1	60.0	35.2	60.0	33.1	60.0	13.3
10	镇海联合	燃气	45	34.4	3.2	34.0	11.9	34.0	5.4	33.1	2.0
11	金华燃机	燃油	76	17.5	0.0	17.5	0.9	28.5	0.7	28.5	1.6
12	钱清发电	燃煤	65.54	-	-	-	6.3	14.0	13.4	26.0	15.6
13	台州发电	燃煤	100	126.0	31.8	126.0	76.9	126.0	71.0	126.0	82.6
14	萧山发电	燃煤、 燃气	100	148.6	18.5	148.6	38.0	148.6	38.8	106.5	39.7
15	长兴发电	燃煤	95	126.0	33.1	126.0	68.4	120.0	65.9	120.0	79.9
16	长兴热电	燃气	100	-	-	87.0	3.9	-	-	-	-
17	镇海热电	燃气	60	34.1	0.9	-	-	-	-	-	-
合计				1958.5	444.3	2,009.0	1,038.6	1,934.0	1,005.3	1,897.0	1,012.1
二、受托管理电厂											
1	温州燃机	燃油	43	32.3	0.0	32.3	1.0	32.3	1.1	32.3	1.0
2	温州特鲁莱	燃煤	30	66.0	13.5	66.0	38.5	66.0	34.1	60.0	37.9
合计				98.3	13.5	98.3	39.5	98.3	35.2	92.3	38.9
三、合营、参股电厂											
1	淮浙煤电	燃煤	50	258.0	64.3	258.0	84.2	126.0	77.0	126.0	81.0
2	国华浙能	燃煤	40	440.0	124.9	440.0	276.1	440.0	260.4	440.0	289.0
3	大唐乌沙山	燃煤	35	240.0	68.9	240.0	147.8	240.0	140.2	240.0	140.9
4	北仑三电	燃煤	40	200.0	61.3	200.0	125.2	200.0	121.7	200.0	128.7
5	半山发电	燃煤、 燃气	36	268.0	33.5	268.0	59.9	185.0	50.5	143.5	56.7
6	北仑一电	燃煤	30	120.0	30.0	120.0	72.2	120.0	69.1	120.0	76.7
7	国华舟山	燃煤	40	56.0	16.0	56.0	37.0	56.0	33.1	56.0	37.1
8	北海水力	水力	25	60.4	6.5	60.4	11.3	60.4	11.1	60.4	8.8
9	秦山联营	核能	20	262.0	96.4	262.0	203.7	262.0	201.6	262.0	148.4
10	秦山三核	核能	10	145.6	54.0	145.6	119.2	145.6	116.3	145.6	115.0
11	秦山核电	核能	28	32.0	12.5	32.0	23.0	-	-	-	-
12	长兴热电	燃气	49	87.0	3.8	-	-	-	-	-	-
13	华润温州	燃煤	10	200.0	35.1	-	-	-	-	-	-
合计				2,369.0	607.1	2,082.0	1,159.6	1,835.0	1,081.0	1,793.5	1,082.3

注 1：金华燃机和温州燃机正在进行燃料类型转换工程。工程完成后，两电厂使用的燃料将全部由燃油改为燃气。

注 2：浙能电力自 2013 年 5 月起参股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注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长兴热电已变更为参股公司，浙能电力持有 49% 股权。

注 4：钱清发电已于 2013 年 9 月停止运营。

注 5：镇海热电于 2014 年 5 月投产发电。

注 6：华润温州于 2014 年 5 月投产发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合营及受托管理的已投产电厂装机容量和发电情况如下表所列：

机组类型	2014 年 1-6 月/2014 年 6 月末						
	机组容量 (万千瓦)	占比(%)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占比(%)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占比(%)	平均设备 利用小时
燃煤机组	2,029	87.64	496	95.10	470	95.84	2,487
燃气机组	236	10.20	25	4.89	20 ¹	4.15	939
燃油机组	50	2.16	-	0.01	-	0.01	12
合计	2,315	100.00	521	100.00	491	100.00	-
机组类型	2013 年/2013 年末						
	机组容量 (万千瓦)	占比(%)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占比(%)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占比(%)	平均设备 利用小时
燃煤机组	1,993	84.24	1,103	95.00	1,043	94.84	5,873
燃气机组	323	13.65	56	4.84	55	5.00	2,202
燃油机组	50	2.10	2	0.16	2	0.16	308
合计	2,366	100.00	1,161	100.00	1,100	100.00	-
机组类型	2012 年/2012 年末						
	机组容量 (万千瓦)	占比(%)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占比(%)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占比(%)	平均设备 利用小时
燃煤机组	1,859	86.11	1,063	95.17	1,006	95.00	5,694
燃气机组	239	11.07	52	4.67	51	4.84	2,486
燃油机组	61	2.82	2	0.16	2	0.16	293
合计	2,158	100.00	1,117	100.00	1,059	100.00	-
机组类型	2011 年/2011 年末						
	机组容量 (万千瓦)	占比(%)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占比(%)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占比(%)	平均设备 利用小时
燃煤机组	1,862	88.03	1,079	95.38	1,014	95.19	6,316
燃气机组	159	7.54	48	4.23	47	4.40	2,996
燃油机组	94	4.44	5	0.40	4	0.40	478
合计	2,115	100.00	1,131	100.00	1,065	100.00	-

注 1：该上网电量数据含萧山发电厂一台 26 万千瓦燃煤机组的上网电量

五、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电力行业的基本情况

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行业，对国民经济各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支撑。中国电力工业经过六十年的建设，取得了巨大发展。自 2007 年以来，中国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发电量和全社会用电量的数据如下表：

项目	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上 半年	复合增长 率 (%)
装机容量 (万 千瓦)	数量	71,822	79,273	87,407	96,219	105,576	114,491	124,738	125,122	9.64
	增长率 (%)	15.15	10.37	10.26	10.08	9.72	8.44	8.95		
发电量 (亿千 瓦时)	数量	32,559	34,334	36,812	42,280	47,217	49,774	53,976	26,163	8.79
	增长率 (%)	13.62	5.45	7.22	14.85	11.68	5.42	8.44	-	
全社会用电 量 (亿千瓦 时)	数量	32,458	34,268	36,595	41,923	46,928	49,591	53,223	26,276	8.59
	增长率 (%)	13.54	5.58	6.79	14.56	11.94	5.67	7.32	-	

注 1：2007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2008 年至 2013 年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及中电联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表

注 2：2014 年上半年数据不计入复合增长率统计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中国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发电量和全社会用电等指标年均复合增长率均超过 8%，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中国电力发电装机容量 125,122 万千瓦；2014 年上半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26,163 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量 26,276 亿千瓦时。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中国电力结构中，装机容量达 6,000 千瓦及以上的火电机组占比达到 70.24%，占据着主导地位。近年来，中国火力发电技术取得了长足进步，六十万千瓦、百万千瓦等大容量、高参数火力发电机组得到广泛应用，从而使得中国火电

发电效率大幅度提高，发电成本大幅下降。

在火电机组发挥基础性作用的前提下，中国发电机组结构调整亦不断加快，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年的发展，中国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技术和相关产业也取得了巨大进步，正在加快实现电源结构多元化和电力生产清洁化。

由于中国人口众多、起步较晚，人均享有的电力资源仍然十分有限。截至 2012 年末，中国人均发电量约 3,715 千瓦时/年（以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统计的人口数量为计算依据），远低于美国能源信息局统计的美国人均 12,871 千瓦时/年的水平（人口数据来源于美国人口普查局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布的 2012 年末人口数据）。在较长时期内中国宏观经济仍可实现快速增长的背景下，电力需求亦有望持续提升，中国的发电行业仍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二）主要监管部门

发电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最重要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中国电力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和制定国家关于电力行业和电力市场的重大政策，负责组织制定电力供应价格、监督检查电力行业价格政策的执行、审批、核准和稽察重大电力建设项目和依据国务院的规定管理国家能源局。

2、国家能源局

2013 年 3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由原国家能源局和电监会重新整合设立国家能源局，并由国家发改委管理。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负责电力行业管理，组织制定行业标准，监测行业发展情况，衔接行业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电力信息，参与电力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牵头开展电力国际合作，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境外重大电力投资项目等。

3、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非盈利的全国性行业协会组织，目前业务主管单位是国家能源局。中电联的主要职能是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对电力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制定电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工作；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动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行业秩序；反映会员和行业企业的诉求，开展法律服务，维护会员和行业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主管单位授权，接受政府部门和有关机构委托，负责行业统计，收集、综合、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开展行业普法教育，开展电力标准化及电力建设定额制修订，负责行业可靠性管理等工作；完成主管单位交办的相关工作；受委托代行行业有关学协会组织；指导电力行业协会的发展建设。

（三）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电力行业法律体系由国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以及国际条约组成，规范内容涵盖了电力行业的各环节。

电力行业的基础性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电力监管条例》等。此外，电力行业涉及的主要领域也均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进行规范。电价制定方面的主要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电价矛盾规范电价管理的通知》、《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电价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输配电价管理暂行办法》、《销售电价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完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电能交易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电源项目开发方面的主要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包括《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等。电力调度方面的主要法规是国务院颁布的《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方面的主要法规是电监会发布的《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环境保护方面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国内法，以及我国加入的《京都议定书》等国际条约。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的主要方面

发电行业内各企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在新电源点项目的建设方面，各火电企业通过建设大型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扩大装机容量规模，提高发电利用小时，以提升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

在建设大型机组方面，随着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技术更为先进、污染较少的大型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成为火力发电企业的首选。一方面，上述大型火力发电机组在发电成本上存在较大优势，按照燃煤机组设计生产的指标，以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为例，其发电标准煤耗约为 290 克/千瓦时，大大低于 30 万千瓦亚临界机组发电标准煤耗 325 克/千瓦时。另一方面，鉴于超超临界等大型机组性能的优越性，其平均发电利用小时往往高于其他火力发电机组，依据中国电监会发布的 2012 年统调常规燃煤机组利用小时数情况统计，以 2012 年全国统调（省级以上调度）常规燃煤机组为例，100 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为 5,961 小时，远高于 60 万千瓦机组和 30 万千瓦机组的 5,274 小时和 4,996 小时，发电利用小时的提高有利于火力发电企业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在电力销售方面，电力生产企业的主要客户为电力公司。在目前以区域电网内部调度为主的电力调度方式下（在部分电力供给较为紧张的省份，如浙江，会从电力供应相对过剩的省份购电以弥补电力供需缺口），电力企业主要的竞争对手为本区域电网内的其他电力生产企业。在供电形势紧张的情况下，各电力企业不存在竞争；在供电形势缓解、地方电网发电量出现过剩的情况下，该区域内的电力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由于各发电企业的电力销售量是以电力企业与电网公司确定的发电计划为主，且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安装脱硫、脱硝装置以及不同机组装机容量和发电机组类型等因素影响。因此，在电网公司实际的电量调度过程中，区域内电力企业间的竞争并不明显。

每年初，各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或类似电力主管机关）根据国家和各省有关政策、经济增长情况、电力需求情况以及新机组投运情况，对当年电网电力需求进行预测及分析，考虑各省省外电力供给情况，结合电网运行特点、电力资源状况及各发电企业年度检修计划，编制并下达年度发电量计划，电厂根据该计划与电力公司签订年度购售

电合同，由电网调度中心通过对各电厂实行公开调度执行。电厂根据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定期进行电费结算。

在燃料成本方面，燃煤是火力发电企业电力生产的主要燃料来源。一般来说，燃煤成本占燃煤发电机组生产成本的 60%以上，因此，燃煤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火电发电生产企业的生产效益情况。同时，火力发电企业的燃煤成本主要由燃煤采购价格和燃煤运输成本决定。因此，燃煤采购平均价格、火电机组的地理位置和交通便利性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火电机组是否具有竞争力。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电力体制改革后，发电行业中的发电企业逐步形成了三大梯队，第一梯队是以华能集团为首的中央直属五大发电集团，包括华能集团、大唐集团、中国国电、华电集团、中电投集团，这五大集团是中国电源市场的主力军；第二梯队是以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首的全国性电力公司，包括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梯队为以浙能电力为代表的区域性电力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上述主要电力企业的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发电量(亿 千瓦时)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 瓦时)
1	华能集团	12,538	6,045	13,508	6,087
2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1,106	5,080	11,380	5,115
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0,672	4,770	超过 12,000	4,898
4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9,410	4,179	10,179	4,323
5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7,680	3,259	超过 8,000	3,494
6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53	2,113	6,323	2,855
7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2,223	1,196	2,527	1,237
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483	957	2,934	1,199
9	广东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480	1,266	2,674	1,244

序号	单位名称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发电量(亿 千瓦时)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 瓦时)
10	浙能电力	1,897	1,050	1,934	1,005
1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33	657	1,625	714

注：数据来源于浙江省能源集团系统综合统计年鉴、上述公司网站以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

3、区域市场的竞争格局

从浙江省区域内市场来看，区域电力供应主要由本地发电和区外来电两部分构成。其中，区外来电是指由电网从地区外统一调配的电力资源。区外来电占整个地区总用电量的五分之一左右，2011 至 2013 年本地发电和区外来电占浙江电网供电总量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千瓦时，%

时间	全社会用电量	外购电量	外购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例
2011 年度	3,117	584	18.74
2012 年度	3,211	586	18.25
2013 年度	3,453	836	24.21

注：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数据来源于浙江省统计年鉴、浙江省经信委网站和浙江省电力公司网站，2013 年度数据来源于《浙江电网 2013 年四季度暨年度电力市场交易信息发布会资料》

浙江省电网内主要的统调火电企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装机容量、2014 年 1-6 月发电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能源类型及公司名称	期末发电设备容量 (万千瓦)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	浙能电力	2056.8	457.7
2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4.8	140.9
3	华能集团	400.0	119.7
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320.0	91.3

序号	能源类型及公司名称	期末发电设备容量 (万千瓦)	发电量 (亿千瓦时)
5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330.0	68.9
6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68.0	33.5
7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200.0	35.1
8	其他	286.4	76.0
	合计	4,436.0	1023.1

注：上述数据中，浙能电力的数据包含公司受托管理的温州特鲁莱和温州燃机；数据来源于浙江省电力公司网站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浙能电力控股及管理电厂装机容量为 2,056.8 万千瓦，占据省内统调火力电厂装机容量 46.37% 的市场份额；浙能电力控股及管理电厂发电量为 457.7 亿千瓦时，占浙江省统调发电生产企业火力发电量的比例为 44.74%。浙能电力为浙江省规模最大的火力发电生产企业。

（五）进入电力行业的主要壁垒

电力行业作为一个资源依赖、技术门槛高的行业，存在较高的壁垒，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行政审批程序门槛

电力行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安全运行和人民生活的基础性行业，国家对电力行业进行较为严格的监管，电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宏观经济的总体规划，且需经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批和验收。国家从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安全等多方面考虑，不断提高新设企业、新建项目要求，进而不断提高行业进入门槛。

2、电网渠道门槛

中国发电企业所发电量基本通过电网实现销售。“厂网分开”实施后，形成了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两大电网公司。目前，全国电力企业的电力销售须通过两大电网公司进行。

出于电网安全、经济运行等因素，电网运营企业需要对电网接入系统、联网、电能输送和配电进行整体规划，并根据电网实际运行参数，合理调整电力出力、负荷分布等。新建电厂的接入，需要电网运营企业依据上述因素重新调整电网运营系统。故在电力供需基本平衡的背景下，由两大电网公司主导的电力销售渠道对新进入的发电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渠道门槛。

3、资金规模和技术门槛

电力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的初始投资金额和项目建成后的运行资金需求都十分巨大。在火电领域，随着国家“上大压小”政策的持续推行，建设技术性能高、单机装机容量大的火电机组成为了火电项目建设的发展趋势，上述机组投资金额较高，进一步提高了行业的资金门槛。同时，随着大容量、高参数火电机组的逐步投产运行，对设备运行管理、燃料管理、安全管理等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技术壁垒。

4、环保门槛

随着国家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电力行业主管部门对新建电源项目、尤其是火电燃机机组的环保要求日益提高。随着环保部于 2011 年 7 月发布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系列环保规章的实施，新建火电机组的成本和技术要求更为提高，这进一步提高了火电机组建设的环保门槛。

5、燃料供应门槛

燃煤作为火力发电机组的最重要的燃料，其充足、可靠供应是保证火电机组正常运营和合理盈利的前提。随着国家对煤炭行业的规范，大型煤炭生产集团成为煤炭供应行业的主要市场角色，其销售规模化、供应稳定性是其销售须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新入火电发电企业如无长期的合作关系且单一机组采购规模较小，则较难取得优惠的燃煤价格，进而影响火电机组的效益。同时，鉴于中国煤炭主要产地较为集中，煤炭运输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铁路、海运和公路运输能力的限制，故火电机组的区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电力机组的盈利能力。

6、行业自然垄断特性制约新进入者

电力行业作为公共事业部门，电力作为特殊商品，具有同质性和不能储存的特点，具有一定的自然垄断性。电力行业的规模经济效应、电力行业资产具有沉淀性与专用性

和电力行业的网络经济特征，决定了电力行业政府参与的程度较高且受政策的影响较大，具有垄断经营特性，不可能完全实现市场化。因此，行业自然垄断性制约了新的市场竞争者进入该行业。

（六）市场发展及供求状况

1、全国电力市场的供应情况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工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和先行产业。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对电力需求的拉动，中国用电量平稳较快增长，电力装机容量持续增大，装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一批国家重点电源、电网建设项目按期投产，发电行业整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06年至2014年上半年，中国发电企业各年末装机容量和各年度发电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上半年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数量	62,370	71,822	79,273	87,407	96,219	105,576	114,491	124,738	125,122
	增长率 (%)	20.60	15.15	10.37	10.26	10.08	9.72	8.44	8.95	
发电量 (亿千瓦时)	数量	28,657	32,559	34,334	36,812	42,280	47,217	49,774	53,474	26,163
	增长率 (%)	14.61	13.62	5.45	7.22	14.85	11.68	5.42	7.43	-

注：2006年和2007年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8年至2014年上半年数据来自中电联、国家统计局网站

受益于宏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中国电力供求矛盾逐渐凸显，造成电力供应紧张、供不应求的局面。在此背景下，全国各大发电企业大规模建设发电机组，并相继投产，到2007年全国电力供需矛盾有所缓解。2008年至2010年，中国在宏观经济刺激政策的带动下，电力供给和需求增速从2008年的低谷恢复到正常水平。2011年至2013年，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发电量分别增长了11.68%、5.42%和7.43%。

最近几年来，中国通过提高环保标准，鼓励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和节能性能优良的先进机组加快建设、优先安排发电计划和优先上网销售等方式，逐步改善中国电源结

构，降低高污染、高耗能发电机组在中国电力供应中的比例。下表为 2010 年至 2013 年，中国各机组类型的各年末装机容量和各年度发电量的基本情况：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6 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装机容量(万千瓦)										
火电	70,663	73.44	76,546	72.50	81,917	71.54	86,238	69.14	87,885	70.24
水电	21,340	22.18	23,051	21.83	24,890	21.74	28,002	22.45	25,372	20.28
风电	3,107	3.23	4,505	4.27	6,083	5.31	7,548	6.05	8,275	1.42
核电	1,082	1.12	1,257	1.19	1,257	1.10	1,461	1.17	1,778	6.61
太阳能	-	-	214	0.20	328	0.29	1,479	1.19	1,814	1.45
总计	96,192	100.00	105,573	100.00	114,475	100.00	124,728	100.00	125,125	100.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火电	34,145	80.76	38,975	82.54	39,108	78.57	41,900	77.97	20,995	80.25
水电	6,863	16.23	6,626	14.03	8,641	17.36	8,963	17.85	3,713	14.19
风电	500	1.18	732	1.55	1,004	2.02	1,401	1.96	566	2.16
核电	768	1.82	874	1.85	982	1.97	1,121	2.05	785	3.00
其他	4	0.01	10	0.02	39	0.08	87	0.17	104	0.40
总计	42,280	100.00	47,217	100.00	49,774	100.00	53,474	100.00	26,163	100.00

注：上述水电数据包含抽水蓄能的水电站，数据来源中电联网站和浙江省经信委网站。

从上表可以看出，自 2010 年始各类型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均有不同比例的上升；同时，火力发电项目的装机容量占全部发电项目装机容量的比重有所下降，但火力发电机组的发电量占电力行业全口径发电量的比重均保持在 70%以上。

2、全国电力市场的需求情况

电力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息息相关。伴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中国电力需求也保持着同步增长。下表为自 2006 年以来，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和全社会用电量数据：

项目	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6月
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数量	216,314	265,810	314,045	340,903	401,202	473,104	519,470	568,845	269,044
	增长率(%)	12.7	14.2	9.6	9.2	10.4	9.3	7.7	7.7	-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数量	28,588	32,458	34,268	36,595	41,923	46,928	49,591	53,223	26,276
	增长率(%)	14.63	13.54	5.58	6.44	15.08	11.74	5.67	7.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上述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为按照可比价格计算得出，其中2014年上半年数据为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初步核算数据。

虽然2006至2013年间中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长迅速，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电力消费仍存在较大差距。目前，中国人均发电量仍远低于美国、日本和韩国的人均水平，而考虑到中国城乡人口结构、用电结构和资源环境等影响因素，长期来看，中国的电力消费较目前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对应中国的发电行业尚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根据国家电力规划研究中心出具的《我国中长期发电能力及电力需求发展预测》，“综合考虑各种发电装机类型，2020年我国电力装机将达到18亿千瓦左右，其中煤电、气电等化石能源装机约占2/3；2030年电力装机将达到25至28亿千瓦，化石能源装机约占50%至60%、非化石能源装机约占40%至50%。到2050年，我国发电量的饱和规模将达到13.1至14.3万亿千瓦小时左右。人均发电量达到9,034-9,862千瓦时，与韩国、台湾水平相当，约为美国水平的70%。”

根据《我国中长期发电能力及电力需求发展预测》显示，“2020年以前，我国仍然处于工业化高级阶段向初级发达经济阶段转型的过程中，电力需求将继续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年均增速不会低于6%，到2020年全国需电量将达到7至8万亿千瓦小时左右；2021至2030年，我国将从发达经济阶段的初级阶段向高级阶段过渡，电力需求年均增速将放缓到3.5%左右，到2030年全国需电量将达到10至11万亿千瓦小时左右；2031至2050年，我国经济社会将处于高级发达经济阶段，我国步入中等发达国家行列，电力需求年均增速进一步放缓至1.0%左右，到2050年全国需电量将达到12至15万亿千瓦小时左右。”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3]2号），“十二五”时期能源发展主要目标中，全社会用电量预期实现年均8.0%的增长，2015年实现全

社会用电量达到 6.15 万亿千瓦时；电力装机容量预期实现年均 9.0% 的增长，2015 年预计达到 14.9 亿千瓦。

综上，在未来较长的时间里，中国电力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浙江省电力市场的供求状况

(1) 浙江省电力市场的需求情况

浙江省作为华东地区乃至全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省份之一，长期以来，其经济发展一直处于全国领先水平，进而有效地拉动了浙江省电力需求的迅猛增长。自 2006 年至 2013 年八年间，浙江省全社会用电量从 1,909 亿千瓦时上升到 3,453 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84%。下表为自 2006 年以来，浙江省全省生产总值和浙江省用电量数据：

项目	年度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6 月
浙江省生产总值	数量 (亿元)	15,718	18,753	21,462	22,990	27,722	32,319	34,606	37,568	17,978
	增长率 (%)	16.97	19.31	14.44	7.12	20.58	16.58	7.08	8.56	-
浙江省用电量	数量(亿 千瓦时)	1,909	2,189	2,323	2,471	2,821	3,117	3,211	3,453	1,628
	增长率 (%)	16.25	14.67	6.12	6.37	14.16	10.49	3.02	7.54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统计年鉴和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网站。浙江省生产总值增长率为按照可比价格计算得出。

根据以上数据表明，浙江省经济长期以来保持高速增长，使得用电需求也长期保持着较高水平。

(2) 浙江省电力供应情况

伴随着电力需求的持续增长，浙江省电力供求矛盾逐渐凸显，自 2010 年至 2012 年，电源项目最高负荷逐年增长，年度最高负荷由 4,204 万千瓦增加到 5,174 万千瓦，年复合增长率为 10.94%。2013 年 7 月 11 日，浙江省电网统调用电负荷攀升至 5,425 万千瓦，创下 2013 年浙江电网统调供电能力的极限。

在国家调整电力结构、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背景下，浙江省内电力供需缺口则更显突出。下表为自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浙江省发电企业装机容量、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量和全社会用电量数据：

项目	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复合增长率 (%)
装机容量	数量 (万千瓦)	6,069	5,637	5,975	-0.78
	增长率 (%)	5.95	-7.12	6.00	
发电量	数量 (亿千瓦时)	2,747	2,779	2,885	2.48
	增长率 (%)	9.75	1.16	3.81	
全社会用电量	数量 (亿千瓦时)	3,117	3,211	3,453	5.25
	增长率 (%)	10.49	3.02	7.54	

注：2011 年来源于浙江省经信委、2012 和 2013 年度数据来源于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从上表可以看出，浙江省全社会用电量保持着 5% 左右的年复合增长率，远高于浙江省发电企业装机容量的复合增长率。与此同时，浙江省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外购电量分别为 584 亿千瓦时、586 亿千瓦时和 836 亿千瓦时，复合增长率为 19.65%，远远高于浙江省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量复合增长率，亦高于浙江省全社会用电量的复合增长率。

浙江省地处东部沿海，一次能源较为匮乏，能源的提供主要依靠以电力为主的二次能源。随着浙江省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未来几年的电力需求仍将不断增加。根据浙江省发改委和浙江省能源局研究的《浙江省“十二五”和中长期能源结构优化方案研究》，截至 2015 年，浙江省电网装机容量将达到 8,035 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占比为 75% 左右。

根据浙江省电力公司《“十二五”电力电量方案》的预测，到 2015 年，浙江省最高负荷、用电量将分别达到 7,165 万千瓦和 4,182 亿千瓦时，“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分别为 9.5% 和 8.4%。到 2020 年，浙江省最高负荷、用电量将分别达到 9,186 万千瓦和 5,302 亿千瓦时。因此，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和调整电力能源结构仍然是浙江省电力行业的发展方向。

（七）行业技术水平

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电力行业的技术水平取得了巨大提升。目前，我国火电发电机组设备制造技术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了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技术。水电和核电也取得了长足进步，分别掌握了 70 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和 100 万千瓦核电机组的关键技术。近年来，我国新建了一大批规模较大、技术先进的优质电力项目。我国电力行业正朝着高可靠性、高参数、大容量、低污染的方向发展。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上大压小”，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企业建设单机 30 万千瓦、替代关停机组的容量达到自身容量 80% 的项目，单机 60 万千瓦、替代关停机组的容量达到自身容量 70% 的项目，单机 100 万千瓦、替代关停机组的容量达到自身容量 60% 的项目，可直接纳入国家电力发展规划，优先安排建设。”从政策层面确立了电力行业高参数、大容量、低污染的发展趋势。

（八）行业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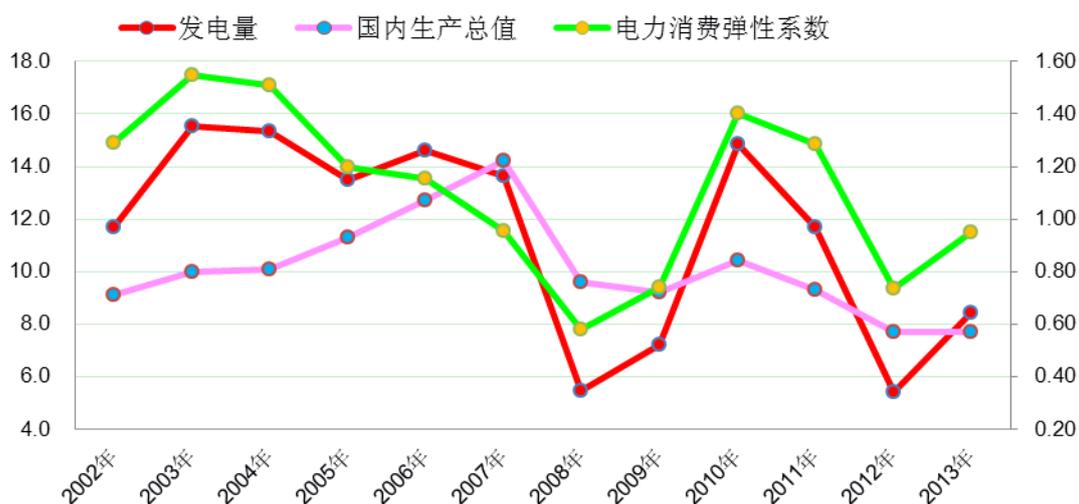
1、周期性

电力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能源产业，其发展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中国电力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变动趋势与宏观经济变动趋势基本相同：一方面，宏观经济的发展要依赖电力行业提供可靠的能源支持；另一方面，国民经济增长对电力行业发展具有驱动作用，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时，发电量随电力需求量的增加而上升，并促使电力行业快速发展；当国民经济增长放缓或处于低谷时，发电量随电力需求量的减少而下降，电力行业发展也将随之放缓。

2001 年至 2007 年，得益于中国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电力行业也进入快速发展周期。但受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中国国民经济一度下行，发电量增速也随之明显放缓。目前中国经济正在步入新一轮的发展周期，发电量增速已显著回升，电力行业也正在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影响电力行业周期的主要因素包括 GDP 增长速度、电力设备装机容量、能源价格的变化、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电力需求弹性系数等因素。自 2002 年以来中国 GDP 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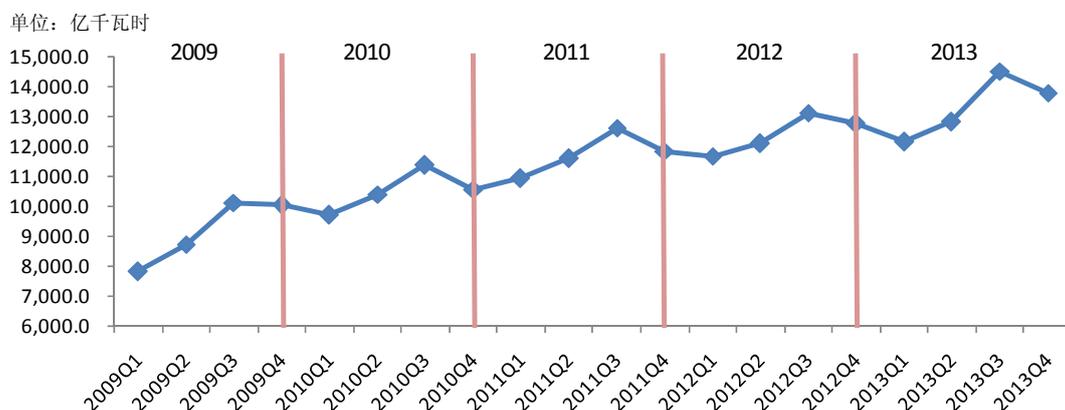
长率、电力生产增长率和电力需求弹性系数趋势如下图：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

2、季节性特征

由于用电需求受季节因素影响较为明显，故电力行业生产及供需关系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如下图所示，中国三、四季度用电量显著高于一、二季度。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火电行业的季节性主要表现为不同用电季节对发电量需求的影响，基本与电力行业的季节性一致。

3、区域性

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区域性特征明显，即东部经济发达、中西部相对落后的现实状况，结合电力需求与主要经济体密切相关的特征，中国发电企业也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

我国的火电厂主要分布在电力需求负荷较高以及煤炭资源较为集中的地区，主要包括华北、华东和华南等经济较为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以及内蒙古、山西、陕西等煤炭资源较为集中的地区。未来随着我国东部地区环保压力的不断增加，新增燃煤火力机组将主要建设在我国的中西部地区。

（九）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与电力行业的关联性

火电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煤炭行业。煤炭是全球最重要的一次能源之一。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3 年 6 月》显示，截至 2012 年底，世界煤炭已探明储量约 8,609.38 亿吨。尽管全球煤炭资源储量丰富，但全球煤炭资源在各个国家分布也很不平衡，截至 2012 年末，世界煤炭探明储量最大的前 10 个国家煤炭探明储量合计 7,908.79 亿吨，约占世界煤炭探明总储量的 91.86%。

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3 年 6 月》显示，2012 年世界煤炭产量已达到 3,845.3 百万吨油当量，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2012 年中国燃煤产量为 1,825.0 百万吨油当量，占全球煤炭总产量的 47.46%。中国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华北和西北地区，上述地区煤炭探明储量约占全国的 85%。与煤炭资源分布相对应，中国的煤炭生产也集中于这些地区。地处中国经济较发达的沿海地区煤炭资源贫乏，煤炭储量和产量占全国比例较低，中国煤炭产销不平衡问题非常突出。上述煤炭产销不平衡问题容易造成煤炭运力短缺、运输成本高企，甚至在部分情况下影响煤炭的供应，进而影响着经济较发达地区的电力供应，尤其是火电机组的正常运营。

根据中经产业景气指数研究中心和中国经济景气监测中心联合发布的 2013 年《中经煤炭产业景气指数报告》显示，2013 年上半年受煤炭进口持续增长、下游产业去库存等因素影响，国内原煤产量下降、煤炭价格持续走弱。而 2013 年下半年，由于宏观经济企稳向好、国际煤价大幅反弹、火力发电耗煤增加，煤炭市场需求回暖，煤炭产量加大，煤炭价格也逐步止跌回升。目前，影响煤炭产业景气变化的基本面得以保持。预

计煤炭行业景气大幅下行的可能性不大，有望继续处于企稳态势。

2、下游电网公司对电力行业的关联性

对于电力生产企业而言，其直接下游行业为电网公司。目前，中国电网主要有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两大电网公司。其中，国家电网公司拥有并管理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和西北电网公司等五个区域电网公司，并通过区域电网公司经营所在区域跨省高压输电网和省内地方输配电网；南方电网公司拥有及管理广东、贵州、云南、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跨省高压输电网和省内地方输配电网。电力产品通过电网主要销售给居民用户、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等行业的企业用户。

目前，浙能电力所在区域电网为华东电网，该电网归属于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华东电网有限公司负责规划、经营管理上海市、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在内的四省一市500千伏电网，并依法按照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的原则对华东电网实施调度管理，参与华东电网和其它电网间的电力电量交易。华东电网是国内设备水平和管理水平较高、电源电网结构较为合理、调度自动化系统较为先进的电网系统。

浙江省电网是浙能电力电力产品销售的唯一对象，归属于浙江省电力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主要负责浙江电网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经营。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市场份额变动的情况和趋势

按照控股装机容量计，浙能电力是全国排名前十的火力发电企业（以2012年12月31日控股装机容量计），是全国省级发电企业中的领先企业，浙江省最大的电力生产企业。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达1,958万千瓦，占浙江省6,000万千瓦及以上装机容量的31.12%，占全国6,000万千瓦及以上装机容量市场份额的1.5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数额	占浙江省比例	占全国比例	数额	占浙江省比例	占全国比例	数额	占浙江省比例	占全国比例	数额	占浙江省比例	占全国比例
一、装机容量（单位：万千瓦，%）												

控股装机容量	1,958	31.12	1.57	2,009	33.72	1.61	1,934	34.31	1.69	1,897	31.26	1.80
权益装机容量	2,255	35.83	1.80	2,277	38.22	1.83	1,781	31.59	1.56	1,751	28.86	1.66
浙江省装机容量	6,294	100.00	5.03	5,957	100.00	4.77	5,637	100.00	4.92	6,069	100.00	5.77
全国装机容量	125,122	-	100.00	124,738	-	100.00	114,491	-	100.00	105,260	-	100.00
二、发电量（单位：亿千瓦时，%）												
控股发电量	444	32.44	1.70	1,038	35.98	1.94	1,005	36.16	2.02	1,050	38.22	2.22
权益发电量	526	38.40	2.01	1,001	34.7	1.87	960	34.54	1.93	990	36.04	2.10
浙江省发电量	1,369	100.00	5.23	2,885	100.00	5.39	2,779	100.00	5.58	2,747	100.00	5.82
全国发电量	26,163	-	100.00	53,473	-	100.00	49,774	-	100.00	47,217	-	100.00

注 1：数据来源于浙江省电力公司、浙江省经信委和中电联。

注 2：鉴于 2011 年度浙能电力对火电资产作出无偿划转，为更好的反映业务增长情况，2011 年度数据系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控股和参股的电厂项目追溯得出。

注 3：浙江省发电量为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量，全国发电量为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浙能电力控股机组发电量占浙江省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量的比例分别为 38.22%、36.16%、35.98%和 32.44%；占全国全口径发电量的比例分别为 2.22%、2.02%、1.94%和 1.70%，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逐步关停小机组、新建一批燃气发电机组，在机组装机容量逐步上升的情况下，发电利用小时未能同比例增长，故而导致发电量未能同增速增长，进而导致发电量占比略有下降。

浙能电力控股装机机组性能优良，相关指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以 2012 年度供电煤耗和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两项指标为例，浙能电力控股火电机组供电煤耗为 311.89 克，优于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 327 克左右；2013 年公司控股火电机

组供电煤耗为 306.70 克，优于全国 6,00 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 325 克；浙能电力 2013 年度控股、合营及受托管理燃煤机组平均发电利用小时达到 5,873 小时，亦远高于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4,511 小时。

综上，浙能电力是全国省级发电企业中的领先企业，浙江省最大的电力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浙能电力的主要竞争优势包括以下方面：

1、区域经济发展水平高，电力需求持续增加

长期以来，浙江省保持了较快的经济发展速度，与广东、江苏、北京和上海等省市共同位于全国经济较发达区域前列。未来随着区域经济不断增长，城镇化进程进一步加快，浙江省能源需求仍将不断增加。浙能电力为隶属浙江省国资委的国有控股发电企业，承担着保证浙江省电力供应安全的重任。为满足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浙能电力未来将通过新建、改建发电机组，提高装机容量来承担作为浙江省内主要电力供应商的责任。

2、浙能电力实力行业领先，规模优势稳步提升

浙能电力是全国排名前十的火力发电企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装机容量计)，是全国省级发电企业中的领先企业，浙江省最大的电力生产企业。浙能电力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力行业的投资、建设和生产业务。近年来，随着新机组的不断投产，浙能电力装机容量、发电量和上网电量逐年增加，业务规模不断增加，确保未来公司在浙江省发电企业中长期保持领先地位。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浙能电力共控股、受托管理、合营、参股 30 家发电厂；浙能电力管理、控股装机容量 2,056.8 万千瓦，占浙江省统调火力发电企业装机容量的 46.37%，占有半壁江山。

3、装机机组性能优越，装机容量不断增加

近年来，浙能电力凭借资金、技术和业务优势，通过实施燃煤机组“上大压小”计划，先后新建乐清电厂二期项目超超临界机组、嘉华电厂三期项目超超临界机组、绍兴滨海热电项目燃煤机组和萧山电厂热电项目燃气机组，使得装机性能优势明显，单机装机容量不断提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浙能电力控股的 38 台燃煤发电机组中，60 万千

瓦级及以上机组共 19 台，总装机容量为 1,116 万千瓦，占浙能电力控股装机容量的 56.98%，远优于全国行业平均水平。

未来，随着舟山煤电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台州第二电厂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浙江浙能温州电厂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镇海热电和常山燃机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该等容量机组为目前装机容量最大、性能最好的燃气机组）的建成投产，单机装机容量将进一步提高，浙能电力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4、浙能电力参股电厂资产质量性能优良、盈利能力强

除控股火力发电电厂外，浙能电力参股火力发电电厂机组性能优势也比较明显，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占据主要地位。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浙能电力合营参股（不含受托管理）9 家火力发电电厂，共计 33 台火力发电机组，其中燃煤机组 27 台，6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 20 台，上述 6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权益装机容量占参股燃煤机组权益装机容量比例为 86.23%，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除上述火力发电企业外，浙能电力还参股秦山联营（持股比例 20%）、秦山三核（持股比例 10%）、三门核电（持股比例 20%）、中核辽宁（持股比例 10%）和秦山核电（持股比例 28%）。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经建成投产的秦山联营、秦山三核和秦山核电归属浙能电力权益装机容量 75.64 万千瓦。三门核电规划建设 6*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中核辽宁规划建设 6*100 万千瓦核电机组，秦山核电拟规划新建 2 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待三门核电、中核辽宁和秦山核电在建的核电机组投产后，浙能电力参股核电机组权益装机容量和权益发电量将进一步增加。综上，浙能电力对外投资的发电机组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较强。

5、电厂所在地理位置优越，煤炭采购成本优势明显

燃煤作为火力发电的主要燃料，占燃煤发电生产成本的比例约 60%。燃煤成本主要由燃煤采购价格和燃煤运输成本决定。同时，中国煤炭主要产地较为集中，煤炭运输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铁路、海运和公路运输能力的限制，故火力发电机组位置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燃煤供应可靠性和运输成本。

浙江省位处沿海地区，浙能电力燃煤机组主要位于宁波、舟山、台州、温州、嘉兴等地区，主要通过海运方式实现燃煤运输，与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相比，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能够有效降低燃煤运输成本，进而降低燃煤发电的生产成本，提高机组盈利能

力。

6、安全生产措施到位，环保工作成效显著

浙能电力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完善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理念、安全法律法规和日常规范制度融入到整个安全管理和生产过程中。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浙能电力历年获“全国发电可靠性金牌机组”达 28 台次，获奖比例高居全国发电企业前列。报告期内，浙能电力未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安全生产有关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浙能电力十分重视环保工作。浙能电力通过专设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管理工作。近年来，浙能电力不断加强环保制度建设，制定了多项环保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则。浙能电力通过增加环保投入，规范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确保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7、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技术人才队伍专业雄厚

浙能电力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具有国内领先的管理水平。浙能电力的管理团队由拥有电力生产、煤炭采购及其它电力生产相关业务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浙能电力的管理团队熟悉电力生产行业经营的相关知识，能够把握市场机遇，制订有利的经营战略，准确识别并有效管理风险，实施各项管理和生产措施。同时，浙能电力拥有一支规模庞大、实践经验丰富、技术能力高超、创新能力一流的高素质的电力生产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数量众多的专业技术工人。

8、浙能品牌卓越，企业文化理念先进

作为浙江省乃至全国范围的区域能源龙头企业，浙能电力自成立之日起，始终身处电力生产、建设的前沿阵地，在提升业绩、创造价值的同时，扎实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于内外部共同推进，塑造“浙能”品牌的立体形象与积极影响。浙能电力秉持“让事业精彩、让生命闪光”的企业精神，不断以实际行动贯彻和展示“以德立人、以能立业”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在“为发展提供动力、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员工谋求幸福”的企业使命激励和指引下，全体同仁齐心协力，不懈开拓，力争取得浙能电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重丰收。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如下表所列：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9.75	93.04	433.12	80.33	417.70	88.76	399.94	91.62
售电业务	176.61	91.42	427.25	79.24	411.94	87.53	394.08	90.28
供热业务	3.13	1.62	5.87	1.09	5.76	1.22	5.86	1.34
其他业务收入	13.45	6.96	106.04	19.67	52.91	11.24	36.59	8.38
合计	193.20	100.00	539.16	100.00	470.61	100.00	436.53	100.0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构成如下表所列：

单位：亿元

地区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	179.74	99.99	433.09	99.99	417.67	99.99	399.94	100.00
新疆	0.01	0.01	0.03	0.01	0.03	0.01	-	-
合计	179.75	100.00	433.12	100.00	417.70	100.00	399.9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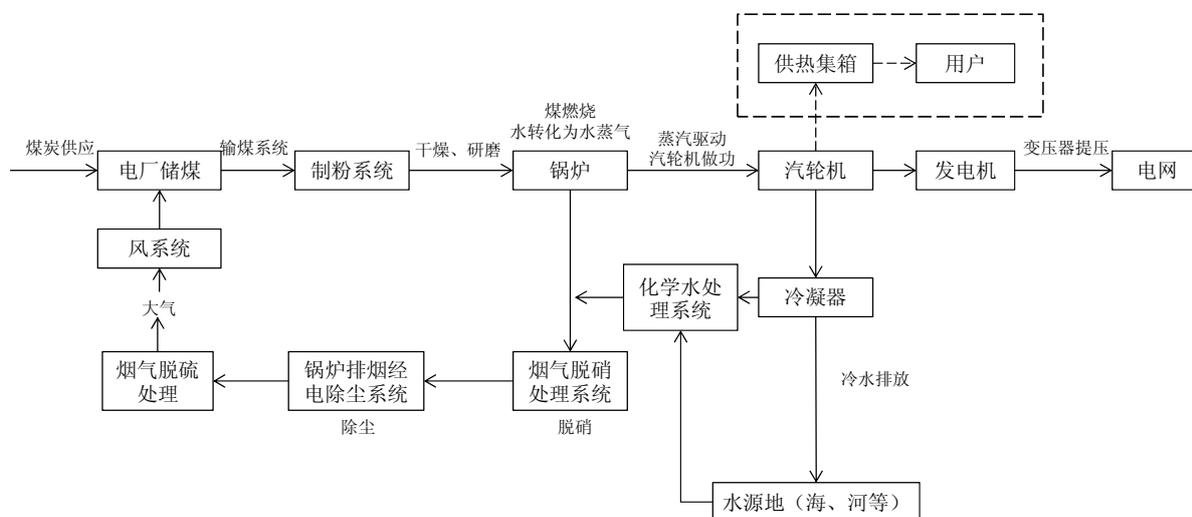
(二) 工艺流程

公司的发电机组主要为燃煤机组和燃气机组，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燃煤机组的生产工艺流程

通常将燃料运至电厂，经输送加工后，送入锅炉进行燃烧，使燃料中的化学能转变为热能并传递给锅炉中的水，使水变成高温高压的蒸汽，通过管道将压力和温度都较高的过热蒸汽送入汽轮机，推动汽轮机旋转做功，蒸汽参数则迅速降低，最后排入凝汽器。在这一过程中，蒸汽的热能转变为汽轮机转子旋转的机械能。发电机与汽轮机是用联轴器相连一同旋转的，汽轮机转子的机械能，通过发电机转变成电能。发电机产生的电能，经升压变压器后送入输电线路提供给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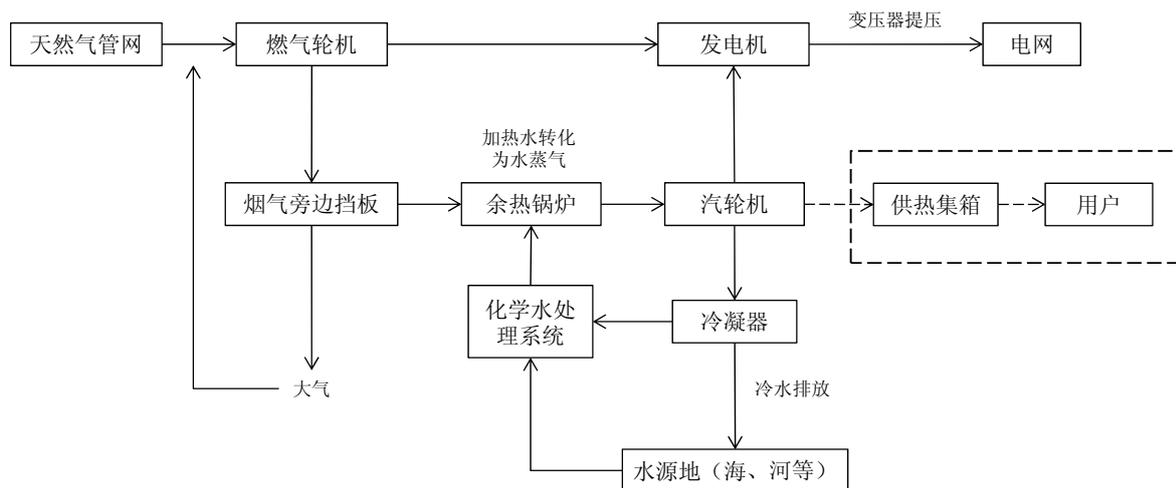
燃煤机组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2、燃气机组生产工艺流程

燃气轮机是一种以燃气及空气为工质的旋转式热力发动机，其工作原理为：叶轮式压缩机从外部吸收空气，压缩后送进燃烧室，同时燃料（气体或液体燃料）也喷进燃烧室与高温压缩空气混合，在定压下进行燃烧。产生的高温高压烟气进入燃气轮机膨胀做功，推动动力叶片高速旋转，通过发电机转变成电能。而余热锅炉、汽轮机则组成汽水循环系统，它将燃气轮机排出的功后高温乏烟气通过余热锅炉回收转换为蒸汽热能，再将蒸汽注进汽轮机发电机作功发电。一定参数的蒸汽从汽轮机抽汽可供热给热用户，实现热电联产。

燃气机组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三)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浙能电力煤炭采购采用集约化采购的模式，由浙能电力全资子公司富兴燃料统一对外采购，然后统一销售给浙能电力下属各电厂。富兴燃料是煤炭企业的长期大客户，与国内主要煤炭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富兴燃料采购煤炭先后通过两种方式实现，即签署重点合同购煤（“重点合同煤”或“计划煤”）和通过市场购煤（“市场煤”）。在每年全国煤炭会议上，发电企业和重点国有煤矿企业签订计划供煤合同并安排了铁路运输计划的煤，称为重点合同煤；与之对应，发电企业从煤炭交易市场上直接采购的煤炭成为市场煤。

2013年前，浙能电力的煤炭采购主要通过签署重点合同购煤的方式实现。重点合同煤的采购价格主要依据国家煤炭产运需衔接价格指导意见精神，由供需双方协调确定，国家发改委给予指导意见，合同一旦确定，全年采购价格均以此为准。除极少数的情况下，重点合同电煤价长期低于电煤市场价。

2012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号），决定建立电煤产运需衔接新机制，自2013年起，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衔接签订合同，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国家发改委不再发布价格指导意见；鼓励双方签订中长期合同。至此，煤炭价格全面放开，“计划煤”政策和传统的煤炭订货会被取消，煤炭价格全面实现市场化。市场煤完全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参考秦皇岛港动力煤挂牌价和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

2、运营模式

通常而言，在建设和经营电力项目时，火力发电行业一般通过项目公司进行运营。浙能电力亦采用此行业通行模式。通过设立项目公司可以为单个项目组织专业化的团队，实现更专业化的运营。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一般占项目总投资的 20—25%，注册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由投资方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上述经营模式可减少股东方初始投资的资金压力，降低投资风险。

鉴于火力发电企业系技术密集型企业，需要大量的生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充分发挥生产管理、技术维护等专业化操作，以实现电厂安全生产、经济运行的目标。浙能电力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力业务的生产和运营，培养了大量的火力发电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下属电厂主要采用自主运营的管理模式。正出于浙能电力优良的管理和技术优势，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受托管理温州燃机和温州特鲁莱。

3、销售模式

浙能电力主要向浙江省电力公司销售电力产品，在浙江省电网下接受统一调度。目前，中国发电企业所发电量基本通过电网公司实现销售、达到终端用户，而浙江省电力公司是浙江省电网的唯一运营商，因此浙能电力在浙江地区投资的各发电企业所发电量全部销售给浙江省电力公司。

在现行体制下，公司每年发电量的多少依照下列程序决定：浙江省经信委会年初根据国家及浙江省有关政策、经济增长情况、电力需求情况以及新机组投运情况，对当年电网电力需求进行预测及分析，考虑浙江省外电力供给情况，结合电网运行特点、电力资源状况及各发电企业年度检修计划，编制并下达年度发电量计划，电厂根据该计划与电力公司签订年度购售电合同，由电网调度中心通过对各电厂实行公开调度执行。电厂根据与浙江省电力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定期进行电费结算。

（四）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产能、产量与销量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以生产电力产品为主，电力产品的产能、产量与销量的情况如下表所列：

年度	控股装机容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数量	较去年同期增幅	数量	较去年同期增幅	数量	较去年同期增幅
	(万千瓦)		(亿千瓦时)		(亿千瓦时)	
2014年1-6月	1,958	-	444	-	420	-
2013年度	2,009	3.82%	1,038	3.28%	984	3.69%
2012年度	1,935	2.00%	1,005	-0.69%	949	-4.33%
2011年度	1,897	15.68%	1,012	18.24%	992	23.02%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浙能电力的发电机组依据国家发改委和浙江省物价局制定的火力发电上网价格销售电力产品。

(1) 浙能电力下属控股电厂上网电价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浙江省物价局的相关通知及文件，截至2014年6月30日，浙能电力下属控股电厂的批准上网电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瓦时

序号	电厂名称	燃料类型	批准电价（含税）	电价批准文号
1	嘉华发电	燃煤	0.4420	浙价资[2013]265号
2	乐清发电	燃煤	0.4420	
3	兰溪发电	燃煤	0.4420	
4	北仑发电	燃煤	0.4420	
5	镇海发电	燃煤	0.4315	
6	镇海气电	燃气	0.9040	浙价资[2013]185号
7	嘉兴发电	燃煤	0.4758	浙价资[2013]265号
8	温州发电	燃煤	0.4420	
9	滨海热电	燃煤	0.4420	
10	镇海联合	燃气	0.9400	浙价资[2013]187号

序号	电厂名称	燃料类型	批准电价（含税）	电价批准文号
11	金华燃机	燃油	1.4240	浙价商[2011]188号
12	钱清发电	燃煤	0.4508	浙价资[2013]265号
13	台州发电	燃煤	0.4515	
14	萧山发电厂	燃煤	0.4508	
		燃气	0.9040	浙价资[2013]185号
15	长兴发电	燃煤	0.4434	浙价资[2013]265号
16	长兴热电	燃气	0.9040	浙价资[2013]185号

注 1：以上电价不含脱硫、脱硝电价

注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长兴热电已变更为参股公司，浙能电力持有 49% 股权。

注 3：镇海热电厂于 2014 年 5 月投产发电，目前尚在办理商业运营批复手续，现阶段暂时按调试电价计算执行。

根据相关规定，在以上批准上网电价的基础上，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的燃煤机组将获得相应的补偿。安装脱硫设施的燃煤机组，其上网电价每千瓦时补偿 0.0150 元。安装脱硝设施的燃煤机组，其上网电价每千瓦时补偿 0.0100 元。若享受价格补贴的燃煤机组未达到脱硫、脱硝标准，其上网电价将受到相应的减扣作为处罚。

2014 年 8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 号），浙江省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1.1 分钱，调整后标杆上网电价为 0.4580 元/千瓦时，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能电力下属 15 家正在运营的控股电厂已全部安装脱硫设施。公司亦已完成现役燃煤机组的烟气脱硝改造工作。

（2）燃煤机组上网电价具体政策

2009 年 11 月 19 日，浙江省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省电网统调电厂上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商[2009]276 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东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924 号）决定调整浙江省电价水平；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0.087 元（含税），该价格水平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执行。同时，2004 年及以后投产的统调燃煤发电机组，安装脱硫设施的，其上网电价在调整后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 0.015 元。

2011年11月30日，浙江省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省电网统调电厂上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商[2011]383号），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华东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22号）决定调整浙江省电价水平；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025元（含税），该价格水平自2011年12月1日开始执行。调整后，浙江省电网统调范围内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467元；安装脱硫设施的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增加0.015元；对于安装脱硝装置的燃煤发电机组，试行脱硝价格，增加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8分。

2013年10月11日，浙江省物价局发布《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资[2013]265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号）决定调整浙江省电价水平；浙江省统调燃煤电厂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025元（含税），该价格水平自2013年9月25日起执行。调整后，浙江省电网统调范围内安装脱硫设备的新投产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457元；未安装脱硫设施的机组，扣减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015元；对于安装脱硝装置的燃煤发电机组，试行脱硝价格，增加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01元。

2014年8月20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号），浙江省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1分钱，调整后标杆上网电价为0.4580元/千瓦时，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将上述降价空间主要用于疏导脱硝、除尘环保电价矛盾，对脱硝、除尘排放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电网企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支付脱硝、除尘电价每千瓦时1分钱和0.2分钱。

（3）燃气机组上网电价具体政策

2010年，浙江省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省统调燃气电厂临时上网电价的通知》（浙价资[2010]210号），决定调整浙江省统调燃气电厂临时上网电价，浙能电力下属镇海气电、萧山发电厂天然气临时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从0.696元提高到0.744元。

2011年5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101号），为缓解电力企业经营困难，保障正常合理的电力供应，决定适当调整电价水平。对除山西等15个省（市）以外的其余省（区、市）统调火电企业上网电价小幅提高。其中，北京、上海、江苏、浙江4个省（市）燃气发电企业上网电价

每千瓦时分别提高 1 分钱、3.6 分钱、3.6 分钱和 3.6 分钱；青海、广东、福建省燃气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暂不调整。其他省（区、市）燃气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提价标准与当地燃煤发电企业相同。

2013 年 7 月 10 日，浙江省物价局下发《关于调整省统调燃气电厂临时上网电价的通知》（浙价资[2013]185 号），为疏导发电用气上涨的矛盾，保障电力供给，决定调整浙江省统调燃气电厂临时上网电价，镇海气电、萧山发电厂燃气发电机组临时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904 元。

2013 年 7 月 10 日，浙江省物价局下发《关于调整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油改气发电机组临时上网电价的通知》（浙价资[2013]187 号），决定将镇海联合油改气发电机组含税临时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94 元。

（4）燃油机组上网电价具体政策

2006 年 4 月 29 日，浙江省物价局发布《关于省统调联合循环燃油机组上网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商[2006]121 号），决定对省统调联合循环燃油发电机组上网电量实行两部制电价。核定镇海联合、温州燃机、金华燃机电量电价为 1.024 元/千瓦时（含税），容量电价为 49.17 元/千瓦·月。镇海联合、温州燃机、金华燃机结算容量电费对应的容量分别为 30 万千瓦、30 万千瓦和 28.5 万千瓦。

2011 年 5 月 30 日，浙江省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省统调联合燃油机组临时上网结算电价的通知》（浙价商[2011]188 号），决定将温州燃机、镇海联合、金华燃机发电上网临时电量电价调整为 1.424 元/千瓦时（含税），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3、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项目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2014 年上半年）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浙江省电力公司	1,766,146.90	91.42
2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840.52	1.91
3	山西世德能源集团煤炭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16,184.86	0.84
4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759.74	0.71
5	浙江德欣能源有限公司	10,730.56	0.56

	合计	1,843,662.58	95.44
项目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2013 年度）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浙江省电力公司	4,250,434.99	78.83
2	上海绿地凌港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99,605.33	5.56
3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6,928.45	1.80
4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67,419.97	1.25
5	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	42,951.56	0.80
	合计	4,757,340.30	88.24
项目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2012 年度）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浙江省电力公司	4,098,309.57	87.08
2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82.05	2.13
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508.98	1.22
4	上海绿地凌港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5,222.20	1.17
5	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2,790.37	1.12
	合计	4,363,913.17	92.72
项目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2011 年度）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浙江省电力公司	3,927,540.68	89.97
2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4,962.21	2.63
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771.59	1.23
4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2,224.36	1.20
5	淄博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3,872.92	0.55
	合计	4,172,371.76	95.58

从上表可以看出，浙能电力的主要客户为浙江省电力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是浙江

省电网的唯一运营商，因此浙能电力在浙江地区投资的各发电企业所发电量全部销售给浙江省电力公司。

上述前五大客户中，浙能电力持有浙江温州特鲁莱 30%股权、持有大唐乌沙山 35%股权，浙能电力下属参股公司北仑一电持有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30%股权，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浙能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除此之外，浙能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浙能电力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报告期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为火力发电所需的燃煤和天然气。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燃煤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的燃煤供应模式经历了“重点合同煤”和“市场煤”两个阶段。

2013 年以前，浙能电力的燃煤主要由富兴燃料在每年的煤炭订货会上签订重点合同电煤供应合同方式取得，重点合同电煤来源稳定。在上述重点合同煤中，浙能电力主要的燃煤来源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和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煤炭生产集团。

自 2013 年起，国家发改委解除对电煤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煤炭价格全面放开，电煤由供需双方自主协商定价。报告期内，浙能电力的燃煤主要由富兴燃料通过市场化方式向全国主要煤炭生产企业采购燃煤。在此基础上，由富兴燃料与浙能电力下属各电厂签署煤炭买卖合同，进行电煤销售。

除上述外购煤炭外，浙能电力也积极探索新的煤炭采购方式，如在煤炭生产基地附近建设电厂，实现煤电一体化。浙能电力合营公司淮浙煤电项目即采用上述方式。

（2）天然气的供应情况

浙能电力发电业务所需天然气采购自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是浙江省政府授权特许从事浙江省天然气建设和经营的企业，负责采购天然

气资源，并向浙江省城市用户、电厂用户和工业用户统一供应天然气。该公司与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同为浙能集团。

每年初，浙能电力与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销售协议》，约定天然气供气期、质量、数量和价格等核心条款。相关采购价格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浙价电[2013]30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浙江省天然气主要来源于西气东输天然气、东海天然气和川气东送天然气。同时，根据浙江省天然气气源发展预测，除现有三种气源外，浙江省将新补充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宁波液化天然气等气源，形成多气源供气的格局。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采购量	平均采购价	采购量	平均采购价	采购量	平均采购价	采购量	平均采购价
燃煤（万吨） （元/吨）	1,690	559.09	3,888	578.22	3,999	650.16	4,088	666.49
天然气（万立方米） （元/立方米）	53,191	2.84	118,970	2.58	104,366	2.13	92,927	2.11
燃油（吨） （元/吨）	1,988	7,023.60	14,230	6,555.35	25,481	7,654.72	87,243	6,749.77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金额及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燃煤	944,680.08	67.07	2,247,914.13	67.41	2,599,989.84	74.53	2,724,611.12	76.96
天然气	151,233.35	10.74	306,941.90	9.20	222,425.35	6.38	196,076.14	5.54
燃油	1,396.39	0.10	9,328.17	0.28	19,504.99	0.56	58,887.02	1.66
合计	1,097,309.82	77.91	2,545,627.49	76.90	2,841,920.18	81.47	2,979,574.28	84.16

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2014年1-6月） （万元）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
1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278,237.06	18.13
2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51,063.86	9.84
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696.70	8.06
4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116,413.72	7.58
5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7,749.03	4.41
	合计	737,160.38	48.02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2013年度） （万元）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8,958.27	14.39
2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523,303.61	11.97
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3,817.09	8.32
4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288,385.19	6.60
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116,578.98	2.67
	合计	1,921,043.14	43.95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2012年度）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44,193.59	11.11
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17,506.07	10.44
3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40,658.26	8.52
4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222,145.12	5.56
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公司	141,219.32	3.53
	合计	1,565,722.36	39.17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2011年度）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7,951.05	9.98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9,152.15	9.76
3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06,591.93	7.89
4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96,076.14	5.05
5	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32	3.26
	合计	1,396,281.59	35.9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除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浙能集团下属子公司浙江省天然气开发

有限公司和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外，浙能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浙能电力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七）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完善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理念、安全法律法规和日常规范制度融入到整个安全管理和生产过程中。公司定期开展安全性评价，对安全性评价提出的问题定期进行整改，采取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1）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设，加强对安全的领导管理，并配备专、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等数十项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3）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以各级行政正职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有系统、分层次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并相互配合，充分发挥作用；（4）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原则，各单位在各自主管的工作范围内，从人、机、环境等多方面着手，加强过程控制和管理；（5）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原则，并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做到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6）严格检修、技改项目施工的安全管理等，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2011 年 7 月 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发电工程一名员工因违章跨越护栏内危险区域作业导致死亡。2011 年 9 月 30 日，舟山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普)安监管罚[2011]31 号行政处罚，对宁波发电工程处以罚款人民币 12 万元。宁波发电工程已及时缴纳完毕全部罚款。2012 年 4 月 25 日，舟山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宁波发电工程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一般事故，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安全生产有关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注重安全生产投入，大力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及时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资金分别为 57,822 万元、74,187 万元和 102,406 万元，预计 2014 年将继续投入约 87,83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为安全生产所划拨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针对设备安全运行的技术改造费用	26,394	21,486	15,912
针对重大设备的维修费用	30,351	21,681	18,470
针对使用年限 3 年、6 年机组维护费用	45,661	31,020	23,440
合计	102,406	74,187	57,822

2、环保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设有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保管理工作。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环保制度建设，制定了《发电厂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办法》、《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和操作方法。公司通过增加环保投入，规范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确保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实现所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014 年 2 月 21 日，嘉华发电收到嘉兴市环保局出具的“嘉环罚[2013]1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依据该法律对嘉华发电处以人民币 31,544 元的罚款。

2014 年 4 月 4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上市环保核查内容规划和监管要求的通知》要求，该违法行为罚款未超过 10 万元，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2014 年 6 月 18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证明，确认嘉兴发电该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除上述罚款情形外，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及其他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环保方面的投入分别为 126,604.52 万元、202,110.21 万元和 280,509.00 万元，预计 2014 年将继续投入约 265,35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为环境保护所划拨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环保方面投入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生产、生活区绿化	2,400.00	2,250.00	2,100.00
2	新、改、扩建环保设备、设施	148,903.00	88,549.38	24,146.13
3	环保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119,401.00	102,575.50	92,410.65
4	其他大额支出	9,805.00	8,735.33	7,947.74
	合计	280,509.00	202,110.21	126,604.52

（八）其他情况

1、与土地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1年6月25日，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滨海热电未取得国土资源部门的用地核准即开工建设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厂项目，绍兴县国土资源局对其作出绍县国土罚字[2011]218号行政处罚，对滨海热电处以罚款人民币6,646,430.00元。

滨海热电已及时缴纳完毕相关罚款。2011年8月1日，绍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确认滨海热电在取得国土资源部门关于该项目的建设用地预审(国土资预审字[2007]219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9]1830号核准后即积极主动办理相关报批手续，且该项目建设用地申请已于2011年4月26日上报国土资源部审批，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与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1) 2014年2月19日，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兰溪发电因自2010年度至2012年度未按规定贷款代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及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兰溪地税对其作出“兰地税稽罚[2014]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兰溪发电处以共计159,355.43元罚款。

兰溪发电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2014年3月13日，兰溪地税出具《关于税务行政处罚的说明》，确认个人所得税处罚96,640.66元属于未尽扣缴义务处罚，而非企业自身

应缴纳税款少缴处罚；印花税处罚 62,714.77 元，属于营业收入之外部分应税合同未申报，企业未采取虚假列支、隐瞒收入手段申报印花税计税依据，不存在主观故意；确认兰溪发电前述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兰能热力因在 2011 年及 2012 年所签订的部分合同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兰溪地税对其作出“兰地税稽罚[2013]3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兰能热力处以 1,142.51 元罚款。

兰能热力已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2014 年 3 月 13 日，兰溪地税出具《关于税务行政处罚的说明》，确认该处罚属于营业收入之外部分应税合同未申报，企业未采取虚假列支、隐瞒收入手段申报印花税；确认兰能热力前述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自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八、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	1,891,182.15	1,930,596.54	1,920,210.00	1,900,219.86
累计折旧	790,793.62	759,234.94	701,870.16	640,170.19
减值准备	5,516.27	5,516.27	14,140.93	4,447.21
账面价值	1,094,872.26	1,165,845.32	1,204,198.90	1,255,602.46
通用设备				
账面原值	365,566.47	377,384.69	366,501.88	341,948.48
累计折旧	266,553.63	261,054.63	245,803.85	228,195.85
减值准备	212.81	212.81	221.53	327.21
账面价值	98,800.03	116,117.25	120,476.50	113,425.42

	2014年1-6月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专用设备				
账面原值	5,708,994.77	5,831,503.76	5,668,219.25	5,552,672.04
累计折旧	3,084,604.40	2,978,624.49	2,775,244.00	2,500,034.11
减值准备	3,602.04	3,602.04	15,340.28	294.60
账面价值	2,620,788.33	2,849,277.23	2,877,634.97	3,052,343.33
运输工具				
账面原值	56,460.59	56,921.15	55,814.29	52,341.45
累计折旧	39,838.21	37,760.25	35,242.23	33,370.22
减值准备	341.33	341.33	347.53	131.89
账面价值	16,281.05	18,819.56	20,224.53	18,839.35
其他设备				
账面原值	41,773.51	33,666.91	29,804.53	27,817.07
累计折旧	25,317.65	24,532.48	22,270.98	21,134.88
减值准备	337.26	337.26	362.73	179.24
账面价值	16,118.60	8,797.17	7,170.83	6,502.95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3 炉锅炉本体	1	453,383,440.00	20,541,361.79	4.53%	北仑发电
2	#4 锅炉本体	1	444,136,243.37	39,581,040.09	8.91%	北仑发电
3	#5 机锅炉本体	1	436,416,172.47	51,086,213.44	11.71%	北仑发电
4	#3 汽轮机本体	1	183,586,530.00	37,812,671.09	20.60%	北仑发电
5	#3 发电机	1	133,165,820.00	10,740,308.85	8.07%	北仑发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6	#4 汽轮机本体	1	178,950,769.53	11,897,609.85	6.65%	北仑发电
7	#4 发电机	1	134,313,983.68	16,740,786.86	12.46%	北仑发电
8	#5 汽轮机本体	1	178,684,102.86	15,752,300.12	8.82%	北仑发电
9	#5 发电机	1	108,724,963.90	13,038,713.23	11.99%	北仑发电
10	500KVGIS组合电器	1	199,083,068.38	33,657,812.10	16.91%	北仑发电
11	#2 锅炉	1	206,355,361.90	171,962,801.56	83.33%	滨海热电
12	#1 汽轮机	1	91,972,644.11	75,245,119.55	81.81%	滨海热电
13	#2 汽轮机	1	92,081,844.13	75,334,458.73	81.81%	滨海热电
14	#1 锅炉	1	207,656,287.40	168,720,733.68	81.25%	滨海热电
15	燃气轮机	1	462,943,971.56	462,943,971.56	100.00%	常山气电
16	余热锅炉	1	75,213,739.81	75,213,739.81	100.00%	常山气电
17	#1 炉本体	1	98,677,399.48	-	0.00%	嘉兴发电
18	#2 炉本体	1	98,073,673.57	-	0.00%	嘉兴发电
19	4 # 燃气轮机发电机组	1	209,520,407.53	73,286,590.84	34.98%	金华燃机
20	1# 燃气轮机发电机组	1	95,822,723.99	4,413,270.35	4.61%	金华燃机
21	2# 燃气轮机发电机组	1	88,943,843.67	4,514,823.29	5.08%	金华燃机
22	锅炉本体	2	332,488,096.65	211,078,469.62	63.48%	乐清发电
23	水冷壁系统	2	112,071,726.42	71,148,196.75	63.48%	乐清发电
24	过热蒸汽系统	2	141,583,511.13	89,883,611.31	63.48%	乐清发电
25	再热蒸汽系统	2	95,061,029.61	60,349,037.66	63.48%	乐清发电
26	省煤器系统	2	87,892,639.58	55,798,219.71	63.48%	乐清发电
27	过热蒸汽系统	2	264,523,235.27	196,237,217.28	74.19%	乐清发电
28	再热蒸汽系统	2	142,844,891.70	105,969,836.72	74.19%	乐清发电
29	锅炉炉内汽水管道和支吊装置	2	107,966,641.58	80,095,320.49	74.19%	乐清发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30	汽轮机本体	2	409,973,407.27	260,269,646.51	63.48%	乐清发电
31	发电机本体	2	191,733,144.99	121,720,865.31	63.48%	乐清发电
32	凝汽器	4	138,316,048.42	87,809,278.39	63.48%	乐清发电
33	汽轮机	2	357,559,823.63	249,967,589.49	69.91%	乐清发电
34	汽轮发电机	2	152,718,870.64	106,764,701.87	69.91%	乐清发电
35	凝汽器	4	119,089,553.24	83,254,679.69	69.91%	乐清发电
36	高压管道	1	222,631,047.88	141,336,250.35	63.48%	乐清发电
37	热力汽水管道	1	315,273,296.58	233,886,275.97	74.19%	乐清发电
38	热工控制系统管缆及辅助设施	1	83,539,221.69	43,812,553.70	52.45%	乐清发电
39	#1 锅炉本体	1	158,783,288.89	65,719,115.57	41.39%	温州发电
40	#2 锅炉本体	1	161,050,236.22	62,871,623.16	39.04%	温州发电
41	300WM 亚临界双缸中间再热凝汽式汽轮机	1	84,601,969.20	34,763,627.58	41.09%	温州发电
42	4# 锅炉本体	1	181,915,784.03	90,813,589.08	49.92%	长兴发电
43	3# 锅炉本体	1	181,701,697.81	83,411,720.37	45.91%	长兴发电
44	锅炉 (#2)	1	154,391,080.21	47,800,497.34	30.96%	长兴发电
45	锅炉 (#1)	1	142,835,952.70	34,415,024.61	24.09%	长兴发电
46	3# 凝气式汽轮机	1	110,393,648.67	60,613,738.76	54.91%	长兴发电
47	4# 凝气式汽轮机	1	106,842,758.33	63,159,332.02	59.11%	长兴发电
48	2# 汽轮机 (亚临界中间再热)	1	82,547,725.26	47,046,521.27	56.99%	长兴发电
49	#3 锅炉	1	85,621,130.55	6,170,914.76	7.21%	镇海发电
50	汽轮机本体	1	82,909,321.00	5,259,808.57	6.34%	镇海联合
51	燃气轮机-2#机	1	152,128,422.00	4,563,852.66	3.00%	镇海联合
52	燃气轮机-1#机	1	113,949,958.24	3,418,498.75	3.00%	镇海联合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53	#11 锅炉	1	96,360,821.77	56,210,479.37	58.33%	镇海气电
54	#12 锅炉	1	96,360,821.77	56,210,479.37	58.33%	镇海气电
55	#11 蒸汽轮机	1	158,645,301.04	96,418,689.84	60.78%	镇海气电
56	#12 蒸汽轮机	1	158,645,301.05	96,418,689.85	60.78%	镇海气电
57	#11 燃气轮机	1	317,233,690.18	192,595,927.51	60.71%	镇海气电
58	#12 燃气轮机	1	317,233,690.18	192,595,927.51	60.71%	镇海气电
59	8#锅炉	1	127,444,925.32	-	0.00%	台州发电
60	7#锅炉	1	118,703,225.96	-	0.00%	台州发电
61	8#汽轮机	1	202,548,345.50	6,076,450.37	3.00%	台州发电
62	7#汽轮机	1	274,016,285.48	8,220,488.56	3.00%	台州发电
63	10#汽轮机	1	104,393,021.85	69,057,071.44	66.15%	台州发电
64	9#汽轮机	1	104,393,021.85	63,255,646.77	60.59%	台州发电
65	#3 锅炉	1	120,954,823.71	73,142,702.54	60.47%	萧山发电
66	#4 锅炉	1	120,954,827.01	74,942,601.50	61.96%	萧山发电
67	#3 燃气轮机	1	264,910,612.84	163,335,828.30	61.66%	萧山发电
68	#4 燃气轮机	1	264,910,612.83	167,159,631.53	63.10%	萧山发电
69	#3 蒸汽轮机	1	109,158,287.46	68,350,046.03	62.62%	萧山发电
70	#4 蒸汽轮机	1	109,158,288.17	69,925,513.50	64.06%	萧山发电
71	#3 发电机	1	92,651,968.24	57,126,386.30	61.66%	萧山发电
72	#4 发电机	1	92,651,968.23	58,463,753.97	63.10%	萧山发电
73	3.热力系统 汽水管道	1	248,343,647.39	116,492,195.18	46.91%	兰溪发电
74	3 热力系统 汽水管道	1	203,190,256.98	95,311,795.99	46.91%	兰溪发电
75	1 号机组汽 轮机本体	1	164,850,240.58	87,854,863.86	53.29%	兰溪发电
76	2 号机组汽 轮机本体	1	164,595,270.05	87,718,980.49	53.29%	兰溪发电
77	4 号机组汽 轮机本体	1	157,317,242.38	83,840,247.12	53.29%	兰溪发电
78	3 号机组汽 轮机本体	1	134,879,103.18	116,901,399.06	86.67%	兰溪发电
79	锅炉本体	12	140,222,017.25	65,756,895.93	46.89%	兰溪发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	所有权人
80	锅炉本体	1	139,682,017.51	65,503,663.91	46.89%	兰溪发电
81	锅炉本体	2	143,825,561.10	70,230,655.64	48.83%	兰溪发电
82	锅炉本体	1	137,599,619.13	64,657,951.67	46.99%	兰溪发电
83	过热器	1	93,379,409.46	43,790,128.27	46.89%	兰溪发电
84	过热器	1	93,379,409.46	43,790,128.27	46.89%	兰溪发电
85	过热器	1	92,498,828.14	43,377,181.08	46.89%	兰溪发电
86	过热器	1	92,498,828.14	43,377,181.08	46.89%	兰溪发电
87	1、2号机组 500KV GIS 配电装置	1	85,826,819.64	51,684,798.07	60.22%	兰溪发电
88	锅炉本体	1	141,081,218.60	48,785,397.41	34.58%	嘉华发电
89	锅炉本体	1	141,081,218.60	52,905,457.02	37.50%	嘉华发电
90	锅炉本体	1	148,814,809.00	60,202,471.27	40.45%	嘉华发电
91	锅炉本体	1	148,814,809.00	64,645,790.50	43.44%	嘉华发电
92	#7 锅炉	1	459,999,650.20	373,749,715.85	81.25%	嘉华发电
93	#8 锅炉	5	460,446,432.50	383,705,360.51	83.33%	嘉华发电
94	#7 过热器	1	328,747,411.10	267,107,271.50	81.25%	嘉华发电
95	#8 过热器	1	328,747,411.10	273,956,175.90	83.33%	嘉华发电
96	#7 再热器	1	117,192,006.40	95,218,505.36	81.25%	嘉华发电
97	#8 再热器	1	117,192,006.40	97,660,005.46	83.33%	嘉华发电
98	灰岛（飞灰系统）	1	94,035,421.79	16,325,594.19	17.36%	嘉华发电
99	灰岛（飞灰系统）	1	94,035,421.77	22,855,831.79	24.31%	嘉华发电
100	汽轮机本体	1	133,306,322.40	48,713,148.99	36.54%	嘉华发电
101	汽轮机本体	1	133,306,322.40	52,489,364.43	39.37%	嘉华发电
102	汽轮机本体	1	119,490,758.80	50,474,073.77	42.24%	嘉华发电
103	汽轮机本体	1	119,490,758.80	53,934,801.49	45.14%	嘉华发电
104	#7 发电机	1	154,907,077.20	125,862,000.31	81.25%	嘉华发电
105	#8 发电机	1	154,907,077.20	129,089,231.07	83.33%	嘉华发电
106	#7 汽轮机	1	315,579,932.20	258,183,831.87	81.81%	嘉华发电
107	#8 汽轮机	2	318,329,547.20	266,866,270.37	83.83%	嘉华发电
108	#7 凝汽器	1	106,641,056.70	86,422,616.43	81.04%	嘉华发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	所有权人
109	#8 凝汽器	1	106,638,497.30	88,865,414.40	83.33%	嘉华发电
110	500KV 配电装置 (GIS)	1	153,926,016.30	66,986,322.02	43.52%	嘉华发电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 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87 项建筑面积共计 1,452,217.94 平方米的房产。其中：

680 项建筑面积共计 1,341,109.95 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占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92.35%。

12 项建筑面积共计 38,861.92 平方米的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占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房产总建筑面积 2.68%。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对于上述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存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未全部办理完毕的风险，浙能集团已出具承诺：如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因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未能及时办理，而造成浙能电力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与全额补偿。

(2) 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的权利存在瑕疵的房屋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的房屋中，尚有 95 项建筑面积共计 72,246.07 平方米的房产因所在土地规划变更或属于构筑物及临时建筑等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占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房产总建筑面积 4.97%。

对于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存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未全部办理完毕的风险，浙能集团已出具承诺：如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因无法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书或其他土地、房产不规范情形而造成浙能电力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不会对浙能电力及其控

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可转债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抵押的房屋

2011年10月31日,长兴东南热力与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长合银(2011)最抵借字第8821120110021618号),以公司所有的编号为“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0”、“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1”、“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2”、“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3”、“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4”、“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5”、“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6”、“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7”《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作为抵押,为公司自2011年10月31日至2014年10月30日间向该行申请的最高额为7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上述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长土国用(2009)第1-306号”、“长土国用(2009)第1-307号”、“长土国用(2009)第1-308号”、“长土国用(2009)第1-309号”、“长土国用(2009)第1-310号”、“长土国用(2009)第1-311号”、“长土国用(2009)第1-312号”、“长土国用(2009)第1-31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除上述存在抵押情形的房屋外,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的土地和房屋。

(4) 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

截至2014年3月31日,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5项共计建筑面积为19,633.24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1	浙能电力	浙能集团	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厦二楼西侧裙房、三楼、七楼、二十楼、二十三楼	5,300 m ²	2012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日租金人民币2.5元/m ² (月租金人民币397,500元)
2	东南发电	浙能集团	浙能大厦8-10层	2,850 m ²	2006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1,500,000元/年
3	富兴燃料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245号3-6层办公室	2,500 m ²	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年租金138万元
4	富兴燃料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751号浙能第二大厦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	7,733.52 m ²	2012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2元/平方米/天,共计338.73万元/年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十八、十九层办公用房			
5	富兴燃料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之江路 916 号	1,249.72 m ²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69,939.52 元/年

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均已签署了租赁合同。发行人律师认为，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160 宗，总面积为 12,066,194.02 平方米。

(1)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150 宗、总面积 10,187,873.84 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为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发该等出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占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84.43%。

(2)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10 宗、总面积 1,878,320.18 平方米，占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15.57%。

镇海联合、镇海热电及镇海发电拥有的 4 宗划拨工业用地(面积合计 27,993.27 平方米，占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0.23%)因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发生变更而无法办理转出让手续，建于该等划拨土地上的 41 幢房屋(面积合计 38,804.87 平方米，占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2.67%)因此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宁波市镇海区政府、宁波市镇海区规划局亦出具了相关说明：“鉴于三家公司在前述 4 宗土地上建厂在先且建厂时符合当时城市总体规划的历史事实，同意三家公司继续

按原划拨方式及规划用途使用前述 4 宗土地及其上所附 41 幢房屋及其它构筑物，亦不会因前述情形对三家公司给予任何处罚；三家公司可继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镇海区当前之城市总体规划是一个中长期规划，短期内不会实施；如将来确有必要按新规划用途处置三家公司的前述 4 宗土地及其所附 41 幢房屋及其它构筑物，将会充分尊重历史事实，并考虑三家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三家公司权益”。

上述 4 宗因当地规划变更而无法办理出让手续的划拨土地及其上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 41 幢房产，占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房产面积比例较小，且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宁波市规划局镇海分局及浙能集团已分别就此出具了说明和承诺，镇海联合、镇海热电及镇海发电继续拥有并使用该等土地、房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钱清发电已经浙江省经信委批复同意关停并已与当地政府签署了关停补偿协议，关停后钱清发电的 4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74,266 平方米)将由当地政府收回，钱清发电将根据与当地政府签署的关停补偿协议获得相应补偿。

对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浙能集团承诺：如因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未能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划拨土地转出让手续，而造成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

(3) 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2011 年 6 月 29 日，钱清发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1A036），为确保钱清发电在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的履行，钱清发电以其拥有的编号为“绍兴县国用(2011)第 6-1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其在最高额为人民币 8314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钱清发电上述借款的余额为 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土地使用权抵押手续已经解除。

2、商标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8 项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商标图样	专用权期限
1	富兴燃料	5478915	12	富兴	2010.03.07-2020.03.06
2	富兴燃料	5478916	4	富动	2009.09.21-2019.09.20
3	嘉兴发电	3897180	37		2007.02.21-2017.02.20
4	嘉兴发电	3897181	1		2006.12.07-2016.12.06
5	镇海发电	1960143	39		2012.12.14-2022.12.13
6	东南发电	1221991	39		2008.11.07-2018.11.06
7	联源热力	1615439	32	静悄悄	2011.08.07-2021.08.06
8	联源热力	1647367	32		2011.10.07-2021.10.06

根据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浙能集团许可将其拥有的5项注册商标供浙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无偿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许可商标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若许可商标续展注册的，则自动延至续展注册后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截至2014年3月31日，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5项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商标图样	专用权期限
1	浙能集团	5730625	39	ZHENENG	2010.01.07-2020.01.06
2		5730638	1		2009.11.28-2019.11.27
3		5730661	39		2009.11.28-2019.11.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商标图样	专用权期限
4		5731185	39	浙能	2009.11.28-2019.11.27
5		5731188	1	ZHENENG	2009.11.28-2019.11.27

针对上述许可商标，浙能集团作出承诺如下：

“1、2013年1月15日，本企业 with 发行人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根据该合同，本企业将注册号为 5730625、5730638、5730661、5731185 、5731188 的商标在许可使用范围内无偿许可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使用。

2、本企业保证将严格遵守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约定，除本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唯一有权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规定的商标使用许可范围内使用 5730638 号、5731188 号注册商标的主体。

3、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如有)，均应参照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双方约定的商标使用许可范围内，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

4、在本企业合法拥有许可商标的注册商标权期限内，本企业如欲转让许可商标或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注册商标，将征得发行人的同意，并且保证发行人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3、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共有的专利共计 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嘉兴发电	一种带有充油率标示的液力耦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78344.0	2012.03.05	2012.10.03
2	嘉兴发电	一种干渣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00857.1	2011.12.06	2012.08.01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	嘉兴发电	一种输灰阀门的阀板和阀座的阀门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18589.6	2011.12.13	2012.08.29
4	嘉兴发电	一种用于汽轮发电机组主机冷油器的O型密封圈	实用新型	ZL201220006784.5	2012.01.10	2012.09.05
5	嘉兴发电	用于污泥干化系统的湿式旋风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05738.3	2012.01.09	2012.09.05
6	嘉兴发电	一种捞渣机上的导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003751.0	2011.01.07	2011.09.28
7	嘉兴发电	用于脱硫吸收塔搅拌器减速箱的皮带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103180.8	2011.04.11	2011.11.30
8	嘉兴发电	发电厂生产实时参数分类报警和识别辅助方法	发明	ZL200810163519.6	2008.12.29	2011.06.15
9	上海圣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嘉兴发电	用于脱硫氧化风机的双控通风罩	实用新型	201120448090.2	2011.11.14	2012.07.11
10	上海圣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嘉源电工	带氢汽轮机组中励磁机一联轴器隔声消音通风罩	实用新型	201020603422.5	2010.11.11	2011.06.29
11	上海圣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嘉源电工	组合式汽轮机一高压水泵隔声消音通风罩	实用新型	201020569238.3	2010.10.20	2011.06.01
12	浙江大学、乐清发电	一种处理发电机定冷水的微碱化三层离子交换床	实用新型	201220058416.5	2012.02.22	2012.11.21
13	浙江省电力试验研究院；乐清发电	一种新的给水泵汽轮机高压汽源控制方法	发明	201010132797.2	2010.03.26	2013.01.09
14	嘉兴发电	带式输送机的托辊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88194.6	2012.06.19	2013.02.27
15	嘉兴发电	一种用于发电机并网带初负荷的	实用新型	201220566617.6	2012.10.31	2013.06.26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控制电路				
16	嘉兴发电、济南山高电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电厂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考核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309354.0	2012.06.29	2013.03.13
17	台州发电厂	电动葫芦	实用新型	201220638157.3	2012.11.27	2013.05.29
18	浙能电力、台州发电厂、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智能传感器的变频电动机保护装置	发明	201210107692.0	2012.04.12	2014.02.05
19	浙江省电力试验研究院、浙能电力	一种大型汽轮机滑压优化的修正方法	发明	200910153856.1	2009.11.16	2013.01.09
20	乐清发电、杭州尚普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意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可编程多功能干扰防护器	实用新型	201320293381.8	2013.05.27	2013.12.18
21	镇海发电、浙江清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烟气自吹灰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458662.4	2013.07.30	2014.02.26
22	镇海发电、浙江清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回收烟气低温余热的低温省煤器	实用新型	201220017192.3	2012.1.16	2012.9.12
23	镇海发电、浙江清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提高电除尘器效率的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166838.4	2012.4.19	2012.12.26

4、海域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海域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号	发证机关	用海类型	用海面积(公顷)	有效期截至日期
1	嘉兴发电	国海证 2012D33048202396 号	平湖市人民政府	一级类交通运输用海；二级类港口用海	21.89	2042.07.30
2	乐清发电	国海证 083300145 号	乐清市人民政府	一级类工矿用海；二级类临海	156.8643	2015.05.19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号	发证机关	用海类型	用海面积(公顷)	有效期截止日期
				工业用海		
3	舟山煤电	国海证 073300209 号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围海造地用海(临海工业建设填海)	47.82	至换发土地证之日止
4	温州发电	国海证 020700383 号	乐清市人民政府	海上交通(2万吨级码头、进排水口)	30.862	2014.12.30
5	台州电厂	国海证 073300020 号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	工矿用海	3.103	2016.12.30
6	台州电厂	国海证 073300019 号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	工矿用海	28.30	2016.12.30
7	台州电厂	国海证 063300029 号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	工矿用海	0.79	2015.12.30
8	台州电厂	国海证 063300063 号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	工矿用海	0.88	2015.12.30
9	台二发电	国海证 2013A33102200381 号	国家海洋局	一级类工业用海;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103.4841	2063.3.31
10	台二发电	国海证 2013A33102200390 号	国家海洋局	一级类工业用海;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43.6386	2063.3.31
11	台二发电	国海证 2013A33102200400 号	国家海洋局	一级类工业用海;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0.9256	2063.3.31

(三) 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技术许可与经营资质

1、商业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拥有任何商业特许经营权。

2、技术许可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技术许可。

九、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2013年6月30日)	3,948,744.02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3年11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此次发行的A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
	合计		-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182,108.65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2014年6月30日)	4,381,562.06		

注：2014年4月25日，浙能电力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以2013年度末总股本9,105,432,6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21,086,521.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

十、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浙能电力于2013年11月29日在上交所发行A股股票，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合并东南发电。自2013年12月19日起，浙能电力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浙能集团作出的以下承诺均与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股份限售	自浙能电力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浙能电力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浙能集团、兴源投资、河北港口集团、航天基金、信达资产、华能集团、八达股份、浙电置业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和浙江电力物资未有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2	现金选择权	东南发电股东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54,995,891 股，则浙能集团承诺将在该等股份数量内，以 0.580 美元/股的价格无条件受让东南发电股东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已完成
3	盈利预测补偿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174 号)，浙能电力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完成后，浙能电力 2013 年预计实现的备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数为 445,956.00 万元。浙能集团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情形而导致浙能电力 2013 年实际利润小于上述利润预测数或者利润延迟实现的，若浙能电力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数(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浙能电力出具的该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数为准)未能达到上述利润预测数的，则当年实际利润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浙能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浙能电力补足，并于浙能电力 2013 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浙能电力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浙能电力 2013 年实际利润数小于盈利预测数，则承诺期限至浙能集团于 2013 年年报披露后金差额至浙能指定的银行账户止。	已完成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出具的《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132 号)，按备考盈利预测口径，2013 年度本公司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847.05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备考实际盈利数大于备考盈利预测数 196,891.05 万元
4	股份增持	若浙能电力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任一交易日的 A 股股票收盘价低于 5.53 元，则将投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资金，通过上交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增持，直至以下三项情形中发生时间的最早者：(1) 前述资金用尽；(2) 增持当日收盘价不低于 5.53 元；(3) 继续增持将导致浙能电力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浙能电力总股本的 10%。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浙能电力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已完成
5	分红	浙能集团承诺在浙能电力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后，向浙能电力董事会提议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1) 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浙能电力上市后最近一个季度末的盈利为基础，向全体股东分配该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30%；(2) 以本次合并完成后浙能电力总股本 9,105,432,605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浙能集团承诺，将促使本次合并后浙能电力董事会成员中由浙能集团提名的董事，在浙能电力董事会审议前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浙能集团亦承诺，将在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利润	至浙能电力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止。	已完成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以推动该方案的通过和实施。		
6	解决同业竞争	浙能集团承诺：（1）浙能集团确定浙能电力作为浙能集团控制的火力发电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2）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过 5%的权益，或因其他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不超过 5%的权益的情形，不适用于浙能集团的上述承诺。（3）如果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4）如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浙能集团将给予浙能电力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5）对浙能集团目前控制的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6）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浙能电力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浙能电力以及浙能电力其他股东的权益；（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赔偿浙能电力因浙能集团违反本承诺函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
7	同业竞争	针对浙能集团目前持有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情形，同时鉴于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枣泉电厂 2×600MW 工程项目尚未取得国家有关部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门的最终核准，该项目是否能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浙能集团承诺如下：（1）一旦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枣泉电厂 2×600MW 工程项目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核准，浙能集团将给予浙能电力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浙能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2）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在这种情况下，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3）如浙能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浙能集团将向浙能电力赔偿因此而对其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日，枣泉电厂项目尚未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核准，浙能集团未有违反《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
8	解决关联交易	浙能集团承诺：（1）浙能集团及关联方（以现行有效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为准）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浙能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2）浙能电力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浙能集团及关联方将与浙能电力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浙能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浙能电力进行交易；（4）浙能集团保证不要求或接受浙能电力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浙能集团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5）浙能集团保证将依照浙能电力的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浙能电力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浙能电力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浙能集团承诺在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对涉及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6）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浙能集团将对相关行为给浙能电力造成的损失向浙能电力进行赔偿。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的行为
9	其他	浙能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国家及地方关于国有企业高管人事任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一年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期限内尽快消除毛剑宏先生交叉任职及在控股股东领薪的情形。	2014年4月8日前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期限内。	已完成
10	其他	鉴于黄岩热电运行的发电机组属于浙江省产业政策中力争淘汰的类型，即将全部关停，因此黄岩热电未被纳入浙能电力上市范围。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对浙能电力的负面影响，自浙能电力发行的 A 股	浙能电力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已完成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浙能集团将完成关停黄岩热电发电机组的工作。如因未及时关停黄岩热电发电机组而给浙能电力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		
11	其他	浙能集团承诺，如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因：（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未能及时办理；或（2）无法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书；或（3）其他土地、房产不规范情形，而造成浙能电力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与全额补偿。对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浙能集团同时承诺，如因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未能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划拨土地转出手续，而造成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有关土地房产的承诺》的行为
12	其他	浙能集团承诺如下：（1）如浙能电力因就桐柏水电担保事宜签署的保证合同而产生任何损失或支出任何费用，浙能集团同意将在第一时间以现金方式等额补偿浙能电力；（2）鉴于浙能电力已不再是桐柏水电股东，浙能集团已着手协调安排由桐柏水电现股东水电公司承继浙能电力在保证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该等安排已在积极办理中且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有关担保的承诺》的行为
13	其他	浙能集团保证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杜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各项法律法规。	长期有效	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的委托贷款已按时偿还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其他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不占用浙能电力资金的承诺》的行为
14	其他	浙能集团承诺将保证浙能电力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及业务独立。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独立性承诺》的行为
15	其他	为保障浙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的权利，浙能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与浙能电力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约定，浙能集团将注册号为 5730625、5730638、5730661、5731185、5731188 的商标在许可使用范围及期限内无偿许可浙能电力使用（5730638 号、5731188 号注册商标为排他许可），并同意浙能电力在许可使用范围内无偿许可其下属企业使用。在浙能集团作为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期间，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与浙能电力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如有），均应参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双方约定的商标使用许可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独立性承诺》的行为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范围内，无偿许可浙能电力使用。同时，在浙能集团合法拥有许可商标的注册商标权期限内，浙能集团如欲转让许可商标或拥有的与浙能电力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注册商标，将征得浙能电力的同意，并且保证浙能电力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16	其他	浙能集团与台州发电厂、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申请人正在就“一种基于智能传感器的变频电动机保护装置”申请发明专利。浙能集团承诺如该专利被授予专利权，浙能集团将在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无偿将浙能集团对该专利所拥有的共有权转让给浙能电力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并确保取得其他共有人关于本次转让及换股吸收合并所可能导致的专利共有权转让的书面同意。同时，无论该专利是否以及何时被授予专利权，浙能集团将确保自身及其他共有人同意浙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对该专利进行无偿使用（无论过去、现在或将来）。如浙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因被无偿许可使用或受让上述专利权导致其需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支付任何额外费用的，浙能集团将给与等额补偿。	长期有效	已完成
17	其他	针对浙能电力下属萧山发电厂、镇海气电、镇海联合以及钱清发电等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形，浙能集团承诺将督促并确保该等企业依法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长期有效	已完成

浙能集团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其他	针对中核浙能作出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一旦中核浙能下属任一核电项目取得国家相关有权部门的最终核准，浙能集团将给予浙能电力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上交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浙能集团收购所持有的中核浙能股权。2、如浙能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浙能集团将向浙能电力赔偿因此而对其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关于中核浙能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行为
2	其他	针对《代培协议》项下已有项目和未来项目作出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一旦任一项目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核准，浙能集团将立即启动该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程序并将该等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浙能电力，浙能电力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2、如果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项目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在这种情况下，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股东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关于代培协议相关事项的承诺及说明》的行为

3	其他	浙能集团承诺：1、如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因：（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未能及时办理；或（2）无法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书；或（3）其他土地、房产不规范情形，而造成浙能电力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2、对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如因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未能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划拨土地转出手续，而造成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有关土地房产的承诺》的行为
4	其他	浙能集团承诺：一、财务公司是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具有独立企业法人地位，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财务公司成立至今，其所有业务活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和指导，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依法开展业务活动，独立运作且运作情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浙能电力在财务公司的相关存贷款业务具有安全性。在后续运营过程中，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确保浙能电力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安全性。 三、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浙能电力自主决策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本公司承诺不对浙能电力的相关决策进行干预。 四、鉴于浙能电力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将继续充分尊重浙能电力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浙能电力的日常经营运作。 五、如浙能电力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出现兑付风险时，本公司将促使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以确保浙能电力存款的安全性。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浙能集团未有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情形除外）；

(4) 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5) 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若满足上述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按合并报表口径）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按合并报表口径）。

未全部满足上述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5、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二) 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3、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讨论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

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现金分红派发事项。

（四）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1、2012年6月19日，浙能电力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对浙能电力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97,772.23万元，按照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向各股东分配。

2、2013年4月2日，浙能电力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根据其于2012年9月26日与河北港口集团等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文的约定，对浙能电力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349,744.13万元，向浙能集团分红332,256.92万元，向兴源投资分红17,487.21万元。

3、2014年4月25日，浙能电力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以2013年度末总股本9,105,432,6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21,086,521.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3年度末总股本9,105,432,6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731,629,782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转增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为11,837,062,387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次分红及转增已实施完毕。

发行人2011至2013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629,625.01万元，占2011至201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81,771.29万元的164.92%，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80,687.73万元、592,582.85万元和790,987.87万元，扣除分红后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应年度与生产相关的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资、其他生产成本及费用支付，正常营运资金占用等。

十二、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财务指标及资信评级情况

最近三年浙能电力未有发行债券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任职起止日期如下表所列：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届满日期
一、董事					
吴国潮	董事长	男	58	2011年10月8日	2014年10月7日
毛剑宏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11年10月8日	2014年10月7日
陈一勤	董事	男	52	2011年10月8日	2014年10月7日
黄伟建	董事	男	50	2011年10月8日	2014年10月7日
戚国水	董事	男	57	2012年3月15日	2014年10月7日
刘贺莹	董事	男	48	2013年1月4日	2014年10月7日
姚先国	独立董事	男	61	2012年9月19日	2014年10月7日
汪祥耀	独立董事	男	57	2012年9月19日	2014年10月7日
韩灵丽	独立董事	女	51	2014年4月25日	2014年10月7日
二、监事					
王莉娜	监事会主席	女	51	2011年10月8日	2014年10月7日
马绍晶	监事	男	39	2013年1月4日	2014年10月7日
虞国平	监事	男	49	2013年3月12日	2014年10月7日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曹路	副总经理	男	49	2011年10月8日	-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2年4月13日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届满日期
金利勤	副总经理	男	54	2012年4月13日	-
倪震	副总经理	男	41	2014年1月22日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 **吴国潮**，男，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现为浙能电力董事长。吴先生自2011年10月出任浙能电力董事长，现同时担任浙能集团董事长。吴先生1975年11月至1991年2月于绍兴电力局工作，历任绍兴电力局修试工区党支部书记、绍兴电力局调度所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绍兴电力局用电管理所主任、党总支书记、绍兴电力局副局长；1991年2月至1991年9月任衢州电力局副局长；1991年9月至1993年5月任浙江省电力局用电处副处长；1993年5月至1995年11月任浙江省电力局开发办副主任、主任；1995年11月至2000年12月任绍兴电力局局长；2000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浙能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2007年1月至今任浙能集团董事长。吴先生于2009年7月毕业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 **毛剑宏**，男，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为浙能电力董事、总经理。毛先生自2011年10月起出任浙能电力董事、总经理，现同时担任浙能集团董事、副董事长。毛先生1984年8月至1985年9月于杭州半山电厂工作；1985年9月至1986年3月任浙江第一火电承包公司助理工程师；1986年3月至1998年4月于浙江北仑港发电厂工程建设公司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1998年4月至2000年10月任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东南发电董事长；2002年12月至今历任浙能集团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毛先生于2000年9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工程硕士学位。

(3) **陈一勤**，男，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助理经济师，现任浙能电力董事。陈先生自2011年10月出任浙能电力董事，现同时担任浙能集团煤运分公司总经

理及富兴燃料董事长。陈先生于2001年5月至2007年3月任浙能集团办公室主任；2007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富兴燃料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浙能集团煤运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富兴燃料董事长。陈先生2008年7月毕业于浙江省委党校，获经济管理硕士学位。

(4) 黄伟建，男，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现任浙能电力董事。黄先生自2011年10月出任浙能电力董事，现同时担任浙能集团组织（人力资源）部部长。黄先生1991年1月至2001年2月于嘉兴发电厂工作，历任劳资科科长、劳人科科长、组宣科科长、政工部主任、纪委副书记等职务；2001年2月至2003年7月任嘉兴发电副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2年9月任兴源投资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2010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浙能集团组织（人力资源）部部长。黄先生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合作EMBA项目学习，获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5) 戚国水，男，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任浙能电力职工董事。戚先生自2012年3月出任浙能电力董事，现同时担任嘉华发电总经理、浙能集团财务公司董事。戚先生1980年3月至1994年3月于台州发电厂工作，历任台州发电厂值长、运行分场副主任、总值长、副总工程师；1994年3月至1994年11月任嘉兴发电厂（筹）副总工程师；1994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嘉兴发电厂副厂长；2001年2月至2007年4月任嘉兴发电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嘉兴发电总经理、董事；2009年3月至今任财务公司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嘉华发电总经理。戚先生2003年7月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热能动力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6) 刘贺莹，男，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任浙能电力董事。刘先生自2013年1月出任浙能电力董事，现同时担任河北港口集团企业管理部部长。刘先生自1989年7月至2012年12月于秦皇岛港务局工作，历任秦皇岛港务局通信信息工程公司工程师、财务物资科科长、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河北港口集团企业管理部部长。刘先生2003年毕业于燕山大学，取得自动化专业工程硕士学位。

(7) 姚先国，男，61岁，中国国籍，教授，无境外居留权，现为浙能电力独立董

事。姚先生自 2012 年 9 月出任浙能电力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院长（非行政职务），并担任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核心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姚先生于 1982 年 9 月开始于浙江大学任教；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浙江大学经济系副主任、主任；1992 年 6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1993 年 2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浙江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学院常务副院长；1999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常务副院长；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姚先生 1982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8) 汪祥耀，男，5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高级会计师，现为浙能电力独立董事。汪先生自 2012 年 9 月出任浙能电力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会计学院院长，并担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汪先生 1985 年至 1987 年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1987 年至 1999 年任香港富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投资公司经理，2000 年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会计学院院长。汪先生 1985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

(9) 韩灵丽，女，5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现为浙能电力独立董事。韩女士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起出任浙能电力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院长，并担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女士 1984 年 7 月至 1988 年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1988 年 1 月至今任教于浙江财经大学；1993 年取得律师资格。韩女士 1984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原杭州大学）法学院，获法学本科学位。

2、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 王莉娜，女，5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现为浙能电力监事会主席。王女士于 2011 年 10 月出任浙能电力监事，于 2013 年 1 月出任浙能电力监事会主席，现同时担任浙能集团审计部主任、财务公司董事长。王女士 1981 年 11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浙江省电力局财务处会计；1993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于电开公司

工作，历任财务处会计、财务主管、主任会计师、总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浙能集团财务部副主任、主任；2011年3月至今任财务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任浙能集团审计部主任。王女士1988年毕业于杭州电子工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

(2) 马绍晶，男，3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浙能电力监事。马先生于2013年1月出任浙能电力监事，现同时担任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马先生历任壳牌发展（中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专员及财务经理、美国贝恩战略管理咨询公司咨询顾问、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上海格雷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得国际金融与财务专业学士学位和法律学士学位。

(3) 虞国平，男，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为浙能电力职工监事。虞先生于2013年3月出任浙能电力职工监事，现同时任职于舟山煤电。虞先生1986年8月至1995年10月任镇海发电厂电气分场班级技术员、分场技术员；1995年10月至2000年6月历任宁波发电工程电气工程处副主任、主任，宁波发电工程总经理助理、工程技术处处长；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任镇海发电、宁波发电工程副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3年6月于浙江大学研究生班学习；2003年6月至2005年2月任镇海发电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11年3月任镇海发电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镇海气电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兰溪发电总经理。虞先生2003年5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

3、公司现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曹路，男，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现任浙能电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曹先生1985年8月至1993年4月任浙江省物价检查所干部、浙江省物价局工农业商品价格管理处干部；1993年4月至1994年9月任浙江省物价局工农业产品价格管理处副主任科员；1994年9月至2000年8月任浙江省物价局工农业产品价格管理处主任科员；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任浙江省物价局服务价格管理处副处长；2001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浙能集团资产经营部主任；2011年10月至今任浙能电力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曹先生

于2002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2) **金利勤**，男，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浙能电力副总经理。金先生1982年8月至1998年3月于浙江梅溪发电厂工作，历任分场技术员、分场副主任、主任、副厂长、厂长；1998年3月至2000年7月任浙北发电工程公司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任长兴发电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乐清发电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任嘉华发电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浙能电力副总经理。金先生于1982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热能动力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3) **倪震**，男，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现任浙能电力副总经理。倪先生1995年8月至2001年8月于浙江省电力局工作；2001年8月至2013年3月任浙能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4年1月至今任浙能电力副总经理。倪先生于2011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持股数量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或股东单位领取的薪酬及持股数量情况如下表所列：

姓名	2013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2013年度从股东单位领取薪酬(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持股数量(股)
一、董事			
吴国潮	-	78.22	-
毛剑宏	-	66.48	-
陈一勤	-	70.19	-
黄伟建	-	57.69	-
戚国水	62.17	-	9,560
刘贺莹	-	30.01	-
姚先国	10.74	-	-
汪祥耀	10.74	-	-
韩灵丽	-	-	-

姓名	2013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2013 年度从股东单位领取薪酬（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持股数量（股）
二、监事			
王莉娜	-	57.83	-
马绍晶	-	-	-
虞国平	61.74	-	-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曹路	65.05	-	-
金利勤	68.23	-	-
倪震	-	-	6,219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浙能电力任职	股东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吴国潮	董事长	浙能集团	董事长
毛剑宏	董事、总经理	浙能集团	副董事长
陈一勤	董事	浙能集团	煤炭及运输分公司总经理
黄伟建	董事	浙能集团	组织（人力资源）部部长
王莉娜	监事会主席	浙能集团	审计部主任
曹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董事
		温州燃机	副董事长

姓名	在浙能电力任职	股东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浙能电力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刘贺莹	董事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部部长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秦皇岛方宇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秦皇岛浅野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秦皇岛方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姚先国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教授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核心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汪祥耀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教授、会计学院院长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在浙能电力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韩灵丽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教授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马绍晶	监事	航天基金	执行董事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浙能电力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止，浙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浙能电力84.60%的股份，为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

(二) 同业竞争情况

浙能电力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辅以提供热力等产品以及核电投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浙能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经营国家授权的集体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每天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的销售。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水电公司、洞头风电、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浙江富兴、浙能集团（香港）、中核浙能、宁夏枣泉、宁夏银星的经营范围与浙能电力现有业务存在类似之外，并不存在与浙能电力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1、可再生能源发电

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水电公司、洞头风电、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主要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所发电量基本销售给电网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水电公司注册资本 6 亿元，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水利综合开发，系浙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洞头风电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浙能集团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注册资本 6,8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物能源发电，其股东为浙能集团下属子公司兴源投资和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2013年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2013年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万元)		
	数值	占浙能电力比例	数值	占浙能电力比例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水电公司	86.50	4.31	168,949.48	1.63	577,517.46	65,425.57	13,359.50
洞头风电	1.35	0.07	1,422.44	-	11,164.22	914.50	-1,125.11

龙泉生物质发电	3.00	0.15	-		20,191.05	-	-42.32
公司名称	2014年3月末装机容量 (万千瓦)		2014年1季度发电量 (万千瓦时)		2014年1-3月/201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 (万元)		
	数值	占浙能电力比例	数值	占浙能电力比例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水电公司	86.50	4.50	28,306.6	1.35	849,424.83	16,325.72	-1,630.92
洞头风电	1.35	0.07	312.69	0.01	10,830.93	188.42	-312.13
龙泉生物质发电	3.00	0.16	-	-	22,284.32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在中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和电网调度机制下，水电公司、洞头风电、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与浙能电力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不会对浙能电力及其他股东造成实质性不利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水电公司、洞头风电、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与浙能电力在电量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在中国现行电网调度机制下，发电企业所发电量基本销售给电网公司。水力发电、生物质发电、风力发电作为可再生能源，具有清洁、绿色的特质，受国家政策重点扶持，享有发电量优先调度、全额上网的权利。因此，水电公司、洞头风电、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与主要从事化石能源发电的浙能电力在电量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规定：“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

②《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电监会、能源办）规定：“（五）各类发电机组按以下顺序确定序位：1.无调节能力的风能、太阳能、海洋能、水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2.有调节能力的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和满足环保要求的垃圾发电机组；3.核能发电机组；4.按“以热定电”方式运行的燃煤热电联产机组，余热、余气、余压、煤矸石、洗中煤、煤层气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5.天然气、煤气化发电机组；6.其他燃煤发电机组，包括未带热负荷的热电

联产机组；7.燃油发电机组”。

③《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电监会令第25号）规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当协助、配合”、“电力调度机构进行日计划方式安排和实时调度，除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危及电网安全稳定的情形外，不得限制可再生能源发电出力”。

（2）水电公司、洞头风电、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与浙能电力在上网定价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在中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下，上网电价直接受到政府监管，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因此，水电公司、洞头风电、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与浙能电力在产品销售价格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电力销售过程中，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通过政府招标确定上网电价的，按招标确定的电价执行。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

（3）水电公司、洞头风电、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与浙能电力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在电力销售以外的领域亦不存在竞争关系

虽然水电公司、洞头风电、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与浙能电力同属发电企业，但水电公司从事水力发电业务且兼具水利、防洪等社会职能，洞头风电从事风力发电业务，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从事生物质发电业务，与浙能电力所从事的火力发电业务在生产流程、发电源动力、装机容量、生产设备、人力资源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除了在电力销售领域不存在竞争关系以外，水电公司、洞头风电、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与浙能电力在其他领域也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由于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直接受到政府监管和电网公司的统一调度、管理，水电公司、洞头风电、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与浙能电力均无法控制

上网电量的制定，也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此外，水电公司、洞头风电、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与浙能电力生产的产品虽然相同，但在原材料和生产技术等方面却完全不同，在除电力销售以外的方面与浙能电力亦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在现行的电力行业体制下，水电公司、洞头风电、龙泉生物质发电（在建）与浙能电力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上述情形也不会对浙能电力及其他股东造成实质性不利的影响。

2、火力发电电厂前期项目

浙能集团凭借其平台优势，已从事下属火力发电电厂（以下简称“已有项目”）的前期培育工作（即项目前期报批及相关工作）：

（1）中核浙能

2013年10月18日，浙能集团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浙江核电及能源相关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协议双方将根据《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组建中核浙能，双方各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核能、清洁能源和能源相关项目开发和核力发电；技术咨询和服务”。中核浙能主要拟开发浙江象山金七门、龙游核电以及浙江省其他能源新项目。

（2）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2月，浙能集团从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协议受让了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权。同年11月，浙能集团完成对宁夏枣泉发电有限公司的增资，增资完成后，浙能集团持有该公司51%的权益，经营范围为从事火电厂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电力技术服务，电力生产的副产品经营及服务。

（3）中铝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2月，浙能集团和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设立中铝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出资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投资开发、建设、运营2*660MW银星电厂项目燃煤发电机组。双方商定，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比例为51%，浙能集团的认缴的出资比例为49%。

（4）上述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项目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前期阶段，正在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同意其开展上述电厂的前期工作，所属电厂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由于火力发电电厂前期项目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较大的市场风险。为充分挖掘浙能集团在战略发展、资源供给、市场地位和管理协调等方面的优势，浙能集团与浙能电力签署《关于电厂前期项目之代为培育协议》，就培育中核浙能、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铝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电厂前期项目及符合发行人需要、但暂不适合发行人实施的火电发电电厂前期项目（以下简称“未来项目”）进行了约定。

根据合同约定，浙能集团在开拓市场、寻求合作伙伴、寻找投资项目、项目报批方面为本公司提供支持，由其为前述发电厂前期项目及未来项目进行前期培育。同时，待上述项目培育成熟时，浙能集团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公司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在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时，公司和浙能集团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浙能集团向公司转让该等项目中的股权/权益的程序并确定转让价格。如果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项目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在这种情况下，浙能集团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股东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

此外，浙能集团就上述中核浙能、宁夏枣泉、宁夏银星及未来项目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对于《代培协议》项下已有项目和未来项目，项目培育成熟系指项目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核准。

2、一旦任一项目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核准，浙能集团将立即启动该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程序并将该等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3、如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项目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的，则在这种情况下，浙能集团及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股东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

4、如浙能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浙能集团将向发行人赔偿因此对其造成的一切损失。

5、前述承诺至发生下述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浙能集团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2）发行人股票终止在上交所及其他任何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综上，鉴于（1）上述项目尚处于项目前期阶段，尚未取得国家有关部门对该项目

的最终核准，项目尚未开始建设；（2）根据发行人与浙能集团签署的《代培协议》，待上述项目培育成熟后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如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项目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浙能集团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股东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3）浙能集团作出承诺和说明，《代培协议》项下项目培育成熟系指项目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核准，并且一旦任一项目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核准，浙能集团将立即启动该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程序并且将该等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因此，前述项目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并且该代培事项不违反浙能集团在换股吸收合并时作出的《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中的承诺。因此，前述项目与浙能电力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3、浙江富兴、浙能集团（香港）

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浙江富兴主要从事煤炭贸易业务，浙能集团（香港）主要从事能源产业的投资、能源相关成套设备、机电产品、物资材料、煤炭的贸易与流通业务。浙江富兴和浙能集团（香港）从事煤炭贸易业务，但仅限于煤炭流通领域，都是贸易型企业，不从事任何发电业务。基本情况请见下表：

公司名称	2013年煤炭销售量 (万吨)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浙江富兴	277	99,160.16	139,389.64	1,582.83
浙能集团（香港）	298	77,128.16	162,029.47	7,314.54
公司名称	2014年1季度煤炭 销售量(万吨)	2014年1季度/201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浙江富兴	85	81,575.00	172,677.00	935.00
浙能集团（香港）	-	HKD 92,441.74	-	HKD -49.51

注：浙江富兴和浙能集团（香港）的2013年度、201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而浙能电力下属专业化的煤炭采购子公司富兴燃料，主要负责浙能电力下属发电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的电煤采购、供应业务，担负着浙江省能源安全保障的重要职责，所采购的电煤大部分供应给浙能电力及其重要参股公司作为燃煤发电的原材料。2013年度富兴燃料向外部非关联企业销售燃煤1,708万吨，占当期富兴燃料煤炭销售总量的

29.7%，2014年1季度，富兴燃料向外部非关联企业销售燃煤57.56万吨，占当期富兴燃煤煤炭销售总量867.84万吨的6.63%。因此富兴燃料从事的煤炭采购和供应业务，主要是浙能电力主营业务火力发电业务中的一个内部环节。

综上所述，由于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浙江富兴、浙能集团（香港）与浙能电力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上述情形也不会对浙能电力和股东造成不利的影响。此外，浙江富兴和浙能集团（香港）从事煤炭贸易业务，主要目的是在煤炭流通市场上以贸易方式赚取进销差价，其销售基本针对浙能电力以外的客户，对浙能电力不存在依赖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浙能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支持浙能电力的业务发展，避免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浙能集团已在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时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本公司确定浙能电力作为本公司控制的火力发电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过5%的权益，或因其他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不超过5%的权益的情形，不适用于本公司的上述承诺。

（3）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

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30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收到该等通知后，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明确书面表示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4) 本公司承诺，如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公司将给予浙能电力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

(5) 本公司承诺对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在本公司作为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浙能电力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通过浙能电力在合理时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加以解决。

(6)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浙能电力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浙能电力以及浙能电力其他股东的权益。

(7)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浙能电力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表的意见如下：

浙能集团作为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一直严格履行不与浙能电力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并未从事、亦或促使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

业，下同）从事与浙能电力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以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浙能电力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浙能集团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浙能电力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此外，浙能集团一直严格遵守承诺，如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浙能电力发生同业竞争或与浙能电力发生利益冲突时，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给予浙能电力选择权，即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四）结论

浙能集团绝大部分与浙能电力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均已进入浙能电力，浙能集团现有的业务、权益资产包括拟保留的与浙能电力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极少量业务/权益资产与浙能电力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浙能集团已向浙能电力出具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同时，根据《关于电厂前期项目之代为培育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承诺，待前期培育项目取得国家最终核准文件后，发行人享有对标的股权的购买选择权，发行人可一次性或多次购买标的股权。

因此，浙能集团和浙能电力不存在潜在的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浙能电力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相关规定，对照浙能电力的实际情况，浙能电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 控股股东

浙能集团直接持有浙能电力 80.34%的股份，通过兴源投资及浙能集团（香港）间接持有浙能电力 4.26%的股份，合计持有浙能电力 84.60%的股份，为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

浙能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6 号）批复同意，以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煤炭集团公司（后改制组建为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而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省级能源类国有大型企业，主要从事电源建设、电力生产、煤矿投资开发、煤炭流通经营、天然气开发利用和能源服务业等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浙能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5,547,289.07 万元，净资产为 7,156,107.37 万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66,675.7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浙能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5,441,366.28 万元，净资产为 7,318,785.36 万元，2014 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为 159,661.2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浙能电力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股东控制。除浙能电力以外，浙能集团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及与浙能电力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1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7.58	2006 年 5 月 24 日	16,998.8	16,998.8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号楼 305 室	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咨询、管理
2	浙江浙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51	2001 年 12 月 7 日	500	500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378 号	电力设备监造、监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3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2009 年 10 月 16 日	7,000	7,000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751 号 3 楼	能源技术开发
4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00	2003 年 12 月 12 日	1,000	1,000	西湖区古翠路 80 号浙江科技产业大厦 10 楼	工业企业技术管理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设备维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管理等
5	浙江浙能洞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08年2月21日	6,000	6,000	洞头县复兴路54号世纪家园4号楼602室	风力发电项目, 风力发电、销售等
6	浙江天澜贸易有限公司	56.5	2004年7月13日	2,000	2,000	宁波保税区高新商用房A1-116	石油及制品(除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燃料油、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电子技术服务等
7	上虞市浙能汽运油品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2011年11月10日	2,000	2,000	上虞市百官街舜江东路汽车东站	汽油、煤油零售; 柴油零售; 瓶装燃气机动车加气经营、润滑油销售; 天然气技术研发等
8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51	2006年12月12日	5,102.1	5,102.1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华京路8号6层635室	仓储物流
9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2004年2月9日	1,000	1,000	杭州市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26层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等
1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8.41	2002年4月25日	5,000	5,000	萧山区金城路451号太古广场1号楼19楼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及技术服务等
11	浙江浙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1年6月14日	500	500	拱墅区白马大厦9E室	火电厂节能优化改造等
12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91.68	2011年5月27日	5,000	5,000	宁海县宁海湾循环经济开发区望岗路1号	脱销、脱汞、脱二恶英的催化剂研究、开发、设计、生产、试验、检验、销售、服务等
13	宁波文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	1999年6月15日	500	500	海曙区文昌街2号	住宿、大型餐馆等
14	宁波越华能源检测有限公司	85	1995年3月6日	1,378.754	1,378.754	镇海市街道同心村宁镇公路北侧	煤炭及石油制品质量检测
15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60.57	1995年12月7日	5,708	5,708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大闸路	火力发电供电, 蒸气供应
16	浙能集团新疆准东煤业有限公司	100	2012年7月12日	10,000	10,000	奇台县城民主路7号工商银行302室	对煤炭资源的投资
17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1.37	1997年4月18日	87,117.45	87,117.45	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1幢	货船运输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18	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	49.84	2012年6月21日	5,000	5,000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兴港路1号	货船运输等
19	浙江省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00	1993年2月9日	8,000	8,000	海曙区文昌街2号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等
20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7	2004年6月11日	16,000	16,000	杭州市华浙广场1号21A室	粉煤灰、商业粉煤灰、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销售等
21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97	2005年10月28日	3,888	3,888	兰溪市灵洞乡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	石灰石粉生产、销售、粉煤灰(渣)综合利用等
22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97	2006年7月18日	600	600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建电路1号	粉煤灰综合利用、销售;石灰石粉墨加工等
23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97	2005年9月27日	1,800	1,800	长兴县开发区五里桥村	脱硫石膏、商品混凝土、石灰石粉生产、销售等
24	绍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67.9	2000年12月20日	50	50	绍兴县钱清政钱清村	粉煤灰、灰渣的综合利用、开发和销售等
25	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97	2008年7月22日	300	300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235号	环保材料、石灰石粉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等
26	浙江省长兴华兴电力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67.9	2002年11月5日	100	100	长兴县雉城镇杭长路218号	粉煤灰综合利用、销售
27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0	1995年8月11日	2,000	2,000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灵路118号409室A	国内贸易、机械设备融物租赁等
28	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39.27	1992年10月19日	1,800	1,800	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2幢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等
29	德清县浙能燃气有限公司	100	2011年4月26日	500	500	德清县武康镇秋山村	CNG天然气加气

注1: 黄岩热电目前发电业务已经关停

注2: 浙江省长兴华兴电力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清算注销中

注3: 德清县浙能燃气有限公司为2014年2季度新增关联方

浙能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中, 与浙能电力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1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1.63	1996年8月22日	4,056	4,056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2幢	信息服务
2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	2000年12月27日	84,000	84,000	杭州市环城北路63号	电力电量的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电力设备销售。
3	宁波北仑力远天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40	2011年10月25日	500	500	北仑区星阳新村13幢107室	环保材料、粉煤灰、粉煤灰制品、脱硫石膏等
4	宁波市北仑精细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	40	2012年1月19日	700	700	北仑区新碶进港西路66号1号1层	磨石粉开发、研制；石膏制品和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5	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0	1993年1月1日	30,000	30,000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378号	电力建设工程承包以及工程监理和有关的咨询服务

2、浙能电力的控股子公司

浙能电力控股子公司是浙能电力的关联方，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与浙能电力的关联关系为控制关系。

3、其他持有浙能电力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浙能集团外，华能集团亦持有浙能电力5%以上股份。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华能集团	持股5%以上股东	全民所有制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曹培玺	实业投资

(续上表)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对浙能电力的持股比例	公司对浙能电力的表决权比例
华能集团	200.00	5.00%	5.00%

4、浙能电力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浙能电力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是浙能电力的关联方，与浙能电力的关联关系为合营或联营关系，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1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1号（集团公司院内）	火力发电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电力电量生产并上网销售，煤炭生产与销售。（分支机构生产经营）	304,924.47	304,924.47	50	50	合营公司
2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核电新村	投资兴建并运营和管理秦山二期核电厂；承担六十万压水堆核电站的标准化和推广业务	520,000	520,000	20	20	联营企业
3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新城大道新城大厦12楼	在浙江省温州市磐石镇建设、拥有、运行和维护电厂，并生产和销售电力	79,612	79,612	30	30	联营公司
4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市密渡桥路155号（浙江新世纪大厦27楼）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项目建设投资、开发	325,478.24	325,478.24	40	40	联营公司
5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1701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量的生产、销售及派生的副业，电力生产和供应	85,000	85,000	30	30	联营公司
6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进港西路66号	许可经营项目：发电（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火力发电厂的建设，热力供应	140,000	140,000	40	40	联营公司
7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贸中心503室	生产销售电力、电量，电厂维修及配套设备、配件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35,750	35,750	43	43	联营公司
8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拱康路200号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电、蒸汽 一般经营项目：无	115,868.24	115,868.24	36	36	联营公司
9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外山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火力发电、	53,542.40	53,542.40	40	40	联营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供电，电力相关项目的开发					
10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三门县健跳镇三门核电厂区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根据国家审批，开发建设三门核电站；生产销售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凭许可证经营）；开发和提供核电相关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595,950	595,950	20	20	联营公司
11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226 号（新兴大酒店内 2401 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生产与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	170,000	170,000	35	35	联营公司
12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号楼 209 室	煤炭开采的投资、煤炭运输的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0,000	10,000	48	48	联营公司
13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市潮王路 22 号华东勘测设计院办公楼北楼 6 楼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瓯江滩坑水电站的建设，水力发电及电力经营（不含电力供应），水力电力资源的开发	170,200	170,200	25	25	联营公司
14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区二虎头桥	许可经营项目：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仓储理货），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运装卸、仓储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煤炭批发；（以上范围均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	12,700	12,700	49	49	联营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化学品, 煤炭运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 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般经营项目: 水路、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办财务结算服务; 场地租赁					
15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海陆新都汇 1# 楼 15 号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生产、供应中央空调使用的冷水、热水; 热水集中供应; 空调设计、销售、调试、安装、维护、改造和运行管理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高效节能技术的咨询及服务	1,000	1,000	20	20	联营公司
16	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责任公司	西韩岭乡小太村西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通过铁路发运原煤	1,351	1,351	49	49	联营企业
17	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 ¹	繁阳镇新港办事处花园路	石灰石、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产品销售及代理	4,500	4,500	90	30	联营公司
18	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²	香港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35 字楼 B 座	进出口贸易、投资咨询、对外经济合作等	3,333.34 万美元	3,333.34 万美元	40	40	联营企业
19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南路东	核能发电; 核电站设备设施有关的机械、电气、仪表维	501,338.05	501,338.05	28	28	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侧	修及校验、技术改造、调试服务；接卸配件加工服务；应急广播和通讯的安装、调试、维修服务；环境应急技术服务；核能技术和技能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附设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另核）					

注 1：为原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26 日，浙能电力下属北仑发电、温州发电、乐清发电、东南发电及长兴发电与兴源投资签署《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 90%股权交易合同》，北仑发电、温州发电、乐清发电、东南发电及长兴发电将其持有的兴皖矿产 90%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转让给兴源投资。根据股权交易合同的约定，90%股权自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后转移至兴源投资。2014 年 5 月 14 日，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兴源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注 2：为原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5、关联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浙能电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为浙能电力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信息”之“十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浙能电力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亦为浙能电力的关联自然人。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经常性关联交易执行市场定价原则，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公平交易，一般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交易主体。

1、与浙能集团母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为满足统一标识的需要，浙能电力 2013 年 1 月 15 日与浙能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根据该合同，浙能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5730625、5730638、5730661、5731185、5731188 号的商标无偿许可给浙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使用，有效期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许可商标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若许可商标续展注册的，则自动延至续展注册后的有效期届满之日。

为进一步保障浙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的权利，浙能集团承诺如下：

“浙能集团保证将严格遵守与浙能电力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约定，除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浙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为唯一有权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规定的商标使用许可范围内使用 5730638 号、5731188 号注册商标的主体。

在浙能集团作为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期间，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与浙能电力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如有），均应参照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双方约定的商标使用许可范围内，无偿许可浙能电力使用。

在浙能集团合法拥有许可商标的注册商标权期限内，浙能集团如欲转让许可商标或拥有的与浙能电力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注册商标，将征得浙能电力的同意，并且保证浙能电力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2）房屋租赁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浙能电力向浙能集团租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厦二楼西侧、三楼、七楼、二十楼、二十三楼总计 5,3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起始日 2012 年 12 月 1 日，租赁终止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租赁价格为 2.5 元/平方米，年租金 477 万元，租赁费定价依据为协议价。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东南发电与浙能集团签订《房屋使用权置换协议》，约定东南发电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延安路 528 号标力大厦 22-23 层建筑面积 2,770.86 平方米，拥有 12 个配套车位的房屋与浙能集团拥有的位于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厦 8-10 层建筑面积 2,850 平方米，配套车位不少于 12 个的房屋进行房屋使用权置换，置换价格（租金价格）为人民币 150 万元/年，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

(3) 委托贷款

浙能集团向浙能电力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况请见本节“二、浙能电力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7、与浙能集团下属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为推动浙能电力经营发展、满足其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浙能电力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与浙能集团、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委托贷款协议》，约定浙能集团通过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浙能电力提供的委托贷款本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年，委托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不高于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且不高于浙能集团通过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与浙能电力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发放委托贷款的同期利率，该协议期限为 3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与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关能源服务合作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向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物资、材料款、仓储管理、代理采购	协议价	31,137.48	7.82	85,155.88	8.98	39,535.56	10.82	60,101.43	7.79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物资、材料款、废水处理	招投标价	2,794.24	0.70	7,128.87	0.75	6,425.87	1.76	5,784.29	0.75
繁昌县荣华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石灰石	协议价	-	-	-	-	5,467.50	1.50	9,741.07	1.26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物资、材料款、工程施工、技术服务	协议价	1,330.45	0.33	4,251.01	0.45	3,555.14	0.97	4,984.84	0.65
浙江天澜贸易有限公司	燃油	协议价	-	-	4,005.74	0.14	3,031.34	0.12	31,214.80	1.18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设备、物资、材料款、运输、咨询	协议价	-	-	-	-	2,699.00	0.74	9,041.86	1.17
浙江浙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	协议价	23.13	0.01	639.00	0.07	173.35	0.05	20.51	0.00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催化剂	协议价	871.81	0.22	3,092.97	0.33	1,367.50	0.37	-	-
	采购设备、物资等小计		36,157.11	-	104,273.47	-	62,255.26	-	120,888.80	-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招投标价	67,749.03	17.01	122,108.42	12.87	50,274.25	13.76	42,741.22	5.5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监理	招投标价	1,200	0.30	11,557.03	1.22	12,982.51	3.55	9,639.53	1.25
浙江浙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招投标价	-	-	468.43	0.05	673.29	0.18	310.20	0.04
	工程施工、监理等小计		68,949.03	-	134,133.88	-	63,930.05	-	52,690.95	-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脱硫剂加工	协议价	855.61	0.21	2,221.97	0.23	2,724.57	0.75	2,407.42	0.31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硫剂加工	协议价	460.13	0.11	1,126.91	0.12	985.75	0.27	1,207.89	0.16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硫剂加工	协议价	335.75	0.08	670.09	0.07	695.00	0.19	699.26	0.09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硫剂加工	协议价	285.12	0.07	740.79	0.08	676.63	0.19	737.57	0.10
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硫剂加工	协议价	201.64	0.05	483.13	0.05	557.25	0.15	685.40	0.09
	脱硫剂加工小计		2,138.25	-	5,242.89	-	5,639.20	-	5,737.53	-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监督、开发及咨询服务	协议价	1,266.68	0.32	3,851.96	0.41	3,243.81	0.89	2,547.80	0.33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燃煤卸船、转驳、储煤管理服务费	协议价	1,661.40	1.31	3,426.91	0.95	2,459.93	0.88	3,682.00	1.25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投标代理	协议价	-	-	0.85	-	-	-	52.75	0.01
	其他小计		2,928.08	-	7,279.72	-	5,706.24	-	6,309.71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合计		110,172.47	-	250,929.96	-	137,530.75	-	185,626.99	-

采购设备、物资、材料交易是指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向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采购设备、物资和材料的行为，采购项目包括发电设备、备品备件、石灰石、燃油等。浙能电力及下属公司根据可获得的同等产品报价，通过公平、合理的招标方式甄选供应商，确保可取得较优惠的采购条款及设定合理的交易价格。

工程施工、监理等交易是指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向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浙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等采购工程施工、技术服务、监理等服务的行为，采购项目为包括脱硫脱销工程在内的电厂施工建设、监理服务等。定价时，浙能电力及下属公司根据可获得的同等服务报价，通过公平、合理的招标方式甄选供应商，确保可取得较优惠的采购条款及设定合理的交易价格。

脱硫剂加工交易是指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购入石灰石后委托天达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研磨加工成脱硫剂的行为。天达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较为先进的石灰石粉磨设备和持续加工高品质脱硫剂的生产能力，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向天达环保采购该项服务，能够简化电厂的管理流程并降低管理成本。定价时，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参照行业知识、以往类似的协商定价经验、周边发电企业购入脱硫剂的价格与周边市场类似品质石灰石市场价的差价等因素与天达环保进行协商确定脱硫剂加工费。

其他交易指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向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采购运输、仓储、咨询、技术监督及服务、招投标代理、软件维护等的行为。对于此类交易的定价，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根据可获得的同等服务报价，主要通过公平、合理的招标方式甄选供应商，确保可取得较优惠的采购条款及设定合理的交易价格。此外对于无可比市场价格的此类交易，参照行业知识、以往类似的协商定价经验和相似产品或服务报价来定价。同时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为确保价格公平合理，在确定对外采购价格时，也会考虑公司产品能够达到的利润率，以确保合理的采购价格，使相关交易符合浙能电力股东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向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粉煤灰	协议价	669.80	5.49	1,637.15	5.39	1,852.86	6.00	793.44	2.54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供热、粉煤灰	协议价	496.61	4.07	1,133.91	3.73	1,579.76	5.12	337.52	1.08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供热、粉煤灰	协议价	319.79	2.62	644.53	2.12	507.68	1.65	328.96	1.05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供热、粉煤灰	协议价	215.59	1.77	447.92	1.47	317.45	1.03	238.51	0.76
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协议价	86.61	0.71	163.34	0.54	193.60	0.63	109.53	0.35
绍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工程施工	协议价	-	-	56.00	0.18	110.10	0.36	91.52	0.29
浙江省长兴华兴电力综合利用公司	粉煤灰	协议价	-	-	31.43	0.10	-	-	-	-
	销售粉煤灰等小计		1,788.4	-	4,114.28	-	4,915.61	-	1,899.47	-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协议价	-	-	33.20	0.11	-	-	3.28	0.01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燃煤	协议价	-	-	17,813.80	1.73	5,796.41	1.16	2,661.98	0.8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运行维护	协议价	192.31	1.58	242.00	0.80	190.70	0.62	172.39	0.55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脱硫设备维修检测	协议价	716.04	5.86	-	-	125.00	0.41	125.00	0.4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其他小计		908.35	-	18,089.01	-	6,112.11	-	2,959.37	-
	合计		2,696.75	-	22,203.29	-	11,027.72	-	4,858.84	-

粉煤灰交易是指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向天达环保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粉煤灰的行为。2010年、2011年6月1日以前，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根据与天达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关于固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之合作协议书》，接受天达环保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固体废弃物粉煤灰无害化处理服务，无偿向其提供粉煤灰。2011年6月1日起，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根据粉煤灰的市场价格及周边市场行情，按每吨9元（含税）的价格向天达环保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粉煤灰，该价格经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货物与劳务税收处备案同意。

其他交易是指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向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销售燃煤、多余物资及提供少量运行维护和工程施工服务，其中主要为富兴燃料因堆场清理原因向长兴捷通销售燃煤。对于无可比市场价格的此类交易，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参照行业知识、以往类似的协商定价经验和相似产品或服务报价来定价，以使相关交易符合浙能电力股东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房屋、土地租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价格确定依据	2013年度租赁费用
浙能电力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新世纪大厦 26、27层，21层 G 室，3号一幢 18号车库	2009.1.1	2012.10.31	协议价	82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3.1.1	2015.12.31	协议价	82
浙能电力	兴源投资	艮山福居8幢2单元202室、1702室和9幢1单元1702室、2单元1701室共四套单身公寓	2009.1.1	2014.12.31	协议价	17
台州发电厂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备及厂区土地	2010.1	2012.12	协议价	67.62
			2013.1.1	2013.12.31	协议价	66.27
北仑发电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公元大厦北楼 1601室	2011.6.8	2012.6.7	协议价	100.56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价格确定依据	2013年度租赁费用
	兴源投资		2012.6.8	2014.6.7	协议价	100.56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长兴发电	码头及码头煤场	2010.1.1	2010.12.31	协议价	902
			2011.1.1	2012.12.31	协议价	988
			2013.1.1	2013.3.31	协议价	246
	长兴热电	办公用房、场地	2012.7.1	2013.12.31	协议价	266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751号	2012.1.1	2018.12.31	协议价	338.73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2013.8.1	2013.12.31	协议价	32.07

房屋租赁交易是指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向兴源投资及其下属公司、天达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出租其生产经营必要的房屋、向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等租赁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必要的房屋的行为。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向关联方租赁的价格主要按照独立第三方租赁同类固定资产及土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没有市场价的，综合考虑房屋折旧费、修理费及相关的税费进行定价。

(2) 规范措施

浙能电力分别于2012年4月30日、2012年12月19日、2014年3月27日与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签订2012年度《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之能源服务合作框架协议》、2013-2015年度《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之能源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及2014-2016年度《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之能源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满足浙能电力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降低运行成本，并充分发挥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能源服务方面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优势，本着资源互补原则，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浙能电力的要求提供如下能源服务：

1) 供应浙能电力机组生产运行所需的物资，包括相关备品备件、易耗品、设备、材料、燃油、石灰石等。

2) 提供上述生产物资的采购咨询、代理、招标/询价服务、供应商管理、催货、加工、包装、运输、配送、装卸、仓储、码头、场地租赁等在内的全部或某一环节的物流服务。

3) 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处置浙能电力机组生产运行所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按要求进行综合利用，提供相关环保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检修和维护。

4) 提供规范的信息技术服务，以满足浙能电力在生产管理、物流管理、项目管理的科学需求。

5) 提供浙能电力在生产中的控制系统技术服务及项目服务。

6) 提供工程建设总承包、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7) 提供发电厂机组检修管理、技术改造相关服务。

8) 根据浙能电力需求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9) 提供其他与浙能电力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相关的服务。

同时该协议约定浙能电力按照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要求提供如下服务：

1) 提供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运行所需的物资和服务，包括蒸汽、燃煤、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浙能电力提供服务过程中取得的固体废弃物（如粉煤灰）等。

2) 提供上述生产物资的采购咨询、代理、招标/询价服务、供应商管理、催货、加工、包装、运输、配送、装卸、仓储、码头、场地租赁等在内的全部或某一环节的物流服务。

3) 按照相关要求为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检测、管理及技术改造、运行维护等相关服务。

4) 根据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需求提供相应的工程施工服务。

5) 根据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需求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6) 提供其他与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相关的服务。

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科工服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双方关联交易的价格：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取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 25%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最终结算以采购方签发的验收文件为准（包括物资到货验收单、服务验收单、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并按照相关合同扣除质量、进度违约金、质保金等。

上述协议有效期分别为 1 年、3 年、3 年，分别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3、与浙能集团油气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关油气领域服务合作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向浙能集团油气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	政府定价	151,063.86	99.85	306,941.90	99.92	222,145.12	99.87	196,076.14	100.00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燃油、材料款	协议价	6,254.64	0.61	9,816.01	0.35	3,209.89	0.88	4,633.51	0.60
上虞市浙能汽运油品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油	协议价	-	-	1,237.58	0.04	368.38	0.01	-	-
德清县浙能燃气有限公司	尿素	协议价	498.77	0.13	-	-	-	-	-	-
	合计		157,817.27	-	317,995.49	-	225,723.39	-	200,709.65	-

天然气交易是指浙能电力及其下属燃气发电公司向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作为燃气发电的原材料的行为，天然气采购价格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核准文件执行。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是浙江省政府授权特许从事全省天然气建设和经营的企业。

燃油、材料交易是指浙能电力向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燃油作为发电原材料的行为。定价时，浙能电力及下属公司根据可获得的同等产品报价，通过公平、合理的招标方式甄选供应商，确保可取得较优惠的采购条款及设定合理的交易价格。目前随着浙能电力下属公司的燃油机组逐步改造为燃气机组，该类关联交易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向浙能集团油气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协议价	-	-	-	-	32.72	0.11	24.29	0.08
浙江逸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照明安装服务	协议价	-	-	-	-	-	-	10.38	0.03
	合计		-	-	-	-	32.72	-	34.67	-

工程施工交易是指浙能电力向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浙江逸欣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行为。对于此类交易，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参照行业知识、以往类似的协商定价经验和相似产品或服务报价来定价。

(2) 规范措施

浙能电力分别于2012年4月30日、2012年12月19日、2014年3月27日与浙能集团油气分公司签订2012年度《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石油分公司之油气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2013-2015年度《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石油分公司之油气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协

议》及 2013-2015 年度《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石油分公司之油气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为满足浙能电力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降低运行成本，并充分发挥浙能集团油气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油气板块方面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优势，本着资源互补原则，浙能集团油气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浙能电力的要求提供如下油气板块服务：

- 1) 供应浙能电力生产运行所需的生产物资，包括天然气、燃油、材料等。
- 2) 提供上述生产物资的采购、运输等在内的全部或某一环节的物流服务。
- 3) 提供其他与浙能电力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相关的服务。

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油气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双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取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 25%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最终结算以采购方签发的验收文件为准（包括物资到货验收单、服务验收单、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并按照相关合同扣除质量、进度违约金、质保金等。

上述协议有效期分别为 1 年、3 年、3 年，分别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4、与浙能集团煤运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关煤运领域服务合作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向浙能集团煤运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煤炭运输服务	协议价	14,913.64	11.76	30,231.88	8.38	40,452.94	14.48	38,460.81	13.04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协议价	20,986.24	16.54	36,983.02	10.25	30,232.07	10.82	-	-
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协议价	4,650.99	3.67	6,049.49	1.68	5,617.26	2.01	-	-
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协议价	2,397.74	1.89	3,408.94	0.94	2,574.06	0.92	-	-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中转	协议价	5,649.71	4.46	-	-	-	-	-	-
	运输服务小计		48,598.32	-	76,673.33	-	75,759.83	28.23	38,460.81	13.04
浙江富兴	燃油、燃煤	协议价	-	-	545.25	0.02	4,036.00	0.15	8,579.22	0.33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燃煤	协议价	-	-	-	-	-	-	3,957.49	0.15
	采购燃煤等小计		-	-	545.25	-	4,036.00	-	12,536.71	-
	合计		48,598.32	-	77,218.57	-	79,795.83	-	50,997.52	-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向浙能集团煤运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富兴	燃煤	协议价	4,089.80	3.34	3,776.67	0.37	-	-	3,465.45	1.04
	合计		4,089.80	-	3,776.67	-	-	-	3,465.45	-

燃煤等交易是指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向浙江富兴及其下属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采购或销售燃煤等的行为。浙江富兴主要从事浙能电力以外市场的煤炭购销业务，独立采购、独立销售。近三年来，浙江富兴在堆场清理、并船销售时与浙能电力下属全资子公司富兴燃料存在零星的关联交易。

煤炭运输服务交易是指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宁波海运为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富兴燃料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的行为。定价时，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参考同类业务市场运输价格，以保证电煤运输为前提，与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宁波海运协商确定长期运输价格。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浙江富兴与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富兴燃料签订《办公楼租赁协议（一）》、《办公楼租赁协议》，约定富兴燃料向浙江富兴租赁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245号3-6层办公室，租赁起始日2006年1月1日，租赁终止日2016年12月31日，租赁价格为138万元/年，租赁价格确定依据为协议价。

（2）规范措施

1) 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煤运分公司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浙能电力分别于2012年4月30日、2012年12月19日、2014年3月27日与浙能集团煤运分公司签订2012年度《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之煤炭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2013-2015年度《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之煤炭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及2014-2016年度《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

运输分公司之煤炭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满足浙能电力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降低运行成本，并充分发挥浙能集团煤运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煤炭板块服务方面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优势，本着资源互补原则，浙能集团煤运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浙能电力的要求提供如下煤炭板块服务：

①供应浙能电力机组生产运行所需的物资，包括燃煤、燃油等。

②提供上述生产物资的采购咨询、代理、招标/询价服务、供应商管理、催货、加工、包装、运输、配送、装卸、转驳、仓储、码头、场地租赁等在内的全部或某一环节的物流服务。

③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④提供其他与浙能电力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相关的服务。

同时浙能电力按照浙能集团煤运分公司的要求为其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如下服务：

①为缓解浙能集团煤运分公司的供应压力，浙能电力在其燃煤供应富余时，应按照浙能集团煤运分公司的需要供应燃煤。

②将浙能电力拥有所有权的位于舟山六横镇的舟山煤炭中转码头整体出租给浙能集团煤运分公司经营使用，出租资产包括浙能电力下属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物流分公司所拥有的动产和不动产。

③浙能电力在满足己方生产输煤的前提下在非自用时段将资产出租给浙能集团煤运分公司，即本协议约定的资产租赁为非全时段租赁。

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煤运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双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取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 25%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最终结算以浙能电力签发的验收文件为准（包括物资到货验收单、服务验收单、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并按照相关合同扣除质量、进度违约金、质保金等。

上述协议有效期分别为 1 年、3 年、3 年，分别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煤运分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宁波海运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013 年 3 月 14 日，富兴燃料与宁波海运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权利和义务协商一致达成了《煤炭运输框架协议》。

①煤炭运输服务的主要内容

A、富兴燃料委托宁波海运为其提供可靠的煤炭运输服务且宁波海运同意接受该委托（包括国内沿海运输和国际运输），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价格公允、平等互利及交易价格符合海运市场惯有定价标准的原则，签署本协议。

B、双方进一步明确：双方于 2012 年 5 月签订的三年期《煤炭运输合同》（合同编号：2012-FXYS-006）继续有效，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双方将继续履行。根据前述《煤炭运输合同》约定，合同年运量为 680 万吨，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C、双方于 2012 年 5 月签订的一年期《煤炭运输合同》（合同编号：2012-FXYS-014）已履行完毕，双方同意续签该合同，合同年运量由 220 万吨调整至 520 万吨左右及合同期限变更为二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D、2014 年，预计富兴燃料需宁波海运为其提供的煤炭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7.1 亿元人民币。

②交易事项的定价、计量原则和方法

双方商定，遵循长期以来双方之间达成的一般商业交易的价格及数量为本次交易的定价、计量原则。价格根据不同航线结合航运市场的趋势以每一年度确定每条航线的基本价格，并根据运输成本的变化合理调整附加费用。

A、交易价格。实际运价=基准运价+燃油附加费（或浮动运价）。基准运价在依据本协议签署各具体煤炭运输合同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燃油附加费（或浮动运价）以当季度上海航运交易所（180CST 上海港口人民币燃油价格）挂牌收市价平均值为测算

依据，挂牌收市价平均值较基准运价每上升到一定金额时，则燃油附加费（或浮动运价）随之作相应调整。

B、煤炭运输数量。对运煤船舶所载煤炭的重量，承运人会同装货港的注册水尺计量员在装货港通过水尺计量的方式进行计量，并以该计量结果作为结算每一船次运费的依据。到港后，承运人会同港口作业人员通过水尺计量的方式对该船舶所运载的煤炭的重量重新进行计量。如托运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有权聘请一家独立的检验机构对煤炭进行重新计量，并以该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该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两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宁波海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生效。

5、与浙能集团可再生能源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关可再生能源领域服务合作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向浙能集团可再生能源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省水电建设公司	工程测量	协议价	-	-	55.00	0.01	-	-	-	-

工程测量服务主要是指 2013 年浙江省水电建设公司就浙能电力下属浙能常山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提供的平面、高程控制网布设及复测、建（构）物定位复测测绘服务。该服务收费主要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编制的 2002 年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及国家测绘局 2009 年二月颁布国测财字[2009]17 号文件——《测绘工程产品价格》中的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向浙能集团可再生能源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洞头风电	检修	协议价	116.96	0.96	171.61	0.56	149.03	0.48	116.39	0.37

检修交易是指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向洞头风电提供检修服务的行为。洞头风电没有专业化的检修队伍，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利用其专业化的检修服务能力，向洞头风电提供了必需的检修服务。由于无法获得该类服务的市场价格，定价时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参照行业知识、以往类似的协商定价经验和相似产品或服务报价来与洞头风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富兴燃料与水电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约定富兴燃料向水电公司租赁位于杭州市之江路916号的房屋，建筑面积1,249.72平方米，租赁起始日2012年12月1日，租赁终止日2015年11月30日，租赁价格为26.99万元/年，租赁价格确定依据为协议价。

(2) 规范措施

浙能电力分别于2012年4月30日、2012年12月19日与浙能集团可再生能源分公司签订2012年度《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分公司之可再生能源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2013-2015年度《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分公司之可再生能源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为满足浙能电力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降低运行成本，并充分发挥浙能集团可再生能源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可再生能源板块方面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优势，本着资源互补原则，浙能集团可再生能源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应按照浙能电力的要求提供如下可再生能源板块服务：

1) 按照相关要求为浙能电力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检测、管理及技术改造、委托运行、运行维护等相关服务。

2) 提供其他与浙能电力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相关的服务。

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可再生能源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双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取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 25% 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最终结算以浙能集团可再生能源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发的验收文件为准（包括物资到货验收单、服务验收单、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并按照相关合同扣除质量、进度违约金、质保金等。

上述协议有效期分别为 1 年、3 年，分别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6、与浙能集团下属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向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煤炭	协议价	27,749.93	2.74	34,023.94	1.21	4,056.76	0.15	-	-

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前身为香港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产业的投资、能源相关成套设备、机电产品、物资材料、煤炭的贸易与流通业务。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之间的燃煤交易主要是指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向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采购进口煤的行为，以充分依托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海外采购平台优势，逐步提高进口煤的采购比例，以降低浙能电力整体燃煤采购成本，提升

盈利能力。

(2) 规范措施

浙能电力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2014 年 3 月 27 日与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香港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 2013 年度《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以及 2014-2016 年度《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为满足浙能电力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降低燃煤采购成本，依托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海外采购平台，并充分发挥其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融资成本较低的优势，本着资源互补原则，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应按照浙能电力的要求提供如下服务：

1) 销售及服务范围：为满足浙能电力采购燃煤的需要，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应从海外市场采购燃煤，并按照浙能电力的要求向其销售燃煤，并提供与燃煤销售相关的服务。

2) 为保证提供的燃煤符合浙能电力安全生产、正常运行要求，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承诺，供应燃煤时应当遵循下述要求：

①所供应的燃煤应当符合浙能电力确认的规格、型号、数量、等级、技术参数、质量指标和交付进度。

②所提供的燃煤应当符合国家及地方所有的强制性标准，并遵循浙能电力安全、文明生产的规定。

③应配备数量充足、资质良好的采购、物流服务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确保协议项下服务的有效执行。

④遵循浙能电力有关安全文明生产、消防、保卫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及相关运行维护规程。

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按照协议供应的燃煤及提供服务收取的服务报酬或者价款，均按照市场价定价。双方根据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情况，遵循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磋商确定交易价格，且交易条件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上述协议有效期分别为 1 年、3 年，分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7、与浙能集团下属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1) 财务公司的职责、定位

财务公司的职责是：加强银企合作，争取优惠的银行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充分发挥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桥梁作用，保障各项目融资需求，充分发挥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努力提升金融服务内涵，强化存量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管理模式，提高资金归集和监控力度，拓宽服务领域和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财务公司的定位是：按照合规稳健经营原则，增强服务创新能力，提高市场研究能力，努力打造精细化的资金管理平台、个性化的金融中介平台和专业化的资本运作平台，力争成为“服务至上、精细管理、稳健创新、资本优化”的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各项盈利指标在行业内位居前列。

(2) 财务公司的相关内控和风险防范制度以及内控实施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在业务规模不断发展的同时始终注重内控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和健全了一系列风险防范的程序和方法，形成了与财务公司风险状况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保持财务公司各项业务合规稳健经营，防范金融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2014年7月4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切实保证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结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以下简称“《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对资金风险防范等内容作出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具体内容已覆盖至公司的各个部门、财务公司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没有发现重大缺陷。未来财务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与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1) 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存放于财务公司款项余额	765,194.35	984,421.85	605,039.11	583,030.24

2) 浙能电力及子公司从财务公司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从财务公司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	5,876.82	9,446.52	7,623.73	8,054.12

3) 财务公司向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发放贷款及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①2014年上半年，财务公司向浙能电力之下属子公司共计发放贷款期末余额为1,482,000万元，其中财务公司信用借款605,000万元，浙能集团委托贷款867,000万元，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委托贷款8,000万元，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2,000万元。

②2013年度，财务公司向浙能电力之下属子公司共计发放贷款期末余额为1,749,500万元，其中财务公司信用借款317,000万元、质押借款254,500万元，浙能集团委托贷款1,151,500万元，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委托贷款7,500万元，浙能集团新疆准东煤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9,000万元，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8,300万元，浙江国信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委托贷款1,700万元。

③2012年度，财务公司向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计发放贷款期末余额为1,280,700万元，其中财务公司信用借款308,000万元、质押借款245,000万元，浙能集团委托贷款719,700万元，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委托贷款8,000万元；

④2011年度，财务公司向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计发放贷款期末余额为1,409,454万元，其中财务公司信用借款224,000万元、质押借款245,000万元，浙能集团委托贷款914,454万元，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8,000万元，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委托贷款7,000万元，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9,000万元，温州燃机委托贷款2,000万元；

⑤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的贷款利息及向各委托方支付的委托

贷款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财务公司	16,596.32	30,381.37	32,030.73	25,017.24
浙能集团	27,972.48	61,756.07	48,556.63	46,998.95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	-	75.17	51.75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2.48	362.43	533.55	466.09
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	232.83	439.95	470.92	340.51
新疆准东煤业有限公司	162.00	385.50	-	-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9.18	74.23	-	-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03.13	374.33
合计	45,175.29	93,399.56	81,870.12	73,248.88

4) 浙能电力与财务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约定财务公司向浙能电力租赁位于杭州市环城北路258号华浙广场1号9楼A-I室共9室，建筑面积1,465.84平方米，租赁起始日2009年1月1日，租赁终止日2014年12月31日，租赁价格为160万元/年，租赁价格确定依据为协议价。

浙能电力与财务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约定财务公司向浙能电力租赁位于杭州市环城北路258号华浙广场1号11楼A、B、B1、G、H、I共6室，建筑面积794.31平方米，租赁起始日2013年1月1日，租赁终止日2014年12月31日，租赁价格为87万元/年，租赁价格确定依据为协议价。

(5) 规范措施

浙能电力于2012年12月19日与财务公司签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为推动浙能电力经营发展，协助浙能电力降低资金成本和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承诺按照浙能电力的需求向浙能电力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存款业务：财务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吸收浙能电力存款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2012年度，浙能电力在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70亿元。

②2013年度，浙能电力在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93亿元。

③2014 年度，浙能电力在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296 亿元。

2) 贷款业务³：财务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浙能电力提供的贷款服务具体如下：

①2012 年度，财务公司向浙能电力提供 88.9 亿元人民币授信总额度。

②2013 年度，财务公司向浙能电力提供 150 亿元人民币授信总额度。

③2014 年度，财务公司向浙能电力提供 250 亿元人民币授信总额度。

3) 票据业务：财务公司应在其提供的授信额度内为浙能电力提供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服务。

4) 担保业务：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财务公司应在其提供的授信额度内，根据双方另行签署的担保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为浙能电力的交易提供担保。

5) 结算服务：财务公司可为浙能电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日常结算业务。

6) 财务顾问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将凭借其丰富的融资经验和专业技术人才优势，根据浙能电力要求协助浙能电力加强债务风险管理，并在项目融资、银团贷款安排等方面提供服务。

7) 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浙能电力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在为浙能电力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时，按照以下定价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1) 存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

2) 贷款利率由双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不高于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且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向浙能电力发放贷款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与浙能电力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发放贷款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

3) 贴现利率不高于同期同档银行贴现基准利率，且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同期给予浙能电力的贴现利率，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同期给予与浙能电力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

³ 含浙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浙能电力发放的委托贷款

客户的贴现利率。

4) 除存款、贷款及贴现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服务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国内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同期向其他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该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限届满之日前 15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展期协议。

2014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在上述协议中，公司已经明确：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年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财务公司对公司提供的年日均贷款余额（包括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

8、与其他浙能集团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1) 2011 年 1 月 7 日，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国资委批复文件（浙财企[2010]263 号、浙国资产权[2010]38 号），黄岩区电力局将其持有的黄岩热电 60.57% 的股权划转至浙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浙能电力下属富兴燃料分别向黄岩热电销售燃煤 4,460.55 万元、5,000.18 万元、4,526.68 万元及 1,558.10 万元，分别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33%、1.00%、0.44% 及 1.27%，交易定价依据为协议价。富兴燃料是浙能电力下属的燃料采购专业子公司，负责浙能电力下属所有燃煤发电厂的燃煤采购工作。黄岩热电没有专门的燃煤采购部门，因此通过富兴燃料采购燃煤。2014 年上半年，浙能电力向黄岩热电采购替代发电 1,608.64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0.40%。

(2) 2014 年上半年，浙能电力向浙能集团下属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车险 770,611.61 元，交易定价依据为协议价。

(3) 2014 年上半年及 2013 年度，浙能集团参股公司宁波市北仑精细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向浙能电力提供脱硫剂加工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1,069.92 万元及 3,217.95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27% 及 0.34%，交易定价依据为协议价。

(4) 2013 年度，浙能集团参股公司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向浙能电力提供工

程监理服务，交易金额为 747.69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0.08%，交易定价依据为协议价。

(5)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浙能电力分别向浙能集团参股公司宁波北仑力远天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粉煤灰 354.15 万元、393.00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15%及 1.29%，交易定价依据为协议价。

(6) 2012 年度，浙能电力向浙能集团下属文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会务服务 0.35 万元。

(7) 2011 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浙能电力分别向浙能集团下属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采购软件维护服务 27.15 万元、2.5 万元、58.47 万元及 3.38 万元。

9、与浙能电力合营及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与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温州燃机	销售，工程施工	协议价	578.70	0.71	2,377.17	7.82	2,223.98	0.07	-	-
温州燃机	采购，替代发电	政府定价	-	-	1,617.07	0.17	1,355.53	0.37	2,094.81	0.27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燃煤、检修、运行维护、替代发电	协议价	36,840.52	30.12	96,928.45	9.41	100,082.05	20.09	114,962.21	34.35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替代发电	政府定价	-	-	12,236.58	0.29	13,725.48	0.33	8,529.03	0.22
淮浙煤电	销售，工程施工	协议价	1,451.43	11.89	2,728.84	8.98	2,563.54	8.31	2,572.34	8.23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委托运行维护费及考核费、水费、维修材料费	协议价	4,218.68	1.06	12,572.09	1.33	16,914.54	4.63	18,432.75	2.39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替代发电	政府定价	-	-	1,900.44	0.04	1,449.58	0.04	-	-
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	市场价	23,220.39	2.28	62,493.96	2.22	32,615.62	1.24	45,098.67	1.71
宁波越华能源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检测服务	协议价	1,533.15	0.39	2,628.93	0.28	2,221.64	0.61	-	-
	员工宿舍租赁	协议价	-	-	0.80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公司	替代发电	政府定价	-	-	740.24	0.02	-	-	-	-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供热	协议价	120.77	0.39	215.86	0.37	-	-	-	-
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石灰石	协议价	2,215.59	0.56	533.35	0.06	-	-	-	-

注：上表中，关联交易内容是从浙能电力的角度描述采购和销售情况。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浙能电力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931,995.95	5,391,600.26	4,706,120.75	4,365,308.88
经常性关联销售收入	47,453.02	148,031.94	136,254.29	139,002.76
占比	2.46	2.75	2.90	3.18
营业成本	1,535,004.08	4,371,448.47	3,997,242.28	3,885,845.30
经常性关联采购支出	378,207.76	758,457.65	503,330.91	502,960.38
占比	24.64	17.35	12.59	12.94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浙能电力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经常性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平稳，平均维持在2.5%-3%左右；经常性关联采购支出占营业成本比重相对略高，主要是由于：浙能电力为确保安全生产，降低运行成本，满足其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充分利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能源服务方面、油气服务、煤运服务等方面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优势，按照标准化要求向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能源服务、油气服务、煤运服务等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与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已遵循市场惯例和公允性原则，有利于保证浙能电力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拆入				
浙能集团	6,000	2012.03.07	2013.03.07	6.56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13,000	2012.08.02	2013.08.02	6.00
拆出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200	2011.10.13	2012.10.12	6.56
	1,300	2011.10.13	2013.04.11	6.56
	1,300	2013.4.12	2013.06.03	6.56

资金拆入系浙能集团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台州三门县支行贷款给子公司台二发电。

资金拆出系浙能电力子公司富兴燃料委托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贷款给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期限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13年4月11日。2012年10月12日，富兴燃料收回200万元，剩余1,300万元款项根据《委托贷款借款展期合同》（兴银滨支委托字〔2013〕第1号）约定展期至2013年10月10日。2013年6月3日，富兴燃料收回全部委托贷款。

（2）浙能电力与关联方之间资产转让情况

1) 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转让	参考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浙土资函[2010]6号文规定的定价	-	-	-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受让	协议价	-	-	-	-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受让	评估价	-	-	-	-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油库资产及附属土地使用权	转让	评估价	-	-	-	-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转让	协议价	-	-	282,176.18	0.02
小计				-	-	282,176.18	-

（续上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13,237,138.00	100.0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	-	44,130,100.00	20.58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¹	17,316,410.00	100.00	-	-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32,084,315.00	100.00	-	-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	-	-	-
小计	49,400,725.00	-	57,367,238.00	-

注 1：根据公司原下属子公司长兴热电与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捷通 C 区资产转让补偿协议》，公司 2013 年按评估价补偿长兴捷通物流在原土地上的工程投入 5,925,292.59 元，补偿长兴捷通物流建筑设施拆除费 1,246,857.00 元，合计 7,172,149.59 元。

浙能集团与台州发电厂、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此前作为共同申请人就“一种基于智能传感器的变频电动机保护装置”申请发明专利。浙能集团承诺如该专利被授予专利权，浙能集团将在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无偿将浙能集团对该专利所拥有的共有权转让给浙能电力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2014 年 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将“一种基于智能传感器的变频电动机保护装置”的专利权授予浙能集团与台州发电厂（公司下属电厂）、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鉴于上述“一种基于智能传感器的变频电动机保护装置”已被授予专利权，浙能集团根据此前承诺将其所拥有的该专利共有权无偿转让给浙能电力下属企业台州发电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专利转让已经完成。

2) 股权及债权债务转让

①2014 年 1-6 月

2014 年上半年浙能电力与关联方无股权及债权债务转让行为发生。

②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26 日，浙能电力下属北仑发电、温州发电、乐清发电、东南发电及长兴发电与兴源投资签署《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 90%股权交易合同》，北仑发电、温州发电、乐清发电、东南发电及长兴发电将其持有的兴皖矿产 90%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转让给兴源投资。根据股权交易合同的约定，90%股权自办理完毕股东变

更登记手续后转移至兴源投资。2014年5月14日，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兴源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③2012年度

A.根据子公司富兴燃料2012年12月19日与兴源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富兴燃料将持有的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6%的股权以评估价898.10万元转让给兴源投资，并已于2012年12月2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B.根据富兴燃料2011年12月31日与兴源投资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富兴燃料以截至2011年7月31日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准，于2012年6月6日对其增资2,706.84万美元，取得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40%的股权。

C.根据浙能电力与浙能集团签订的《关于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浙能电力以评估价125,448.85万元受让浙能集团持有的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并已于2012年12月31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④2011年度

根据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2011年6月7日下发的《关于省能源集团公司电力主业资产整体重组改制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企改发[2011]1号）及浙江省国资委2011年6月15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涉及部分国有产权（资产）、负债无偿划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31号），同意浙能电力改制上市涉及的企业国有产权（资产）、负债无偿划转，具体如下：

A.同意浙能电力持有的兴源投资10%股权和“其他应收款-电网改造及电厂输出配套项目”151,303.23万元及相应的“其他应付款-电网改造及电厂输出配套项目资金计提利息”11,701.48万元无偿划转至浙能集团；

B.同意浙能电力持有的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90%股权、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5.36%股权、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65%股权无偿划转至水电公司；

C.同意浙能集团持有的乐清发电51%股权、兰溪发电72%股权、滨海热电88%股权、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40%股权、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长兴发电17.5%股权、富兴燃料80%股权、舟山煤电44.11%股权无偿划转至浙

能电力；

D.同意兴源投资持有的富兴燃料 15%股权、舟山煤电 8%股权和浙江富兴持有的富兴燃料 5%股权划转至浙能电力。

2、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为浙能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4,565.50	2001.12.01-2016.11.30

根据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于 2001 年签署的《桐柏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保证合同》（2001 项信保字 001 号），浙能电力为浙能集团下属参股公司浙江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所签署的借款合同（2001 项信字 001 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 34,5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相关应付费，保证期间为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两年，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偿清其在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浙能电力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担保余额为 4,565.50 万元。

为妥善处理上述历史遗留问题，浙能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如浙能电力因前述保证合同而产生任何损失或支出任何费用，本公司同意将在第一时间以现金方式等额补偿浙能电力；

（2）鉴于浙能电力已不再是桐柏公司股东，本公司已着手协调安排由桐柏公司现股东水电公司承继浙能电力在保证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该等安排已在积极办理中且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与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为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7,999.06	1997.5.20-2018.7.3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浙能电力为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已经解除。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与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22.55	0.87	589.25	2.95	4,019.34	49.23	5,930.16	29.65
黄岩热电	6,864.47	4,944.03		4,950.69	7,428.90	4,825.65	5,030.94	4,683.29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	-	5,491.14	27.46	2,326.09	11.63	-	-
温州燃机	576.84	13.52	1,278.25	17.03	730.53	3.65	-	-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146.25	0.73
淮浙煤电	540.86	2.65	969.16	4.85	771.1	3.86	788.58	3.94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2.90	0.041025	58.6	0.29	-	-	17.57	0.09
绍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13.65	0.07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58.63	0.79	119.27	0.6	52.63	0.26	59.91	0.3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70	4.14	81.2	4.44	20.7	0.1	-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	-	-	-	12.64	2.53	-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	-	1,078.11	5.39	217.43	1.09	-	-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	-	21.19	0.11	-	-	-	-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419.93	2.1	-	-	-	-
宁波北仑力远天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	459.81	2.3	-	-	-	-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	20.83	0.1	-	-	-	-
浙江富兴	746.42	3.73	1,519.38	7.6	-	-	-	-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	-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91.70	4.46	-	-	-	-	-	-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小计	12,585.07	4,974.24	19,010.57	5,025.90	15,579.36	4,897.99	11,987.05	4,718.07
预付款项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	-	-	-	-	-	2,810.45	-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97.27	-	3.84	-	7,640.13	-	3,766.92	-
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责任公司	1,670.00	-	-	-	4,036.25	-	1,410.10	-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1.22	-	20.79	-	43.81	-	-	-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439.94	-	-	-	-	-	218.58	-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345.00	-	45.00	-	-	-	-	-
浙江浙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79.77	-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6.30	-	-	-	78.93	-	31.5	-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0.62	-	-	-	-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	-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988.69	-	-	-	-	-	-	-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871.81	-	-	-	-	-	-	-
小计	11,460.23	-	70.25	-	11,799.12	-	8,317.33	-
其他应收款								
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1,300.00	-	1,500.00	-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	-	-	-	898.1	4.49	-	-
淮浙煤电	244.32	0.38	333.20	108.53	335.71	29.38	183.36	4.54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25.18	0.13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11.00	0.06	12	0.06	20	0.1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00	0.16	224.00	1.12	-	-	-	-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22	0.05	33.66	0.17	36.55	0.01	-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	-	-	-	45	0.23	-	-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	-	-	-	9.86	0.05	-	-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	-	-	-	1.64	0.01	-	-
温州燃机	2.00	0.01	299.49	1.5	-	-	-	-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0.46	0.30	-	-	-	-	-	-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2.48	0.51	-	-	-	-	-	-
小计	453.48	1.41	901.35	111.37	2,638.86	34.22	1,728.54	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872.54	-	10,308.80	-	12,523.46	-	-	-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801.12	-	5,439.32	-	2,978.42	-	744.6	-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	-	1,000.00	-	4,467.95	-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64.87	-	128.74	-	-	-	-	-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732.91	-	11,560.05	-	-	-	-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415.85	-	415.85	-	-	-	-	-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320.00	-	-	-	-	-	-	-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84.77	-	-	-	-	-	-	-
小计	24,892.06	-	27,852.76	-	16,501.88	-	5,212.56	-
合计	49,390.84	-	47,834.92	-	46,519.22	-	27,245.48	-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为浙能电力与关联方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形成的结余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浙能电力应付关联方的预付工程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应付票据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	2,900.00	-	-
小计	-	2,900.00	-	-
应付账款				
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5,151.36	34,023.94	-	-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8,458.23	29,939.18	18,055.96	9,630.20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	-	7,895.85	4,563.61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2,428.07	3,987.47	3,696.78	2,823.60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	-	1,731.64	-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160.00	815.06	1,599.97	-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911.10	1,262.56	978.09	718.54
浙江富兴	-	-	68.92	542.32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1,650.00	182.00	536.60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65.88	109.15	-	531.69
繁昌县荣华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	-	-	366.36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55.51	820.91	459.96	204.62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363.21	1,218.02	9,122.50	200.75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86.72	410.10	343.48	173.60
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	-	-	100.00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	-	-	56.78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	37.69	37.69	37.69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3.70	64.52	-	34.38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395.40	61.62	140.29	24.85
浙江浙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3.13	-	3.00	6.00
温州燃机	-	-	194.76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	4,363.72	-
宁波市北仑精细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	-	196.15	-	-
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	334.05	102.28	-	-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0	-	-
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4.00	-	-
浙江省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	14.59	-	-
黄岩热电	475.11	-	-	-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宁波越华能源检测有限公司	1.00	-	-	-
小计	75,682.47	74,728.24	48,874.61	20,551.60
预收款项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7,750.00	-	-
小计	-	7,750.00	-	-
其他应付款				
浙能集团	-	-	6,927.02	-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5,037.03	6,471.48	2,038.57	5,166.41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159.85	4,631.07	2,193.61	2,107.82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1.30	195.72	863.21	799.24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02.00	247.55	176.54	361.96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6.38	1,912.85	3.99	268.06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426.74	407.79	-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	-	-	151.04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16.00	184.80	178.82	100.80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	-	4.66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50	0.50	0.20	0.20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28.46	264.67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	56.00	-	-
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2.60	-	-
浙江省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	0.20	-	-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327.53	327.53	-	-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	-	-	-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9	-	-	-
浙江浙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96	-	-	-
宁波市北仑精细磨	245.42	-	-	-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石粉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95	-	-	-
小计	13,488.21	14,467.03	12,818.22	9,224.86
合计	89,170.68	99,845.27	61,692.83	29,776.46

（六）浙能电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浙能电力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第 41 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第 79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第 111 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4）第 119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第 5 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 第 41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并相应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3) 第 47 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 第 13 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 第 20 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1) 第 18 条规定：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第 22 条规定：独立董事需要就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针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也需要发表独立意见。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 第 12 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第 22 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针对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七) 与浙能集团间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措施

浙能集团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对于与关联方企业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化公允交易的定价原则，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为减少及规范浙能集团与浙能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与合理性，浙能集团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关联方（以现行有效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为准，下同）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浙能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

（2）浙能电力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与浙能电力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浙能电力进行交易：a、对于双方之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b、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c、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取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

（4）本企业保证不要求或接受浙能电力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企业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

(5) 本企业保证将依照浙能电力的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浙能电力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浙能电力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承诺在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6)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企业将对相关行为给浙能电力造成的损失向浙能电力进行赔偿。”

(八)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 浙能电力子公司富兴燃料委托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贷款 1,300 万元给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3 年 4 月 11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6.5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能电力子公司富兴燃料已经收到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还的上述委托贷款本息。

(2) 2013 年末浙能电力应收账款余额中含应收黄岩热电 5 年以上供煤款 4,596.38 万元。根据 2010 年 3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0]10 号），浙能集团、黄岩经济开发总公司、黄岩区电力开发公司等黄岩热电股东对黄岩热电的债权应转为股权。因此上述 4,596.38 万元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外，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浙能电力还应收黄岩热电 3-5 年应收账款 434.56 万元和 1 年以内应收账款 1,873.52 万元，已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3 年 12 月末，浙能电力对黄岩热电应收账款合计为 6,904.46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 1.54%。2014 年 6 月末浙能电力应收款余额中还含应收黄岩热电 1 年以内款项 1,833.53 万元、3-5 年款项 434.56 万元，该部分应收账款已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4 年 6 月末，浙能电力对黄岩热电应收账款合计为 6,864.47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 1.67%。

浙能集团已向浙能电力出具《承诺函》，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之措施，督促并协调黄岩热电尽快按有关约定向富兴燃料支付上述应付款项；如黄岩热电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仍未能支付上述款项，本企业同意向富兴燃料全额补偿尚未支付的款项及相应利息。若因黄岩热电未

按时支付导致浙能电力或富兴燃料产生任何损失或支出任何额外费用，本企业同意以现金方式给与浙能电力或富兴燃料以等额补偿。”

(3) 除上述委托贷款及应收账款事项以外，就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浙能集团承诺如下：

“除上述委托贷款及应收账款事项外，本企业保证不会再要求浙能电力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预付投资款或者其他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关联方使用，并保证不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本企业及关联方发生违法占用浙能电力资金情形且给浙能电力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对浙能电力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请见本节之“二、浙能电力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浙能电力聘请天健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浙能电力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就 2010-2012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天健审[2013]168 号和天健审[2014]11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浙能电力 201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浙能电力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已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 2013 年 5 月 30 日浙能电力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东南发电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的相关议案，自换股完成之日起，原归属于东南发电少数股东的损益也将纳入浙能电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核算，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变化。

本节提供从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浙能电力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浙能电力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66,494,825.35	10,194,367,873.78	7,592,418,458.40	6,390,643,637.55
应收票据	8,289,240.00	45,624,965.00	16,688,205.52	41,841,023.64
应收账款	4,034,249,519.15	4,395,968,214.37	5,041,375,593.99	4,697,039,744.52
预付款项	604,991,675.34	267,100,971.66	680,324,563.90	783,773,309.08
应收股利	1,516,434,090.89	-	-	202,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25,379,163.20	61,510,598.44	100,548,640.53	110,289,056.94
存货	2,882,053,726.79	3,197,565,978.71	3,163,677,522.17	3,786,078,20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7,847,267.67	-	-
其他流动资产	767,399,372.22	882,162,470.91	211,953,637.61	606,480,698.83
流动资产合计	17,805,291,612.94	19,062,148,340.54	16,806,986,622.12	16,618,445,679.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0,750,266.39	3,228,812,825.40	3,731,958,667.62	3,264,805,036.96
长期股权投资	13,691,149,049.65	14,227,065,815.28	10,679,802,893.21	7,924,197,934.42
投资性房地产	67,803,112.49	69,863,849.69	73,985,323.94	33,170,521.08
固定资产	38,468,602,643.35	41,588,565,403.38	42,297,057,310.20	44,467,135,123.17
在建工程	10,690,970,514.16	8,281,432,360.52	3,941,199,637.34	1,013,778,366.03
工程物资	1,077,582,252.54	874,069,741.84	16,307,651.02	7,395,307.17
固定资产清理	81,648,381.86	51,771,820.13	166,767.02	21,410,250.51
无形资产	1,613,226,421.11	1,689,190,919.59	1,577,342,328.59	912,864,002.97
长期待摊费用	86,893,205.69	99,135,608.38	116,253,403.91	70,451,51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595,707.21	342,516,297.16	212,225,458.36	238,098,59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4,546,284.83	2,503,130,161.53	1,924,697,625.55	945,653,518.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92,767,839.28	72,955,554,802.90	64,570,997,066.76	58,898,960,175.94
资产总计	89,398,059,452.22	92,017,703,143.44	81,377,983,688.88	75,517,405,855.21

浙能电力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30,000,000.00	15,422,000,000.00	9,930,000,000.00	11,165,540,000.00

项目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应付票据		29,000,000.00	130,000,000.00	990,000,000.00
应付账款	4,218,874,923.04	5,180,616,728.62	4,296,721,379.55	4,775,796,511.81
预收款项	82,894,678.13	133,158,582.78	190,704,091.98	4,955,791.35
应付职工薪酬	310,761,995.88	363,771,744.56	210,915,532.40	191,007,145.58
应交税费	532,279,102.23	967,441,915.81	866,861,568.96	561,918,497.13
应付利息	317,569,582.65	137,738,691.26	95,263,205.19	90,893,203.06
应付股利	21,182,591.64	7,408,123.77	586,948,606.05	5,940,581.14
其他应付款	929,304,313.81	821,927,914.18	667,743,370.09	705,571,49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8,064,665.37	1,043,291,085.22	2,244,408,533.17	3,038,091,692.39
其他流动负债	27,000,000.00	27,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9,507,931,852.75	24,133,354,786.20	19,219,566,287.39	21,529,714,914.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168,434,074.20	23,482,780,051.69	21,588,464,122.06	18,118,809,969.75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7,712,463.34	519,623,361.58	666,342,511.01	547,682,678.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8,360,471.22	446,219,026.54	400,000,844.25	394,788,568.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74,507,008.76	24,478,622,439.81	22,684,807,477.32	19,091,281,216.32
负债合计	45,582,438,861.51	48,611,977,226.01	41,904,373,764.71	40,620,996,130.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837,062,387.00	9,105,432,605.00	8,033,340,000.00	7,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438,090,072.00	18,355,452,548.70	13,325,232,567.77	12,164,014,587.31
盈余公积	770,858,506.39	770,858,506.39	509,403,487.43	108,635,812.65
未分配利润	9,094,486,710.45	7,909,878,743.43	5,925,828,546.84	3,806,877,25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40,497,675.84	36,141,622,403.52	27,793,804,602.04	23,779,527,658.28
少数股东权益	6,675,122,914.87	7,264,103,513.91	11,679,805,322.13	11,116,882,066.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15,620,590.71	43,405,725,917.43	39,473,609,924.17	34,896,409,72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398,059,452.22	92,017,703,143.44	81,377,983,688.88	75,517,405,855.2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浙能电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0,101,960.21	1,960,829,594.08	1,903,835,784.45	2,029,564,903.56
应收票据		33,000,000.00	-	-
应收账款	492,720,567.96	389,931,381.37	-	-
预付账款	33,646,311.31	2,483,168.55	1,317,900.00	-
应收股利	1,517,960,539.16	11,908,268.00	1,290,396,965.68	202,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346,001,962.91	10,069,870.36	-	-
存货	123,881,112.56	105,551,091.0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50,004.42	-	1,161,679.03
流动资产合计	5,266,414,120.77	2,514,123,377.84	3,195,550,650.13	2,233,026,582.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0,750,266.39	3,228,812,825.40	245,458,398.90	222,601,948.80
长期股权投资	30,648,831,439.80	30,949,393,279.15	26,149,698,346.41	22,749,622,118.75
投资性房地产	56,619,508.29	58,398,171.27	42,420,114.20	
固定资产	4,788,110,994.60	4,891,797,814.61	4,177,935.33	45,729,443.20
在建工程	129,275,356.06	66,230,685.81	-	-
工程物资	745,064.16	768,209.51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256,794,529.95	260,498,506.17	319,091.68	
长期待摊费用	16,733,416.50	19,048,760.6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496,913.57	84,484,987.4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71,458.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50,415,271.82	39,600,604,698.03	26,442,073,886.52	23,017,953,510.75
资产总计	44,216,829,392.59	42,114,728,075.87	29,637,624,536.65	25,250,980,093.34

浙能电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40,000,000.00	3,740,000,000.00	-	-

项目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应付票据		20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531,355,215.13	377,808,839.21	-	-
预收款项	110,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52,641,097.44	188,258,799.68	498,245.99	-
应交税费	30,077,519.53	51,561,676.59	567,655.22	240.00
应付利息	7,135,802.08	8,568,885.42	-	-
应付股利	370,386.27	370,386.27	-	-
其他应付款	80,836,141.80	118,530,514.49	24,351,197.24	25,773,10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0,000,000.00	4,836,650.00	-
其他流动负债	27,000,000.00	27,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4,484,526,162.25	4,722,099,101.66	30,253,748.45	25,773,34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4,730,000.00	972,230,000.00	7,230,000.00	16,903,300.00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7,712,463.34	519,623,361.58	44,499,068.47	38,784,955.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450,103.63	33,588,645.3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1,892,566.97	1,525,442,006.93	51,729,068.47	55,688,255.94
负债合计	5,936,418,729.22	6,247,541,108.59	81,982,816.92	81,461,596.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837,062,387.00	9,105,432,605.00	8,033,340,000.00	7,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615,765,754.79	23,533,128,231.49	17,405,989,159.29	16,383,160,369.92
盈余公积	770,858,506.39	770,858,506.39	509,403,487.43	108,635,812.65
未分配利润	5,056,724,015.19	2,457,767,624.40	3,606,909,073.01	977,722,313.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80,410,663.37	35,867,186,967.28	29,555,641,719.73	25,169,518,49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216,829,392.59	42,114,728,075.87	29,637,624,536.65	25,250,980,093.34

3、合并利润表

浙能电力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319,959,518.69	53,916,002,640.73	47,061,207,541.46	43,653,088,770.3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减：营业成本	15,350,040,755.53	43,714,484,674.55	39,972,422,801.25	38,858,453,043.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022,506.12	368,289,589.54	296,680,826.97	243,278,873.8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09,672,896.47	1,514,936,046.13	1,371,900,125.21	1,164,625,120.36
财务费用	795,685,102.18	1,744,674,507.57	1,827,291,673.63	1,601,574,212.77
资产减值损失	-5,667,553.30	45,735,759.47	276,098,356.21	30,678,514.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9,868,045.15	2,828,374,787.34	2,095,804,774.86	1,460,979,312.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5,508,979.42	2,565,036,952.16	1,869,899,429.60	1,069,786,197.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6,073,856.84	9,356,256,850.81	5,412,618,533.05	3,215,458,317.04
加：营业外收入	167,610,343.73	325,831,579.68	386,930,592.93	188,499,966.13
减：营业外支出	60,281,435.61	382,588,283.21	186,390,165.46	79,435,599.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069,368.18	309,972,792.75	122,612,609.85	17,149,105.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3,402,764.96	9,299,500,147.28	5,613,158,960.52	3,324,522,683.68
减：所得税费用	651,801,921.49	1,599,796,870.32	989,015,740.14	513,586,871.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1,600,843.47	7,699,703,276.96	4,624,143,220.38	2,810,935,811.88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396,699,87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6,300,450.26	5,757,297,403.74	3,497,441,277.18	2,198,399,982.42
少数股东损益	455,300,393.21	1,942,405,873.22	1,126,701,943.20	612,535,829.4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55	0.35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55	0.35	0.22
六、其他综合收益	-185,732,694.70	-440,880,603.43	373,853,724.79	-315,826,965.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75,868,148.77	7,258,822,673.53	4,997,996,945.17	2,495,108,84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0,567,755.56	5,482,390,344.81	3,661,972,657.64	2,065,972,739.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5,300,393.21	1,776,432,328.72	1,336,024,287.53	429,136,106.58

4、母公司利润表

浙能电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02,828,210.18	3,460,000.00	13,703,000.00	-
减：营业成本	2,112,549,750.84	2,516,162.95	2,516,162.95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19,222.32	193,760.00	775,040.0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30,098,746.25	46,702,736.37	36,952,049.18	15,451,466.06
财务费用	121,381,376.61	125,813,451.05	-24,871,061.93	-36,288,167.08
资产减值损失	787,755.19		-11,175,232.94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6,755,492.93	2,747,877,922.69	3,999,384,159.97	2,106,270,976.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3,977,172.40	2,493,707,208.50	1,835,715,217.26	1,056,489,518.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40,146,851.90	2,576,111,812.32	4,008,890,202.71	2,127,107,677.76
加：营业外收入	2,995,737.29	48,393.49		
减：营业外支出	10,505,641.30	13,703.00	698.00	7,414.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5,287,250.4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32,636,947.89	2,576,146,502.81	4,008,889,504.71	2,127,100,262.79
减：所得税费用	11,988,073.86	-38,403,686.83	1,212,756.92	5,534,970.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0,648,874.03	2,614,550,189.64	4,007,676,747.79	2,121,565,291.9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185,732,694.70	-45,590,076.50	26,142,189.37	-11,176,263.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34,916,179.33	2,568,960,113.14	4,033,818,937.16	2,110,389,028.7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浙能电力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86,330,801.24	63,596,811,491.03	54,917,017,170.29	49,589,726,476.59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9,000.00	13,726,363.02	4,972,814.22	2,957,550.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481,053.13	427,893,665.17	582,264,390.30	292,912,75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86,350,854.37	64,038,431,519.22	55,504,254,374.81	49,885,596,77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61,348,627.73	42,740,278,448.06	40,255,286,674.80	39,080,405,897.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0,254,970.69	2,364,696,883.94	2,088,590,906.97	1,768,280,62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1,695,642.54	5,211,767,451.02	3,390,056,021.00	3,005,066,64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895,006.21	459,521,674.55	702,343,410.78	658,091,22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1,194,247.17	50,776,264,457.57	46,436,277,013.55	44,511,844,39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5,156,607.20	13,262,167,061.65	9,067,977,361.26	5,373,752,38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49,461.97	21,981,031.03	108,114,472.23	302,583,438.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7,179,949.84	1,901,904,336.66	1,271,606,326.92	1,386,901,92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54,938.22	31,381,429.98	220,576,954.23	43,877,786.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6,495,182.3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1,000.00	177,300,000.00	54,396,600.00	15,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530,532.35	2,132,566,797.67	1,654,694,353.38	1,748,663,1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1,940,203.07	10,249,133,119.04	7,238,433,103.80	6,071,604,051.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754,440.00	2,713,510,492.60	1,810,383,075.88	322,422,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4,938.22	4,795,342.11	-	302,250,91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1,694,643.07	12,967,438,953.75	9,048,816,179.68	6,696,277,76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164,110.72	-10,834,872,156.08	-7,394,121,826.30	-4,947,614,61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800,000.00	308,200,000.00	1,616,096,600.00	307,0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1,800,000.00	308,200,000.00	286,070,000.00	307,0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79,100,000.00	20,962,000,000.00	21,815,000,000.00	19,218,611,970.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386.27	-	-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0,900,000.00	21,270,570,386.27	23,431,096,600.00	19,525,631,970.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48,623,784.97	14,736,342,112.98	20,399,988,559.98	15,680,105,586.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41,430,009.08	6,344,144,112.38	3,508,988,254.12	5,174,465,763.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06,080,992.25	644,025,360.63	478,163,006.59	602,531,602.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00	8,83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2,053,794.05	21,089,316,225.36	23,908,976,814.10	20,854,571,35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1,153,794.05	181,254,160.91	-477,880,214.10	-1,328,939,379.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98.14	6,539.90	-760,540.01	-856,497.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8,158,399.43	2,608,555,606.38	1,195,214,780.85	-903,658,108.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4,653,224.78	7,576,097,618.40	6,380,882,837.55	7,284,540,946.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6,494,825.35	10,184,653,224.78	7,576,097,618.40	6,380,882,837.5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浙能电力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5,478,413.60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6,577.3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5,442.76	22,886,486.31	51,108,765.26	37,345,78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4,643,856.36	22,886,486.31	51,625,342.59	37,345,78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1,675,978.6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700,308.99	18,236,514.88	15,927,035.11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580,911.27	5,009,833.07	1,267,354.13	11,096,77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89,461.63	19,615,637.18	19,768,837.01	94,135,09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5,846,660.52	42,861,985.13	36,963,226.25	105,231,86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97,195.84	-19,975,498.82	14,662,116.34	-67,886,08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24,910.33			124,4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11,430,803.72	3,137,174,015.30	2,000,996,531.59	2,072,712,492.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72,966.6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2,343,243.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942,251.5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3,571,923.72	3,785,116,266.88	2,000,996,531.59	2,197,192,49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129,075.33	4,971,428.41	5,294,212.00	203,22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6,754,440.00	3,548,507,355.06	2,480,785,713.16	1,042,602,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5,342.1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3,883,515.33	3,558,274,125.58	2,486,079,925.16	1,042,806,02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688,408.39	226,842,141.30	-485,083,393.57	1,154,386,46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0,026,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1,330,026,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2,500,000.00	4,836,650.00	4,836,650.00	4,836,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4,713,238.10	3,636,206,182.85	980,497,791.88	2,381,044,71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00	8,83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9,213,238.10	3,649,872,832.85	985,334,441.88	2,385,881,36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213,238.10	-149,872,832.85	344,692,158.12	-2,385,881,36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727,633.87	56,993,809.63	-125,729,119.11	-1,299,380,98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0,829,594.08	1,903,835,784.45	2,029,564,903.56	3,328,945,88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0,101,960.21	1,960,829,594.08	1,903,835,784.45	2,029,564,903.5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浙能电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05,432,605.00	18,355,452,548.70			770,858,506.39		7,909,878,743.43		7,264,103,513.91	43,405,725,91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05,432,605.00	18,355,452,548.70			770,858,506.39		7,909,878,743.43		7,264,103,513.91	43,405,725,917.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1,629,782.00	-2,917,362,476.70					1,184,607,967.02		-588,980,599.04	409,894,673.28
（一）净利润							3,006,300,450.26		455,300,393.21	3,461,600,843.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185,732,694.70								-185,732,694.7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5,732,694.70					3,006,300,450.26		455,300,393.21	3,275,868,148.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800,000.00	61,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1,800,000.00	61,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21,086,521.00		-1,106,080,992.25	-2,927,167,513.25

项目	201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21,086,521.00	-1,106,080,992.25	-2,927,167,513.25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31,629,782.00	-2,731,629,78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31,629,782.00	-2,731,629,78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605,962.24		-605,962.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37,062,387.00	15,438,090,072.00			770,858,506.39		9,094,486,710.45	6,675,122,914.87	43,815,620,590.71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33,340,000.00	13,325,232,567.77			509,403,487.43		5,925,828,546.84		11,679,805,322.13	39,473,609,92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33,340,000.00	13,325,232,567.77			509,403,487.43		5,925,828,546.84		11,679,805,322.13	39,473,609,924.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2,092,605.00	5,030,219,980.93			261,455,018.96		1,984,050,196.59		-4,415,701,808.22	3,946,466,904.27
（一）净利润							5,757,297,403.74		1,942,405,873.22	7,699,703,276.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274,907,058.93							-165,973,544.50	-440,880,603.43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4,907,058.93					5,757,297,403.74		1,776,432,328.72	7,258,822,673.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2,092,605.00	5,305,127,039.86							-6,128,019,644.86	249,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72,092,605.00	4,797,579,500.65							308,200,000.00	6,177,872,105.6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07,547,539.21							-6,436,219,644.86	-5,928,672,105.65
（四）利润分配					261,455,018.96		-3,758,896,296.14		-64,114,492.08	-3,561,555,769.26
1.提取盈余公积					261,455,018.96		-261,455,018.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97,441,277.18		-64,114,492.08	-3,561,555,769.26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14,350,911.01			-14,350,911.01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05,432,605.00	18,355,452,548.70			770,858,506.39		7,909,878,743.43		7,264,103,513.91	43,405,725,917.43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00	12,164,014,587.31			108,635,812.65		3,806,877,258.32		11,116,882,066.10	34,896,409,72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700,000,000.00	12,164,014,587.31			108,635,812.65		3,806,877,258.32		11,116,882,066.10	34,896,409,72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340,000.00	1,161,217,980.46			400,767,674.78		2,118,951,288.52		562,923,256.03	4,577,200,199.79
（一）净利润							3,497,441,277.18		1,126,701,943.20	4,624,143,220.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64,531,380.46							209,322,344.33	373,853,724.79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4,531,380.46					3,497,441,277.18		1,336,024,287.53	4,997,996,945.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40,000.00	996,686,600.00							286,070,000.00	1,616,096,6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33,340,000.00	996,686,600.00							286,070,000.00	1,616,096,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0,767,674.78		-1,378,489,988.66		-1,059,171,031.50	-2,036,893,345.38
1.提取盈余公积					400,767,674.78		-400,767,674.7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77,722,313.88		-1,059,171,031.50	-2,036,893,345.38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33,340,000.00	13,325,232,567.77			509,403,487.43		5,925,828,546.84		11,679,805,322.13	39,473,609,924.17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0	13,348,749,050.35			264,902,827.23		4,839,960,024.78		9,837,296,067.41	31,590,907,96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197,276,369.38					598,762,808.34		1,561,170,276.21	5,357,209,453.93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00	16,546,025,419.73			264,902,827.23		5,438,722,833.12		11,398,466,343.62	36,948,117,42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00,000,000.00	-4,382,010,832.42			-156,267,014.58		-1,631,845,574.80		-281,584,277.52	-2,051,707,699.32
（一）净利润							2,198,399,982.42		612,535,829.46	2,810,935,811.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32,427,242.74							-183,399,722.88	-315,826,965.62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2,427,242.74					2,198,399,982.42		429,136,106.58	2,495,108,846.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3,819,027.40							-108,188,781.72	-1,262,007,809.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74,128,444.60	274,128,444.6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153,819,027.40							-382,317,226.32	-1,536,136,253.72
（四）利润分配					108,635,812.65		-2,790,912,946.73		-602,531,602.38	-3,284,808,736.46
1.提取盈余公积					108,635,812.65		-108,635,812.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82,277,134.08		-602,531,602.38	-3,284,808,736.46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00,000,000.00	-3,095,764,562.28			-264,902,827.23		-1,039,332,610.4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400,000,000.00	-3,095,764,562.28			-264,902,827.23		-1,039,332,610.49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00,000,000.00	12,164,014,587.31			108,635,812.65		3,806,877,258.32		11,116,882,066.10	34,896,409,724.3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浙能电力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05,432,605.00	23,533,128,231.49			770,858,506.39		2,457,767,624.40	35,867,186,96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9,105,432,605.00	23,533,128,231.49			770,858,506.39		2,457,767,624.40	35,867,186,96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1,629,782.00	-2,917,362,476.70					2,598,956,390.79	2,413,223,696.09
（一）净利润							4,420,648,874.03	4,420,648,874.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185,732,694.70						-185,732,694.7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5,732,694.70					4,420,648,874.03	4,234,916,179.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21,086,521.00	-1,821,086,521.00

项目	2014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21,086,521.00	-1,821,086,521.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31,629,782.00	-2,731,629,782.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31,629,782.00	-2,731,629,782.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605,962.24	-605,962.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37,062,387.00	20,615,765,754.79			770,858,506.39		5,056,724,015.19	38,280,410,663.37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33,340,000.00	17,405,989,159.29			509,403,487.43		3,606,909,073.01	29,555,641,71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33,340,000.00	17,405,989,159.29			509,403,487.43		3,606,909,073.01	29,555,641,719.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2,092,605.00	6,127,139,072.20			261,455,018.96		-1,149,141,448.61	6,316,340,589.66
（一）净利润							2,614,550,189.64	2,614,550,189.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45,590,076.50						-45,590,076.50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590,076.50					2,614,550,189.64	2,568,960,113.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2,092,605.00	6,172,729,148.70						7,244,821,753.7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72,092,605.00	4,797,579,500.65						5,869,672,105.6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375,149,648.05						1,375,149,648.05
（四）利润分配					261,455,018.96		-3,758,896,296.14	-3,497,441,277.18
1.提取盈余公积					261,455,018.96		-261,455,018.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97,441,277.18	-3,497,441,277.18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4,795,342.11	-4,795,342.11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05,432,605.00	23,533,128,231.49			770,858,506.39		2,457,767,624.40	35,867,186,967.28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00	16,383,160,369.92			108,635,812.65		977,722,313.88	25,169,518,49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00,000,000.00	16,383,160,369.92			108,635,812.65		977,722,313.88	25,169,518,49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340,000.00	1,022,828,789.37			400,767,674.78		2,629,186,759.13	4,386,123,223.28
（一）净利润							4,007,676,747.79	4,007,676,747.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26,142,189.37						26,142,189.37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142,189.37					4,007,676,747.79	4,033,818,937.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340,000.00	996,686,600.00						1,330,026,6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33,340,000.00	996,686,600.00						1,330,026,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0,767,674.78		-1,378,489,988.66	-977,722,313.88
1.提取盈余公积					400,767,674.78		-400,767,674.7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77,722,313.88	-977,722,313.88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33,340,000.00	17,405,989,159.29			509,403,487.43		3,606,909,073.01	29,555,641,719.73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0	16,833,740,016.47			264,902,827.23		2,384,125,445.09	22,782,768,28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00	16,833,740,016.47			264,902,827.23		2,384,125,445.09	22,782,768,28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00,000,000.00	-450,579,646.55			-156,267,014.58		-1,406,403,131.21	2,386,750,207.66
（一）净利润							2,121,565,291.93	2,121,565,291.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11,176,263.16						-11,176,263.16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176,263.16					2,121,565,291.93	2,110,389,028.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56,361,178.89						2,656,361,178.8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656,361,178.89						2,656,361,178.89
（四）利润分配					108,635,812.65		-2,488,635,812.65	-2,38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8,635,812.65		-108,635,812.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80,000,000.00	-2,380,000,000.00

项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00,000,000.00	-3,095,764,562.28			-264,902,827.23		-1,039,332,610.4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400,000,000.00	-3,095,764,562.28			-264,902,827.23		-1,039,332,610.49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00,000,000.00	16,383,160,369.92			108,635,812.65		977,722,313.88	25,169,518,496.45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 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北仑发电	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230,000.00	51.00	51.00
2	长兴发电	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109,600.00	95.00	95.00
3	嘉华发电	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342,219.00	77.00	77.00
4	嘉兴发电	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84,370.00	70.00	70.00
5	金华燃机	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26,920.00	76.00	76.00
6	温州发电	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59,700.00	66.98	66.98
7	镇海发电	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21,000.00	51.00	51.00
8	镇海热力	控股子公司之 控股子公司	热力供应	6,000.00	45.90	90.00
9	镇海联合	控股子公司	天然气发电	USD4,720.00	45.00	45.00
10	镇海气电	控股子公司	天然气发电	53,250.00	51.00	51.00
11	平湖热力	控股子公司之 控股子公司	热力供应	6,000.00	63.00	90.00
12	舟山富兴	控股子公司之 全资子公司	煤炭经营	1,000.00	100.00	100.00
13	兰能热力	控股子公司之 控股子公司	热力供应	3,300.00	87.30	90.00
14	阿克苏能开	全资子公司	电力投资 生产	10,000.00	100.00	100.00
15	滨海热力	控股子公司	热力供应	3,500.00	88.00	88.00
16	镇海热电	控股子公司	天然气发电	95,000.00	60.00	60.00
17	核能发展	全资子公司	核能技术 开发, 投资 管理	5,000.00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8	常山气电	全资子公司	天然气发电	26,100.00	100.00	100.00
19	台二发电	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47,000.00	94.00	94.00
20	乐清发电	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190,000.00	51.00	51.00
21	兰溪发电	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164,550.00	97.00	97.00
22	浙能运输贸易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运输行业	15,000.00	87.25	90.00
23	滨海热电	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54,000.00	88.00	88.00
24	富兴燃料	全资子公司	贸易行业	40,000.00	100.00	100.00
25	舟山煤电	控股子公司	港口经营, 电厂项目前期开发	201,400.00	56.00	56.00
26	钱清发电	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21,048.80	65.54	65.54
27	海天电工	全资子公司	电力检修	2,500.00	100.00	100.00
28	联源热力	控股子公司	热力供应	4,000.00	95.00	95.00
29	华隆电工	全资子公司	电力检修	600.00	100.00	100.00
30	长兴东南热力	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热力供应	3,100.00	80.75	85.00
31	宁波发电工程	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电力检修	3,000.00	51.00	100.00
32	嘉源电工	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电力检修	1,000.00	70.00	100.00
33	嘉隆供热	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蒸汽发电	200.00	66.98	100.00
34	瓯越电工	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电力检修	500.00	66.98	100.00

(三) 特殊情况说明

1、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原因说明

浙能电力拥有镇海联合 45.00%的股权，该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由浙能电力委派，有权决定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2011 年度

①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的子公司

A、嘉兴发电与平湖市独山港区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平湖热力，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平湖热力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嘉兴发电出资 5,4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平湖热力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B、富兴燃料独资设立舟山富兴，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舟山富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富兴燃料出资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舟山富兴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C、兰溪发电与兰溪市鸿业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兰能热力，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兰能热力注册资本 3,300 万元，兰溪发电出资 2,97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兰能热力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D、东南发电独资设立阿克苏能开，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阿克苏能开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东南发电出资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阿克苏能开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E、浙能电力与绍兴县绍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滨海热力，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在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滨海热力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浙能电力认缴 5,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首次出资 2,000 万元，浙能电力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按照认缴比例出资 1,760.00 万元，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滨海热力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F、浙能电力与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镇海热电，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登记注册。镇海热电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浙能电力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镇海热电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涉及部分企

业国有产权（资产）、负债无偿划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31号），浙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将其持有的火力发电公司及核电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浙能电力，上述股权划转的批准日为2011年6月15日。具体划入明细如下：

单位：%

被划转公司或资产	划出方	划入方	股权比例
乐清发电	浙能集团	浙能电力	51.00
兰溪发电（含浙江浙能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	浙能电力	72.00
滨海热电	浙能集团	浙能电力	88.00
富兴燃料	浙能集团	浙能电力	80.00
	兴源投资	浙能电力	15.00
	浙江富兴	浙能电力	5.00
舟山煤电	浙能集团	浙能电力	44.11
	兴源投资	浙能电力	8.00

（2）2012年度

①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的子公司

A、2012年浙能电力独资设立核能发展，于2012年6月29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核能发展注册资本5,000万元，浙能电力出资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核能发展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B、2012年浙能电力独资设立常山气电，于2012年8月31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常山气电注册资本10,000万元，浙能电力出资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常山气电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C、2012年浙能电力独资设立长兴气电，于2012年9月20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长兴气电注册资本15,000万元，浙能电力出资1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长兴气电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D、2012年浙能电力与东南发电、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台二发电，于2012年10月17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台二发电注册

资本 20,000 万元，浙能电力与东南发电合计出资 18,8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4%，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台二发电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2013 年度

2013 年度，浙能电力无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浙能电力无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2011 年度

根据《关于同意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涉及部分企业国有产权（资产）、负债无偿划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31 号），浙能电力 2011 年将所持有的水力发电公司股权及部分资产无偿划转至水电公司，浙能电力具体划出明细如下：

单位：%

被划转公司或资产	划出方	划入方	股权比例
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能电力	水电公司	90.00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能电力	水电公司	65.00

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浙能电力合并报表范围。

(2) 2012 年度

2012 年度，浙能电力无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 2013 年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53 号文核准，浙能电力发行 1,072,092,605 股股份吸收合并东南发电，换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11 月 7 日，该日收市后除浙能电力之外其他股东将所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转换为浙能电力新增发行的 A 股股份。新增股份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妥登记手续。浙能电力与东南发电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了交接手续，东南发电的资产、负债、业务转入浙能电力，东南发电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故自完成资产交接手续之时起，浙能电力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

务报表范围。

(4)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2 月 24 日，浙能电力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长兴热电 51%的股权以 212,343,243.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和 1 月 7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 112,343,243.00 元和 100,000,000.00 元。故自 2014 年起浙能电力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91	0.79	0.87	0.77
速动比率（倍）	0.76	0.66	0.71	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43%	14.83%	0.28%	0.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99%	52.83%	51.49%	53.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3%	0.46%	0.53%	0.67%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7	11.43	9.67	10.61
存货周转率（次）	10.10	13.74	11.50	11.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5,814.13	1,579,253.36	1,192,027.37	913,199.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8	8.33	6.13	5.4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0.28	0.15	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1.46	1.13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0.29	0.15	-0.1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4	3.97	3.46	3.0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8、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2、 每股净资产=归属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注：2014年1-6月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简单年化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0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4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7	0.25	0.25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4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9	0.54	0.54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2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4	0.33	0.33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2	0.22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5	0.19	0.19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的规定，报告期内，浙能电力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634,273.07	-296,335,161.30	30,739,486.58	63,362,180.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	162,207,247.23	302,618,723.83	218,350,460.86	147,034,615.95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96,481.8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396,699,876.95
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非经常性净损益	-	-	-	83,544,750.23
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合并日前按权益法核算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13,095,830.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6,996.16	3,471,627.55	86,796,272.23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1,175,232.94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46,700.80	941,797.34	698,004.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78,679.11	-7,013,359.60	1,321,807.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177,872.37	-	-4,804,404.63	-12,881,214.48
小计	107,582,097.95	-5,576,788.23	336,881,967.52	499,594,689.6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5,034,485.36	11,674,316.48	87,590,225.66	56,902,171.61
少数股东损益	-19,141,086.97	-35,582,631.30	77,119,207.57	139,814,89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406,525.62	41,680,159.55	172,172,534.29	302,877,62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2,893,924.64	5,715,617,244.19	3,325,268,742.89	1,895,522,356.58

注:公司2014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未经审计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浙能电力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浙能电力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如下讨论和分析。

本节部分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涉及一些不确定因素，可能与浙能电力未来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根据 2013 年 5 月 30 日浙能电力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东南发电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的相关议案，自换股完成之日起，原归属于东南发电少数股东的损益也将纳入浙能电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核算，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变化。

一、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总资产情况、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占比	2013 年末	占比	2012 年末	占比	2011 年末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780,529.16	19.92	1,906,214.83	20.72	1,680,698.66	20.65	1,661,844.57	22.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9,276.78	80.08	7,295,555.48	79.28	6,457,099.71	79.35	5,889,896.02	77.99
资产总计	8,939,805.95	100.	9,201,770.31	100	8,137,798.37	100	7,551,740.59	100

公司为电力企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且经营周期长，因此资产规模较大、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近三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平均占比超过 77%，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随着浙能电力权益装机容量和发电量持续增长、盈利稳步提高及 2012 年末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浙能电力总资产保持增长态势。

2014 年 6 月末浙能电力资产规模较 2013 年末减少 125,685.67 万元，降幅为

0.22%，主要原因如下：（1）浙能电力将长兴热电 51%股权转让给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导致长兴热电 2014 年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2）2014 年 6 月末浙能电力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下降 53,591.68 万元；（3）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偿还了银行贷款。

2013 年末浙能电力资产规模较 2012 年末增加 1,063,971.94 万元，增幅为 13.07%，主要原因如下：（1）2013 年浙能电力建设六横电厂、台二电厂、长兴、镇海和常山等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燃煤机组脱硝工程等项目，在建工程大幅增加 434,023.27 万元；（2）2013 年浙能电力参股的发电企业盈利增长以及对秦山核电有限公司等进行增资，201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354,726.29 万元；（3）根据 2013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浙能电力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浙能电力分红 349,744.13 万元，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总资产增加的幅度。

2012 年末浙能电力资产规模较 2011 年末增加 586,057.78 万元，增幅为 7.76%，主要原因如下：（1）2012 年浙能电力正在建设六横电厂、台二电厂、长兴、萧山和镇海等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燃煤机组脱硝工程等项目，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加；（2）2012 年浙能电力参股的发电企业盈利增长，201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275,560.50 万元；（3）2012 年浙能电力实现净利润 462,414.32 万元；（4）2012 年末浙能电力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值较 2011 年末上升 46,715.36 万元。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占比	2013 年末	占比	2012 年末	占比	2011 年末	占比
货币资金	786,649.48	44.18	1,019,436.79	53.48	759,241.85	45.17	639,064.36	38.46
应收票据	828.92	0.05	4,562.50	0.24	1,668.82	0.10	4,184.10	0.25
应收账款	403,424.95	22.66	439,596.82	23.06	504,137.56	30.00	469,703.97	28.26
预付款项	60,499.17	3.40	26,710.10	1.40	68,032.46	4.05	78,377.33	4.72
应收股利	151,643.41	8.52	-	-	-	-	20,230.00	1.22
其他应收款	12,537.92	0.70	6,151.06	0.32	10,054.86	0.60	11,028.91	0.66
存货	288,205.37	16.19	319,756.60	16.77	316,367.75	18.82	378,607.82	22.78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	-	-	1,784.73	0.09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6,739.94	4.31	88,216.25	4.63	21,195.36	1.26	60,648.07	3.65

项目	2014年 6月末	占比	2013年末	占比	2012年末	占比	2011年末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780,529.16	100	1,906,214.83	100	1,680,698.66	100	1,661,844.57	100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流动资产结构相对较为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组成,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86.42%、94.72%、98.04%和94.22%。

2014年6月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四个项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主要是由于下属参股公司宣告发放股利,但截至2014年6月末尚未发放,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应收股利所致。

(1) 货币资金

浙能电力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货币资金分别为786,649.48万元、1,019,436.79万元、759,241.85万元和639,064.36万元。

2014年6月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减少232,787.30万元,降幅22.83%,主要是由于2014年上半年浙能电力利用自有资金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409,115.38万元。

2013年末货币资金较2012年末增加260,194.94万元,增幅34.27%,主要是由于2013年浙能电力盈利情况较好,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1,326,216.71万元,同时六横电厂、台二电厂、长兴、镇海和常山等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燃煤机组脱硝工程等项目建设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083,487.22万元所致。

2012年末货币资金较2011年末增加120,177.48万元,增幅18.81%,主要是由于2012年12月31日浙能电力进行了增资扩股,收到河北港口集团、航天基金、信达资产认缴的出资款133,002.66万元所致。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浙能电力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03,424.95万元、439,596.82万元、504,137.56万元和469,703.97万元。

2014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下降36,171.87万元,降幅为8.23%,主要是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浙江省整体的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2014

年上半年浙能电力上网电量同比有所下降，同期的电力销售收入有所下降进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略有下降。

2013 年末浙能电力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64,540.74 万元，降幅为 12.80%，主要是由于 2013 年 10 月，浙江省物价局发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资[2013]265 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 号）决定调整浙江省电价水平：浙江省统调燃煤电厂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5 分钱。上述上网电价调整导致 2013 年末相对于 2012 末同期的销电收入略有下降进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略有下降。

2012 年末浙能电力应收账款较 2011 年末增加 34,433.58 万元，增幅为 7.33%，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浙能电力应收浙江省电力公司的售电款亦相应增加。

②应收账款账龄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三类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2014 年 6 月 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按账龄组合计提	406,287.87	98.88	2,862.91	0.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4,596.38	1.12	4,596.38	100
	合计	410,884.24	100	7,459.29	1.82
2013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按账龄组合计提	442,457.36	98.97	2,860.54	0.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4,596.38	1.03	4,596.38	100.00
	合计	447,053.73	100.00	7,456.91	1.67
2012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	507,039.62	99.10	2,902.06	0.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4,596.38	0.90	4,596.38	100.00
	合计	511,635.99	100.00	7,498.44	1.47

年度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2011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		-	
	按账龄组合计提	472,150.14	99.04	2,446.16	0.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4,596.38	0.96	4,596.38	100.00
	合计	476,746.51	100.00	7,042.54	1.48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应收黄岩热电 5 年以上供煤款 4,596.38 万元。根据 2010 年 3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0]10 号），浙能集团、黄岩经济开发总公司、黄岩区电力开发公司等黄岩热电股东对黄岩热电的债权应转为股权。因此上述 4,596.38 万元应收账款已在以前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外，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浙能电力还应收黄岩热电 3 年-5 年应收账款 434.56 万元和应收账款 1,833.53 万元，已经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05,086.57	99.70	2,025.43	403,061.14
1-2 年	197.85	0.05	39.57	158.28
2-3 年	16.15	0.00	8.07	8.07
3 年以上	987.30	0.24	789.84	197.46
合计	406,287.87	100.00	2,862.91	403,424.95
账龄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41,325.44	99.74	2,206.63	439,118.82
1-2 年	141.39	0.03	28.28	113.11
2-3 年	555.96	0.13	277.98	277.98
3 年以上	434.56	0.10	347.65	86.91
合计	442,457.36	100.00	2,860.54	439,596.82
账龄	2012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5,845.21	99.76	2,529.23	503,315.99

1-2年	747.90	0.15	149.58	598.32
2-3年	446.50	0.09	223.25	223.25
3年以上	-	-	-	-
合计	507,039.62	100.00	2,902.06	504,137.56
账龄	2011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71,712.13	99.91	2,358.56	469,353.57
1-2年	438.01	0.09	87.60	350.41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472,150.14	100.00	2,446.16	469,703.9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浙能电力通过积极的应收账款管理，有效控制账龄较长的款项。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98%以上，且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

②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浙能电力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376,443.98	1年以内	92.62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64.47	1年以内 1,873.52 万元 3-5年 434.56 万元 5年以上 4,596.38 万元	1.67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722.55	1年以内	0.6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1.96	1年以内	0.58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1.70	1年以内	0.22
合计		389,294.66		94.75

(3) 预付账款

浙能电力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煤炭采购款和预付港务费，2014年6月末、

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60,499.17 万元、26,710.10 万元、68,032.46 万元和 78,377.33 万元。

2014 年 6 月末，浙能电力预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33,789.07 万元，增幅为 126.50%，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上半年预付港务费所致。

2011-2013 年，浙能电力预付账款持续下降，2013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2 年末减少 41,322.36 万元，降幅 60.74%，2012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1 年末下降 10,344.87 万元，降幅 13.20%，主要是由于煤炭价格下降，预付的煤炭采购金额下降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浙能电力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前期费用、工程开竣工保证金、委托贷款等，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37.92 万元、6,151.06 万元、10,054.86 万元和 11,028.91 万元。

2014 年 6 月末，浙能电力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 6,386.86 万元，增幅为 103.83%，主要是在建工程中大量甲供材料款尚未结算所致。

2013 年末浙能电力其他应收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3,903.80 万元，降幅为 38.83%，主要是由于杭州浙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期偿还富兴燃料 1,300 万元委托贷款及兴源投资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898.11 万元等所致。2012 年末浙能电力其他应收款较 2011 年末减少 974.04 万元，降幅为 8.83%，主要是由于工程前期费用、工程开竣工保证金等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浙能电力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3.56	1 年以内	9.91%	尚未结算的甲供材料款
新疆项目前期费用	拟参与投建的新疆阿克苏热电厂项目发生的前期费用支出	1,281.79	1-2 年 197.72 万元 2-3 年 1,084.07 万元	9.46%	工程前期费用
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42	1 年以内	6.65%	尚未结算的甲供材料款
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45	1 年以内	4.45%	尚未结算的甲供材料款
三门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311.87	1 年以内	2.30%	治理备用金

单位名称	与浙能电力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合计		4,442.09		32.77%	

(5) 存货

浙能电力的存货主要为燃料和备品备件等原材料，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88,205.37万元、319,756.60万元、316,367.75万元和378,607.82万元。

2014年6月末浙能电力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下降31,551.23万元，降幅为9.87%，主要是由于公司发电量减少相应的存煤储备减少所致。2013年末浙能电力存货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3,388.85万元，增幅为1.07%，主要是由于（1）为尽可能平抑煤炭市场价格，2013年起公司采取高库存策略，通过适当提高库存量来平抑煤炭市场价格确保电煤供应安全；（2）为了避免在2014年的煤炭价格谈判中出现被动局面，公司在年末适当提高了库存水平。（3）考虑2014年4月大秦线检修煤炭供应商发运量会出现大幅下降及期末煤价相对低位等原因，公司为了保障电厂经营，提前进行燃煤的备货。2012年末浙能电力存货余额较2011年末减少62,240.07万元，降幅为16.44%，主要是由于2012年末电煤价格较2011年末大幅下降，浙能电力持有的电煤存货金额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料	208,261.71	72.26	244,965.86	76.61	241,600.87	76.37	297,184.00	78.50
原材料	79,112.85	27.45	74,722.88	23.37	74,702.00	23.61	81,263.69	21.46
其他	830.81	0.29	67.85	0.02	64.88	0.02	160.13	0.04
合计	288,205.37	100.00	319,756.60	100.00	316,367.75	100.00	378,607.82	100.00

(6) 其他流动资产

浙能电力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摊费用，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

价值分别为 76,739.94 万元、88,216.25 万元、21,195.36 万元和 60,648.0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摊费用	843.60	1.10	274.65	0.31	162.64	0.77	46.29	0.08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5,615.00	98.53	87,896.67	99.64	20,480.47	96.63	58,377.47	96.26
预缴企业所得税	281.34	0.37	44.93	0.05	552.26	2.61	2,224.31	3.67
合计	76,739.94	100.00	88,216.25	100.00	21,195.36	100.00	60,648.07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嘉华三期、滨海热电、六横电厂、长兴、镇海和常山等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采购设备等固定资产产生了较大金额的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占比	2013 年末	占比	2012 年末	占比	2011 年末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075.03	4.16	322,881.28	4.43	373,195.87	5.78	326,480.50	5.54
长期股权投资	1,369,114.90	19.12	1,422,706.58	19.50	1,067,980.29	16.54	792,419.79	13.45
投资性房地产	6,780.31	0.09	6,986.38	0.10	7,398.53	0.11	3,317.05	0.06
固定资产	3,846,860.26	53.73	4,158,856.54	57.01	4,229,705.73	65.50	4,446,713.51	75.50
在建工程	1,069,097.05	14.93	828,143.24	11.35	394,119.96	6.10	101,377.84	1.72
工程物资	107,758.23	1.51	87,406.97	1.20	1,630.77	0.03	739.53	0.01
固定资产清理	8,164.84	0.11	5,177.18	0.07	16.68	0.00	2,141.03	0.04
无形资产	161,322.64	2.25	168,919.09	2.32	157,734.23	2.44	91,286.40	1.55
长期待摊费用	8,689.32	0.12	9,913.56	0.14	11,625.34	0.18	7,045.15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59.57	0.43	34,251.63	0.47	21,222.55	0.33	23,809.86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454.63	3.53	250,313.02	3.43	192,469.76	2.98	94,565.35	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9,276.78	100	7,295,555.48	100	6,457,099.71	100	5,889,896.02	100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为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2011

年末上述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1.95%、92.28%、93.93%、96.22%。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浙能电力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万股)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2014年6月末市价 (元/股)
招商银行	流通股	6,147.86	20,726.94	59,142.45	10.24[注 1]
交通银行	流通股	23,467.11	44,400.89	84,950.95	3.88[注 2]
兴业银行	流通股	11,826.00	20,659.00	113,174.82	10.03[注 3]
光大银行	流通股	17,232.60	30,591.61	40,806.81	2.54[注 4]
合计			116,378.44	298,075.03	

[注 1]: 该股票期末收盘价 10.24 元/股，包含已宣告未发放股利 0.62 元/股。

[注 2]: 该股票期末收盘价 3.88 元/股，包含已宣告未发放股利 0.26 元/股。

[注 3]: 该股票期末收盘价 10.03 元/股，包含已宣告未发放股利 0.46 元/股。

[注 4]: 该股票期末收盘价 2.54 元/股，包含已宣告未发放股利 0.172 元/股。

浙能电力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 A 股银行类上市公司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和光大银行的流通股。2014 年 6 月末，浙能电力持有的部分银行股份数略有变动，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 月 12 日光大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行使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额外发行 402,305,000 股 H 股，浙能电力作为国有股东履行了相应的国有股转持义务，转持股份数 23.67 万股，转持完成后，浙能电力持有光大银行的股份数为 17,232.60 万股。

2013 年末，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后，前述东南发电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浙能电力承继所得。报告期内其账面价值亦随上述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而波动，目前远高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

浙能电力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与其他发电企业、煤炭企业合资办电及核电投资等。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9,114.90 万元、1,422,706.58 万元、1,067,980.29 万元和 792,419.79 万元。

2014 年 6 月末浙能电力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3 年末减少 53,591.68 万元，减

少 3.77%，主要是由于下属部分参股公司宣告 2013 年度现金分红，相应的已宣告为发放的现金股利由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应收股利科目所致。

2013 年末浙能电力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2 年末增加 354,726.29 万元，上升 33.21%，主要是由于浙能电力对秦山核电有限公司增资 162,000.00 万元，并根据投资计划、为保障项目基建进度的资金需求对淮浙煤电、华润温州、杭州半山发电、三门核电有限公司等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进行增资合计 100,886.16 万元，以及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012 年末浙能电力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1 年末增加 275,560.50 万元，上升 34.77%，主要是由于浙能电力收购淮浙煤电 50%股权、增加了对三门核电有限公司、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等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 固定资产

浙能电力固定资产主要为与发电相关的专用设备和厂房，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46,860.26 万元、4,158,856.54 万元、4,229,705.73 万元和 4,446,713.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094,872.26	28.46	1,165,845.32	28.03	1,204,198.90	28.47	1,255,602.46	28.24
通用设备	98,800.03	2.57	116,117.25	2.79	120,476.50	2.85	113,425.42	2.55
专用设备	2,620,788.33	68.13	2,849,277.23	68.51	2,877,634.97	68.03	3,052,343.33	68.64
运输工具	16,281.05	0.42	18,819.56	0.45	20,224.53	0.48	18,839.35	0.42
其他设备	16,118.60	0.42	8,797.17	0.21	7,170.83	0.17	6,502.95	0.15
合计	3,846,860.26	100.00	4,158,856.54	100	4,229,705.73	100	4,446,713.51	100

2014 年 6 月末，浙能电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减少 311,996.28 万元，降幅为 7.50%，主要是由于（1）长兴热电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相应的固定资产 195,888.45 万元转出；（2）2014 年 1-6 月份浙能电力计提折旧 219,579.51 万元；此外，2014 年上半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105,469.58 万元抵消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固定资产减少。

2013 年末，浙能电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减少 70,849.19 万元，

降幅为 1.68%，主要是由于（1）部分在建工程完工建成投产后，转入固定资转入固定资产 432,169.81 万元；（2）下属钱清电厂关停，部分固定资产转出；（3）北仑发电、长兴发电等脱销工程、技改工程导致部分设备替换转出；（4）2013 年度浙能电力计提折旧 450,420.65 万元。

2012 年末，浙能电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1 年末减少 217,007.78 万元，降幅为 4.88%，主要是由于 2012 年萧山热电联产工程、镇海油改气工程、部分电厂脱销工程、技改工程等建成投产，转入固定资产 211,150.96 万元，而当年浙能电力计提折旧 426,414.44 万元所致。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六横电厂、台二电厂、长兴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镇海燃气热电联产项目、萧山电厂热电联产项目、滨海热电工程、镇海燃机油改气工程、联源热力热网管道、乐清电厂工程项目、供热改造工程、脱硫工程、技改工程等。近年来，浙能电力大力推进大容量高参数电源项目、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以扩大装机容量、优化电源结构。同时，浙能电力不断利用技改工程挖掘现有机组潜力，亦非常重视下属发电企业的脱硫、脱销改造工程。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9,097.05 万元、828,143.24 万元、394,119.96 万元和 101,377.84 万元。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占比	2013 年末	占比	2012 年末	占比	2011 年末	占比
舟山煤电浙能六横电厂新建工程	463,277.69	43.33	347,054.40	41.91	155,538.23	39.46	51,587.72	50.89
镇海燃气热电联产工程	196,229.01	18.35	163,752.24	19.77	18,999.72	4.82	160.31	0.16
台二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	177,377.17	16.59	119,354.34	14.41	48,178.68	12.22	-	0.00
常山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107,710.21	10.07	98,148.61	11.85	8,280.90	2.10	-	0.00
长兴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	-	-	-	81,042.38	20.56	--	0.00
其他	124,502.97	11.65	99,833.65	12.06	82,080.05	20.83	49,629.80	48.96
合计	1,069,097.05	100	828,143.24	100	394,119.96	100	101,377.84	100

2014 年 6 月末浙能电力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240,953.82 万元，

增幅 14.93%，2013 年末，浙能电力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434,023.28 万元，增幅 110.12%，主要是由于六横电厂、台二电厂、镇海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长兴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及常山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嘉华二期脱销工程等项目建设持续投入所致。2012 年末，浙能电力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1 年末增加 292,742.13 万元，增幅 288.76%，主要是由于六横电厂、台二电厂、镇海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长兴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及常山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等项目建设所致。

(5) 无形资产

浙能电力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围堤使用权、进场道路使用权、铁路专用线使用权。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322.64 万元、157,734.23 万元和 91,286.4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42,501.67	88.33	148,745.11	88.06	136,730.16	86.68	68,028.71	74.52
围堤使用权	9,148.66	5.67	9,529.85	5.64	10,292.24	6.53	11,054.63	12.11
进场道路使用权	5,537.05	3.43	5,796.27	3.43	5,706.71	3.62	6,191.02	6.78
铁路专用线使用权	681.21	0.42	875.84	0.52	1,265.10	0.80	1,654.36	1.81
车库使用权	226.18	0.14	235.95	0.14	265.15	0.17	284.69	0.31
光纤使用权	-	-	-	-	-	-	-	-
软件	3,227.88	2.00	3,736.08	2.21	3,474.87	2.20	4,073.00	4.46
合计	161,322.64	100.00	168,919.09	100	157,734.23	100	91,286.40	100.

2014 年 6 月末，浙能电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减少 7,596.45 万元，降幅为 2.25%。主要是由于无形资产摊销所致。2013 年末，浙能电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11,184.86 万元，增幅为 7.09%，主要是由于浙能电力下属滨海热电、嘉兴发电、镇海发电等 2013 年划拨地补交土地出让金及相应税金新增土地使用权 15,215.58 万元以及软件等无形资产增加 1,700.66 万元，同时无形资产计提摊销 6,398.73 万元所致。2012 年末，浙能电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1 年末增加 66,447.83 万元，上升 72.79%，主要是由于浙能电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政府相关文件缴纳土地出让金，将部分生产经营用地由划拨转为出

让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

浙能电力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8,689.32 万元、9,913.56 万元、11,625.34 万元和 7,045.15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非流动资产的 0.12%、0.14%、0.18%和 0.12%。浙能电力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排污权使用费、土地租赁费、天然气机组长期维护费用、装修设计费等。其中，排污费为浙能电力根据《关于总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浙价资[2012]137 号）缴交的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土地租赁费为浙能电力下属镇海热力、联源热力为铺设输热管网而预先支付的土地租赁费。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浙能电力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0,959.57 万元、34,251.63、21,222.55 万元和 23,809.86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非流动资产的 0.43%、0.47%、0.33%和 0.41%。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应付职工薪酬、预提费用、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而产生。2013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 13,029.08 万元，增幅为 61.39%，主要是由于（1）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部分机组计划于 2014 年实施增效扩容改造或脱硝改造，相应需要拆除并报废部分资产。该等子公司对涉及改造拆除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重新复核，将该部分资产按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进而新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3.17 万元；（2）浙能电力工程建设中部分如生产职工培训准备费等不计入固定资产的提前进场费按照税法规定准予摊销扣除，新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6.24 万元；（3）浙能电力部分下属子公司亏损新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0.89 万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能电力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2,454.63 万元、250,313.02 万元、192,469.76 万元和 94,565.35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预付工程设备款分别为 252,326.30 万元、249,959.41 万元、190,661.75 万元和 94,084.91 万元，占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85%、99.06%和 99.49%。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坏账准备	8,828.89	9,511.71	9,173.21	9,115.23
存货跌价准备	1,524.19	1,524.65	3,075.99	2,377.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09.71	10,009.71	30,413.00	5,38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7,572.79	7,572.79	7,572.79	7,572.79
合计	27,935.57	28,618.86	50,234.99	24,446.00

2013年末，浙能电力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2012年末下降20,403.29万元，主要是根据钱清发电《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机组关停后的资产处置方案》，关停资产将于2014年底前全部处置完毕，故2013年，钱清发电将已拆除的固定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列报，相应转出此前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2,131.06万元所致。

2012年末，浙能电力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2011年末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子公司钱清发电一号机组关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4,049.08万元所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总负债情况、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末	占比	2013年末	占比	2012年末	占比	2011年末	占比
流动负债	1,950,793.19	42.80	2,413,335.48	49.64	1,921,956.63	45.87	2,152,971.49	53.00
非流动负债	2,607,450.70	57.20	2,447,862.24	50.36	2,268,480.75	54.13	1,909,128.12	47.00
负债合计	4,558,243.89	100	4,861,197.72	100	4,190,437.38	100	4,062,099.61	100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负债结构整体较为稳定，流动负债比重均在40%-55%之间。截至2014年6月末，流动负债金额为1,950,793.1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42.80%，而非流动负债金额为2,607,450.7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57.20%。2011-2013年，浙能电力负债总额持续增加，2013年末较2012年末，浙能电力负债总额增加670,760.35万元，增幅16.01%；2012年末较2011年末，浙能电力负债总额增

加 128,337.76 万元，增幅 3.1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建设六横电厂、台二电厂、长兴、镇海和常山等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燃煤机组脱硝工程等项目，相应的借款和应付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93,000.00	61.15	1,542,200.00	63.90	993,000.00	51.67	1,116,554.00	51.86
应付票据	-	-	2,900.00	0.12	13,000.00	0.68	99,000.00	4.60
应付账款	421,887.49	21.63	518,061.67	21.47	429,672.14	22.36	477,579.65	22.18
预收款项	8,289.47	0.42	13,315.86	0.55	19,070.41	0.99	495.58	0.02
应付职工薪酬	31,076.20	1.59	36,377.17	1.51	21,091.55	1.10	19,100.71	0.89
应交税费	53,227.91	2.73	96,744.19	4.01	86,686.16	4.51	56,191.85	2.61
应付利息	31,756.96	1.63	13,773.87	0.57	9,526.32	0.50	9,089.32	0.42
应付股利	2,118.26	0.11	740.81	0.03	58,694.86	3.05	594.06	0.03
其他应付款	92,930.43	4.76	82,192.79	3.41	66,774.34	3.47	70,557.15	3.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806.47	5.83	104,329.11	4.32	224,440.85	11.68	303,809.17	14.11
其他流动负债	2,700.00	0.14	2,700.00	0.1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50,793.19	100	2,413,335.48	100	1,921,956.63	100	2,152,971.49	100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总额为 1,950,793.19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两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为 82.78%。2013 年末浙能电力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491,378.85 元，增幅 25.57%。2012 年末浙能电力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231,014.86 万元，降幅 10.73%。

(1) 短期借款

浙能电力的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93,000.00 万元、1,542,200.00 万元、993,000.00 万元和 1,116,554.00 万元。2014 年 6 月末浙能电力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下降 349,200.00 万元，降幅为 22.64%，主要是由于（1）长兴热电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相应的短期借款 98,000 万元相转出；（2）浙能电力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和委托贷款。

2013 年末浙能电力短期借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549,200.00 万元,增幅 55.31%,主要是由于新增浙能集团对浙能电力的委托贷款 350,000 万元以及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012 年末浙能电力短期借款较 2011 年末减少 123,554.00 万元,降幅 11.07%,主要是由于 2012 年浙能电力偿还的短期借款金额大于新增的短期借款金额所致。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浙能电力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金额	比例
委托贷款	785,000.00	65.80
其中: 浙能集团委托贷款	775,000.00	64.96
财务公司贷款	330,500.00	27.70
其他银行贷款	77,500.00	6.50
合计	1,193,000.00	100.00

(2) 应付账款

浙能电力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购煤款、应付设备和材料采购款、应付工程款,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1,887.49 万元、518,061.67 万元、429,672.14 万元和 477,579.65 万元。

2014 年 6 月末浙能电力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96,174.18 万元,降幅为 18.56%,主要是由于支付了部分应付工程和设备款,导致其减少 84,923.09 万元所致。

2013 年末浙能电力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88,389.53 万元,增幅 20.57%,主要是由于为建设六横电厂、长兴、镇海和常山等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等项目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大幅增加 49,529.94 万元所致。

2012 年末浙能电力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47,907.51 万元,降幅 10.03%,主要是由于电煤价格下降,浙能电力应付的煤炭采购款相应下降所致。

(3) 预收款项

浙能电力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89.47 万元、13,315.86 万元、19,070.41 万元和 495.58 万元。

随着近年来煤炭价格的持续下跌,为了盘活资产,规避煤炭价格下降给其带

来的损失，在保障电煤供应的情况下，浙能电力增加了对现有存货的出售，为了控制销售风险，对外煤炭销售主要实行预收款销售，随着煤炭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2012年以来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大幅增加。

2013年末，浙能电力预收账款较2012年末下降5,754.55万元，降幅为30.18%，主要是2014年春节假期较2013年提前，因此2013年度的煤炭贸易基本在2013年12月上旬结束，期末预收账款主要系零星的部分尚不具备开票销售条件而未及时销售的煤炭。

2012年末，浙能电力预收账款较2011年末增加18,574.83万元，主要是由于浙能电力下属富兴燃料以及舟山煤电对浙能电力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客户销售煤炭时，2012年煤炭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预收款项余额大幅增加。

此外，鉴于浙能电力煤炭销售主要为了规避煤炭价格下降损失并控制燃煤成本，且对外出售的煤炭均为保证下属发电公司的电煤供应之外的剩余煤炭，销售客户和销售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也导致了在会计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大。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浙能电力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53,227.91万元、96,744.19万元、86,686.16万元和56,191.85万元。2014年6月末应交税费较2013年末下降43,516.28万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上半年缴纳了所得税31,011.99万元所致；2013年末应交税费较2012年末增加10,058.03万元，主要是由于2013年度浙能电力盈利提升，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8,607.04万元所致。2012年末应交税费较2011年末增加30,494.31万元，主要是由于随2012年浙能电力盈利大幅增长，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33,149.85万元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浙能电力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应付工程款等，其中上述应付工程款主要为具有质量保证金性质的工程尾款。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2,930.43万元、82,192.79万元、66,774.34万元和70,557.15万元。

2014年6月末浙能电力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末增加10,737.64万元，增幅4.76%，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固，相应的应付工程款尾款转为保

证金所致；2013 年末浙能电力其他应付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15,418.45 万元，增幅 23.09%，主要原因是由于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大幅增加所致；2012 年浙能电力其他应付款较 2011 年末减少 3,782.81 万元，下降 5.36%，主要原因是由于应付工程款下降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浙能电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3,806.47 万元、104,329.11 万元、224,440.85 万元和 303,809.17 万元。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516,843.41	96.53	2,348,278.01	95.93	2,158,846.41	95.17	1,811,881.00	94.91
长期应付款	3,000.00	0.12	3,000.00	0.12	3,000.00	0.13	3,000.00	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771.25	1.76	51,962.34	2.12	66,634.25	2.94	54,768.27	2.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836.05	1.60	44,621.90	1.82	40,000.08	1.76	39,478.86	2.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7,450.70	100	2,447,862.24	100	2,268,480.75	100	1,909,128.12	100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2,607,450.70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的 96.53%。

浙能电力的长期借款主要为项目建设贷款。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16,843.41 万元、2,348,278.01 万元、2,158,846.41 万元和 1,811,881.00 万元。

2014 年 6 月末浙能电力长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68,565.40 万元，增幅 7.18%，主要是由于六横电厂、台二电厂、温州电厂、镇海和常山等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燃煤机组脱硝工程等项目持续进行中，新增了长期借款所致。

2013 年末浙能电力长期借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189,431.59 万元，增幅 8.77%，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浙能电力为建设六横电厂、台二电厂、长兴、镇海和常山等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燃煤机组脱硝工程等项目，及对秦山核电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增资，导致长期借款所致。

2012年末浙能电力长期借款较2011年末增加346,965.42万元,增幅19.15%,主要是由于六横电厂、台二电厂、及长兴、镇海、常山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等项目建设,向银行大量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流动比率(倍数)	0.91	0.79	0.87	0.77
速动比率(倍数)	0.76	0.66	0.71	0.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99%	52.83%	51.49%	53.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43%	14.83%	0.28%	0.32%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5,814.13	1,579,253.36	1,192,027.37	913,199.34
利息保障倍数	7.58	8.33	6.13	5.4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的相关内容

1、流动比率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代码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深圳能源	000027	0.88	0.85	0.98	1.06
内蒙华电	600863	0.31	0.20	0.26	0.28
华电能源	600726	0.57	0.57	0.49	0.49
华能国际	600011	0.34	0.35	0.39	0.37
国投电力	600886	0.54	0.42	0.41	0.49
上海电力	600021	0.42	0.45	0.71	0.75
华电国际	600027	0.28	0.27	0.30	0.24
大唐发电	601991	0.39	0.42	0.42	0.44
粤电力A	000539	0.58	0.56	0.46	0.44
国电电力	600795	0.23	0.20	0.29	0.27

公司	代码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平均值		0.45	0.43	0.47	0.48
中值		0.41	0.42	0.42	0.44
浙能电力	600023	0.91	0.79	0.87	0.7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浙能电力流动比率高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反映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浙能电力具有较强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浙能电力流动比率较截至 201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1）长兴热电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相应的短期借款 98,000 万元转出；（2）浙能电力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和委托贷款导致公司短期借款大幅下降所致。

截至 2013 年末，浙能电力流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和应付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但期末浙能电力的流动比率仍然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浙能电力保持了良好的流动性。

截至 2012 年末，浙能电力流动比率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进行了增资扩股，收到河北港口集团、航天基金、信达资产认缴的出资款 133,002.66 万元所致。

2、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与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代码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深圳能源	000027	0.78	0.76	0.85	0.91
内蒙华电	600863	0.27	0.16	0.21	0.22
华电能源	600726	0.47	0.50	0.43	0.42
华能国际	600011	0.28	0.28	0.31	0.29
国投电力	600886	0.50	0.38	0.38	0.45
上海电力	600021	0.39	0.39	0.63	0.65
华电国际	600027	0.24	0.22	0.24	0.19
大唐发电	601991	0.34	0.36	0.34	0.34

公司	代码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粤电力 A	000539	0.50	0.49	0.38	0.35
国电电力	600795	0.20	0.17	0.24	0.22
平均值		0.40	0.37	0.40	0.40
中值		0.37	0.37	0.36	0.35
浙能电力	600023	0.76	0.66	0.71	0.6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浙能电力速动比率高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反映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浙能电力具有很强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浙能电力速动比率较截至 201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短期借款大幅下降所致。

截至 2013 年末，浙能电力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和应付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但期末浙能电力的流动比率仍然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浙能电力保持了良好的流动性。

截至 2012 年末，浙能电力速动比率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进行了增资扩股，收到河北港口集团、航天基金、信达资产认缴的出资款 133,002.66 万元所致。

3、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代码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深圳能源	000027	47.45%	43.58%	45.77%	46.30%
内蒙华电	600863	61.93%	61.07%	64.00%	71.87%
华电能源	600726	82.63%	84.80%	84.79%	82.09%
华能国际	600011	70.62%	71.55%	74.73%	77.14%
国投电力	600886	78.93%	78.86%	82.54%	82.01%
上海电力	600021	71.09%	67.22%	68.17%	71.81%
华电国际	600027	80.89%	80.59%	83.20%	84.06%
大唐发电	601991	78.72%	78.08%	79.17%	79.28%

公司	代码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粤电力 A	000539	61.72%	62.32%	66.56%	66.44%
国电电力	600795	75.63%	75.61%	75.24%	77.91%
平均值		70.96%	70.37%	72.42%	73.89%
中值		73.36%	73.58%	74.99%	77.52%
浙能电力	600023	50.99%	52.83%	51.49%	53.7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浙能电力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并低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说明浙能电力资本结构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利息保障倍数

2014年6月末、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浙能电力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58、8.33、6.13 和 5.42，说明报告期内浙能电力自身盈利可以充分保证到期利息的偿付，从而维持现有的资本结构，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加，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浙能电力盈利能力总体呈现提升态势，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分别实现利润总额411,340.28万元、929,950.01万元、561,315.90万元和332,452.27万元。

此外，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关系，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被多家银行授予较大的授信额度，具有良好的债务融资能力。同时，公司还可以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代码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深圳能源	000027	5.54	7.36	7.82	7.69
内蒙华电	600863	8.71	10.08	9.98	9.41
华电能源	600726	7.60	11.69	12.96	10.96
华能国际	600011	9.41	9.00	9.00	10.64
国投电力	600886	8.53	8.82	8.43	9.85
上海电力	600021	8.45	8.11	7.75	11.97
华电国际	600027	9.56	9.54	10.31	12.40
大唐发电	601991	7.40	7.64	7.82	8.08
粤电力A	000539	9.13	9.75	9.39	8.36
国电电力	600795	7.84	8.66	8.82	9.33
平均值		8.22	10.07	9.23	9.87
中值		8.49	8.91	8.91	9.63
浙能电力		9.17	11.43	9.67	10.6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2014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均已简单年化。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浙能电力努力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有效控制账龄较长的款项所致。2014年1-6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影响，上网电量有所下降以及煤炭贸易规模压缩进而导致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代码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深圳能源	000027	7.77	8.14	8.39	10.99
内蒙华电	600863	18.13	20.11	15.23	13.72
华电能源	600726	12.43	15.61	18.95	19.59
华能国际	600011	14.62	15.25	15.42	19.16

公司名称	代码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国投电力	600886	17.37	15.19	13.19	16.84
上海电力	600021	24.79	23.28	24.71	24.70
华电国际	600027	16.30	15.61	16.22	21.80
大唐发电	601991	14.21	12.16	10.74	11.84
粤电力 A	000539	13.16	13.18	11.69	11.68
国电电力	600795	19.51	16.64	12.30	12.32
平均值		15.83	15.52	14.68	16.26
中值		15.46	15.43	14.21	15.28
浙能电力		10.10	13.74	11.50	11.8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期初存货平均余额。

注：2014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均已简单年化。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存货周转率低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浙能电力距离主要产煤区较远，为保障电力生产的煤炭供应，煤炭库存量高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所致。

2013 年度，浙能电力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在煤炭价格下降的预期下，浙能电力为了盘活资产，规避煤炭价格下降给其带来的损失，同时加大媒体采购规模，有效实现成本控制，在保障电煤供应的情况下，增加了对现有煤炭存货的对外出售，加速了存货的周转效率。2014 年 1-6 月份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影响，上网电量有所下降以及煤炭贸易规模压缩进而导致营业成本较低所致。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浙能电力未持有任何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由于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后，自东南发电承继所得。1999-2000 年期间，东南发电为加强资金和资本运营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和效益，出资认购相关银行的增资扩股，该等银行上市后即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纳入金融资产核算，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98,075.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万股)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2014年6月末市价 (元/股)
招商银行	流通股	6,147.86	20,726.94	59,142.45	10.24[注 1]
交通银行	流通股	23,467.11	44,400.89	84,950.95	3.88[注 2]
兴业银行	流通股	11,826.00	20,659.00	113,174.82	10.03[注 3]
光大银行	流通股	17,232.60	30,591.61	40,806.81	2.54[注 4]
合计			116,378.44	298,075.03	

[注 1]: 该股票期末收盘价 10.24 元/股，包含已宣告未发放股利 0.62 元/股。

[注 2]: 该股票期末收盘价 3.88 元/股，包含已宣告未发放股利 0.26 元/股。

[注 3]: 该股票期末收盘价 10.03 元/股，包含已宣告未发放股利 0.46 元/股。

[注 4]: 该股票期末收盘价 2.54 元/股，包含已宣告未发放股利 0.172 元/股。

二、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总体保持增长态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0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31,995.95	5,391,600.26	14.57	4,706,120.75	7.81	4,365,308.88
营业成本	1,535,004.08	4,371,448.47	9.36	3,997,242.28	2.87	3,885,845.30
营业毛利	396,991.88	1,020,151.80	43.91	708,878.47	47.85	479,463.57
期间费用	140,535.80	325,961.06	1.89	319,919.18	15.65	276,619.93
营业利润	400,607.39	935,625.69	72.86	541,261.85	68.33	321,545.83
利润总额	411,340.28	929,950.01	65.67	561,315.90	68.84	332,452.27
净利润	346,160.08	769,970.33	66.51	462,414.32	64.51	281,09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630.05	575,729.74	64.61	349,744.13	59.09	219,840.00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一）营业收入分析

浙能电力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电力销售。2014年1-6月，浙能电力实现营业收入1,931,995.95万元。2013年，浙能电力实现营业收入5,391,600.26万元，较2012年增长14.57%；2012年，浙能电力实现营业收入4,706,120.75万元，较2011年增长7.81%。

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浙能电力电力销量的增长以及对外销售煤炭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浙能电力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电力销售	1,766,146.90	91.42	4,272,518.15	79.24	4,119,422.77	87.53	3,940,785.20	90.28
蒸汽销售	31,337.74	1.62	58,691.17	1.09	57,575.05	1.22	58,644.94	1.3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797,484.63	93.04	4,331,209.32	80.33	4,176,997.82	88.76	3,999,430.13	91.62
其他业务收入	134,511.32	6.96	1,060,390.94	19.67	529,122.94	11.24	365,878.74	8.38
营业收入	1,931,995.95	100.00	5,391,600.26	100.00	4,706,120.75	100.00	4,365,308.88	100.00

1、电力销售业务

近年来，随着浙能电力一批大型高效清洁机组的建成投产，浙能电力装机容量保持稳步增长，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截至2013年末，浙能电力控股装机容量达到2,009.02万千瓦，较2011年增长5.9%，约占全省6000千瓦及以上发电装机容量的33.72%。截至2014年6月30日，浙能电力控股的燃煤发电机组中，60万千瓦级及以上机组的装机容量合计1,116万千瓦，占浙能电力控股机组装机容量的一半以上。2013年度，浙能电力控股燃煤机组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为5,675小时，远高于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4,511小时，亦远高于全国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5,012小时。

报告期内随着2011年嘉华发电2台100万千瓦时机组、滨海热电2台30万千瓦时机组、2012年萧山电厂热电联产机组投产，2013年长兴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投产，浙能电力发电量稳步增长。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

2011 年度，浙能电力控股发电量分别为 443 亿千瓦时、1,038 亿千瓦时、1,005 亿千瓦时和 1,050 亿千瓦时，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权益发电量分别为 1,001 亿千瓦时、960 亿千瓦时和 990 亿千瓦时，电力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6,146.90 万元、4,272,518.15 万元、4,119,422.77 万元和 3,940,785.20 万元。在报告期内装机容量增长的同时，受益于国家发改委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对浙江省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上调 0.025 元/千瓦时（含税）的政策影响，浙能电力的电力销售业务收入总体呈现出增长态势。

2014 年 1-6 月，浙能电力电力销售收入为 1,766,146.90 万元，主要受到（1）由宏观经济的的影响，浙江省整体的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2014 年上半年发电量 443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40 亿千瓦时；（2）2013 年 10 月 11 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 号）决定调整浙江省电价水平：浙江省统调燃煤电厂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5 分钱的影响。

2、蒸汽销售业务

浙能电力以火力发电为主，蒸汽是火力发电的副产品。浙能电力将蒸汽对外销售，其目的在于提高企业整体运行效益，减少运行损耗。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浙能电力蒸汽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31,337.74 万元、58,691.17 万元、57,575.05 万元和 58,644.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分别为 1.62%、1.36%、1.38%和 1.47%。

3、其他业务收入

浙能电力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向浙能电力参股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对外销售煤炭。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浙能电力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511.32 万元、1,060,390.94 万元、529,122.94 万元和 365,878.74 万元。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其他业务收入大幅提升，主要为下属富兴燃料和舟山煤电对外出售煤炭大幅增加所致。富兴燃料系浙能电力下属专业化的煤炭采购企业，主要负责浙能电力下属发电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的电煤采购、供应业务，所采购的电煤大部分供应给浙能电力及其重要参股公司作为燃煤发电的原材料。舟

山煤电主要由浙江舟山煤炭中转码头和舟山六横电厂两个项目组成，其中浙江舟山煤炭中转码头主要负责保障浙江电力下属发电公司电煤供应稳定，是浙能电力下属重要的煤炭战略安全储备基地。

2011 年以前，电煤供应较为紧张，煤炭供应商重点合同煤的合同兑现率一般不高，故浙能电力为了保障电煤供应，与煤炭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总量一般大于实际采购量。但自 2012 年 5 月起煤炭价格大幅持续下降，重点合同煤的合同兑现率大幅提高，从 2011 年的 68.70% 提高到 2012 年 81.20%，导致浙能电力存煤量有所增加，在煤炭价格下降的预期下，富兴燃料和舟山煤电为了盘活资产，规避煤炭价格下降给其带来的损失，在保障电煤供应的情况下，增加了对现有存货的出售，进而推动了 2012 年对外煤炭销售收入的增加。

2013 年，我国煤炭产能结构性过剩问题依然存在，国家确定了取消重点合同煤、实施电煤价格并轨的改革方向。在此背景下，一方面，各大煤炭集团均采取市场化定价策略，且为了抢占市场份额，促进煤炭销售，如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煤炭企业均采取一定的促销措施，对于煤炭采购量大的客户给予更优惠的价格，以量换价优势明显。另一方面，浙能电力自身为有效降低煤炭采购价格，控制燃煤成本，也在重点合同煤取消后加大了煤炭的市场开拓力度，通过以量换价的方式加大了煤炭采购规模，如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煤炭采购金额自 2012 年的 444,193.59 万元上升至 628,958.2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由 2012 年 11.11% 上升至 14.39%。而在保证下属发电公司的电煤供应之外，浙能电力将剩余的煤炭用于市场贸易，从而进一步推动了 2013 年煤炭对外销售收入的增加。

4、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浙江	1,797,363.71	4,330,947.98	4,176,728.20	3,999,430.13
新疆	120.93	261.34	269.62	-
合计	1,797,484.63	4,331,209.32	4,176,997.82	3,999,430.13

5、浙能电力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2014年1-6月)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1,766,146.90	91.42
2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840.52	1.91
3	山西世德能源集团煤炭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16,184.86	0.84
4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759.74	0.71
5	浙江德欣能源有限公司	10,730.56	0.56
	合计	1,843,662.58	95.44
项目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2013年度)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省电力公司	4,250,434.99	78.83
2	上海绿地凌港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99,605.33	5.56
3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6,928.45	1.80
4	上海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67,419.97	1.25
5	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	42,951.56	0.80
	合计	4,757,340.30	88.24
项目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2012年度)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省电力公司	4,098,309.57	87.08
2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82.05	2.13
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508.98	1.22
4	上海绿地凌港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5,222.20	1.17
5	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2,790.37	1.12
	合计	4,363,913.17	92.72
项目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2011年度)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省电力公司	3,927,540.68	89.97
2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4,962.21	2.63
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771.59	1.23
4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2,224.36	1.20
5	淄博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3,872.92	0.55
	合计	4,172,371.76	95.58

(二) 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销售	1,383,751.74	90.15	3,291,089.64	75.29	3,447,464.57	86.25	3,500,227.48	90.08
蒸汽销售	24,682.73	1.61	43,454.70	0.99	40,858.46	1.02	40,206.90	1.0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408,434.47	91.75	3,334,544.34	76.28	3,488,323.03	87.27	3,540,434.38	91.11
其他业务成本	126,569.60	8.25	1,036,904.13	23.72	508,919.25	12.73	345,410.92	8.89
营业成本	1,535,004.08	100.00	4,371,448.47	100.00	3,997,242.28	100.00	3,885,845.3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燃料，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燃煤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8.00%、72.35%和74.53%。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4年1-6月)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1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278,237.06	18.13
2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51,063.86	9.84
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696.70	8.06
4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116,413.72	7.58
5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7,749.03	4.41
	合计	737,160.38	48.02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3年)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8,958.27	14.39
2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523,303.61	11.97
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3,817.09	8.32
4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288,385.19	6.60
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116,578.98	2.67
	合计	1,921,043.14	43.95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2年度)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44,193.59	11.11

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17,506.07	10.44
3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40,658.26	8.52
4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222,145.12	5.56
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公司	141,219.32	3.53
	合计	1,565,722.36	39.17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2011 年度）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7,951.05	9.98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9,152.15	9.76
3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06,591.93	7.89
4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196,076.14	5.05
5	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32	3.26
	合计	1,396,281.59	35.93

（三）毛利率分析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浙能电力分别实现营业毛利 396,991.88 万元、1,020,151.80 万元、708,878.47 万元和 479,463.57 万元。

2013 年营业毛利为 1,020,151.80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43.91%，主要是由于 2013 年电煤市场价格持续处于低位，有效控制了公司营业成本所致。

2012 年营业毛利为 708,878.4 万元，较 2011 年增长 47.85%，主要是由于：
 （1）2012 年浙能电力的平均上网电价高于 2011 年。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开始，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省电网统调电厂上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商[2011]383 号），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025 元(含税)；
 （2）2012 年电煤市场价格较 2011 年大幅下降。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浙能电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64%、23.01%、16.49%和 11.48%，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代码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深圳能源	000027	25.63%	18.49%	15.73%	13.67%
内蒙华电	600863	25.63%	25.54%	26.35%	21.23%

公司名称	代码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华电能源	600726	16.50%	11.52%	6.71%	7.55%
华能国际	600011	25.48%	22.75%	16.38%	8.70%
国投电力	600886	44.49%	40.34%	25.07%	17.05%
上海电力	600021	21.20%	21.22%	16.66%	10.12%
华电国际	600027	24.25%	23.00%	15.79%	9.22%
大唐发电	601991	28.20%	27.90%	21.88%	17.32%
粤电力A	000539	26.63%	26.09%	20.38%	9.60%
国电电力	600795	30.64%	26.50%	21.43%	15.92%
平均值		26.87%	24.34%	18.64%	13.04%
中值		25.63%	24.27%	18.52%	11.90%
浙能电力	600023	21.64%	23.01%	16.49%	11.48%

从上表可以看出，不同的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1）各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燃煤采购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内蒙华电、大唐发电等部分发电企业掌握了上游煤矿资源，可以获得价格较低的燃煤；（2）各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各可比上市公司下属电厂的位置不同，距离煤炭主要产区的远近不同，导致燃煤运输成本存在较大差异；（3）各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发电机组结构不同，如国投电力、国电电力以及粤电力等还拥有一定比例的水电机组，导致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4）各 A 股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义不同，除发电业务外，大唐发电还拥有部分煤炭销售业务和化工业务。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合并口径下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浙能电力的控股装机全部为火力发电机组，毛利率低于国投电力、国电电力以及粤电力等拥有一定比例水电机组的可比公司，另一方面，浙能电力目前并无控制上游煤炭资源，且距离产煤区较远，综合煤炭成本相对可比上市公司较高，导致浙能电力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2011-2013 年度，浙能电力毛利率持续提升，主要得益于（1）国家发改委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对浙江省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上调 0.025 元/千瓦时（含税）的政策影响，浙能电力的电力销售业务收入增加；（2）浙能

电力上网电量有所增加，2013 年度上网电量 984 亿千瓦，较 2012 年增加 3.69%。

(3) 作为营业成本构成中最主要的燃煤价格在报告期内持续走低，浙能电力的燃煤成本得到有效控制；(4) 浙能电力通过油改气、新建大容量高效率机组等持续优化机组结构，同时提高管理效率，发电机组的整体效率得到提升。以供电煤耗和平均发电利用小时两项指标为例，2012 年度浙能电力控股火电机组供电煤耗为 311.89 克，优于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 327 克左右；2013 年公司控股火电机组供电煤耗为 306.70 克，优于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 325 克；浙能电力 2013 年度控股燃煤机组平均发电利用小时达到 6,645 小时，较之 2012 年度同比增幅达 17.09%，亦远高于 2013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5,012 小时。

2014 年 1-6 月，浙能电力毛利率水平较 2013 年度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1) 由宏观经济的的影响，浙江省整体的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2014 年上半年发电量 443,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40 亿千瓦时，而营业成本中的人工、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支出变动较小；(2) 2013 年 10 月 11 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 号) 决定调整浙江省电价水平，浙江省统调燃煤电厂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5 分钱，进而导致 2014 年 1-6 月平均上网电价较 2013 年度较低所致；(3) 煤炭价格仍处于低位，较大程度上抵消了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 利润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毛利	396,991.88	1,020,151.80	708,878.47	479,463.57
主营业务毛利	389,050.16	996,664.98	688,674.78	458,995.75
营业利润	400,607.39	935,625.69	541,261.85	321,545.83
利润总额	411,340.28	929,950.01	561,315.90	332,452.27
净利润	346,160.08	769,970.33	462,414.32	281,093.58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 95%左右。其中

电力销售贡献了主营业务 95%以上的毛利，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五）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二、营业成本分析。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浙能电力的期间费用呈同步增长态势，但期间费用率一直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管理费用	60,967.29	3.16	151,493.60	2.81	137,190.01	2.92	116,462.51	2.67
财务费用	79,568.51	4.12	174,467.45	3.24	182,729.17	3.88	160,157.42	3.67
合计	140,535.80	8.32	325,961.06	6.05	319,919.18	6.80	276,619.93	6.34

（1）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	40,276.72	88,882.13	67,268.42	54,567.05
各项税费	8,749.02	15,823.70	13,836.60	12,112.53
办公费	849.44	4,110.41	6,936.17	7,029.93
运输费	1,053.75	4,001.59	5,229.39	4,872.80
外部劳务费	2,885.99	5,661.92	6,394.76	4,821.10
差旅费	757.40	3,252.51	5,410.23	4,278.0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劳动保护费	468.60	4,167.92	3,586.86	3,499.81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1,007.09	2,174.95	2,086.86	3,650.38
业务招待费	731.14	3,030.04	4,921.78	3,217.22
会议费	256.75	1,447.94	3,245.25	2,627.10
租赁费	581.61	2,470.09	2,406.29	1,551.51
咨询费	560.40	1,810.18	2,287.31	1,638.80
其他	2,789.38	14,660.21	13,580.09	12,596.29
合计	60,967.29	151,493.60	137,190.01	116,462.51

2011-2013年，浙能电力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一方面是由于随着嘉华发电2台100万千瓦机组、滨海热电2台30万千瓦机组、萧山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长兴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投产，浙能电力生产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和各项税费等相应逐年增加所致，另一方面，随着六横电厂、台二电厂的持续建设，部分其他电厂员工调整至该等在建项目先行进行培训，且该部分员工工资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视同提前进场费不纳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故将其计入管理费用，导致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有较大幅度增加。剔除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浙能电力加强对下属单位的管理，提倡节约办企业，努力节约各项开支，管理费用总体得到有效控制。

(2)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收入	-5,313.34	-9,521.13	-7,837.62	-8,571.75
利息支出	83,844.18	189,496.50	194,315.91	168,443.14
汇兑损益	891.15	-6,046.59	-3,980.03	-57.37
手续费	146.52	538.68	230.90	343.40
合计	79,568.51	174,467.45	182,729.17	160,157.42

电力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发电企业建设新项目时，通常需要借入较大金额的项目建设贷款。该部分项目贷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在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后计

入财务费用，此外，浙能电力为满足日常燃煤采购等日常资金需求，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了较大金额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因此报告期内浙能电力的利息支出金额较高，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利息支出分别为83,844.185万元、189,496.50万元、194,315.91万元和168,443.14万元。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其与其他发电企业、煤炭企业合资办电及投资核电企业后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所取得的投资收益。除控股火力发电厂外，浙能电力参股火力发电厂机组性能优势明显，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占据主要地位。

截至2014年6月30日，浙能电力合营参股（不含受托管理）9家火力发电厂，共计33台火力发电机组，其中燃煤机组27台，6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20台，上述6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权益装机容量占参股燃煤机组权益装机容量比例为86.23%，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除上述火力发电企业外，浙能电力还参股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三门核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和秦山核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8%）。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经建成投产的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和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归属浙能电力权益装机容量66.96万千瓦。三门核电有限公司规划建设6*125万千瓦核电机组，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规划建设6*100万千瓦核电机组，秦山核电有限公司拟规划新建2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待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和秦山核电有限公司上述核电机组投产后，浙能电力参股核电机组权益装机容量和权益发电量将进一步增加。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和2011年度浙能电力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157,986.80万元、282,837.48万元、209,580.48万元和146,097.93万元。2013年浙能电力投资收益较2012年增加73,257.00万元，主要是由于2013年煤价相对低位运行导致浙能电力上述参股的燃煤发电企业利润进一步增长所致。2012年浙能电力投资收益较2011年增加63,482.55万元，主要是由于2012年煤价相对低位运行以及上网电价的上调推动浙能电力上述参股的燃煤发电企业

利润也增长较快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40.65	4,168.02	17,217.25	30,28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630.05	575,729.74	349,744.13	219,840.00
占比	2.11	0.72	4.92	13.78

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浙能电力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11%、0.72%、4.92%，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比不高，不会对浙能电力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011年，浙能电力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2011年，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涉及部分企业国有产权（资产）、负债无偿划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31号），浙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将其持有乐清发电51.00%的股权、兰溪发电72.00%的股权、滨海热电88.00%的股权、富兴燃料100%的股权、舟山煤电52.1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浙能电力，使得2011年非经常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39,669.99万元，占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79.40%。

（七）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整体经济发展情况和全社会用电量

（1）我国整体经济发展情况和全社会用电量

根据《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我国2013年国内生产总值568,845亿元，比上年增长7.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6,957亿元，增长4.0%；第二产业增加值249,684亿元，增长7.8%；第三产业增加值262,204亿元，增长8.3%。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0.0%，第二产业

增加值比重为 43.9%，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6.1%。

自 2006 年以来，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数据如下：

项目	年度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数量	216,314	265,810	314,045	340,903	401,202	473,104	519,470	568,845
	增长率 (%)	12.7	14.2	9.6	9.2	10.4	9.3	7.7	7.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随着国内生产总值的逐年增长，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也呈逐年增长态势。自 2006 年以来我国全社会用电量的数据如下表：

项目	年度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数量	28,588	32,458	34,268	36,595	41,923	46,928	49,591	53,223
	增长率 (%)	14.63	13.54	5.58	6.44	15.08	11.74	5.67	7.5

根据国家电力规划研究中心出具的《我国中长期发电能力及电力需求发展预测》，“综合考虑各种发电装机类型，2020 年我国电力装机将达到 18 亿千瓦左右，其中煤电、气电等化石能源装机约占 2/3；2030 年电力装机将达到 25-28 亿千瓦，化石能源装机约占 50%-60%、非化石能源装机约占 40%-50%。到 2050 年，我国发电量的饱和规模将达到 13.1-14.3 万亿千瓦小时左右。人均发电量达到 9034-9862 千瓦时，与韩国、台湾水平相当，约为美国水平的 70%。”

“根据预测，2020 年以前，我国仍然处于工业化高级阶段向初级发达经济阶段转型的过程中，电力需求将继续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年均增速不会低于 6%，到 2020 年全国需电量将达到 7-8 万亿千瓦小时左右；2021-2030 年，我国将从发达经济阶段的初级阶段向高级阶段过渡，电力需求年均增速将放缓到 3.5%左右，到 2030 年全国需电量将达到 10-11 万亿千瓦小时左右；2031-2050 年，我国经济社会将处于高级发达经济阶段，我国步入中等发达国家行列，电力需求年均增速进一步放缓至 1.0%左右，到 2050 年全国需电量将达到 12-15 万亿千瓦左右。”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3]2 号），“十二

五”时期能源发展主要目标中，全社会用电量预期实现年均 8.0%的增长，2015 年实现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6.15 万亿千瓦时；电力装机容量预期实现年均 9.0%的增长，2015 年预计达到 14.9 亿千瓦。

综上，从目前开始的很长一段时间，中国电力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 浙江省整体经济发展情况和全社会用电量

浙能电力的绝大多数发电机组都位于浙江省区域范围内，浙江省整体经济发展状况对浙能电力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2013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浙江省 2013 年生产总值 37,5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785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8,447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7,337 亿元，分别增长 0.4%、8.4% 和 8.7%。人均 GDP 为 68,462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11055 美元），增长 7.8%。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由上年的 4.8:50.0:45.2 调整为 4.8:49.1:46.1。2006-2013 年浙江省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浙江省 生产总 值	数量 (亿元)	15,718	18,753	21,462	22,990	27,722	32,319	34,606	37,568
	增长率 (%)	16.97	19.31	14.44	7.12	20.58	16.58	7.08	8.5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自 2006 年至 2013 年八年间，浙江省全社会用电量从 1,909 亿千瓦时上升到 3,453 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84%。下表为自 2006 年以来，浙江省全省用电量及增长率数据：

项目	年度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全省用 电量	数量(亿 千瓦时)	1,909	2,189	2,323	2,471	2,821	3,117	3,211	3,453
	增长率 (%)	16.25	14.67	6.10	6.40	14.14	10.49	3.02	7.5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统计年鉴和中电联。

浙江省地处东部沿海，一次能源较为匮乏，能源的提供主要依靠以电力为主的二次能源。随着浙江省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未来几年的电力需求将不断增加。根据浙江省能源局和浙江省发展规划院研究的《浙江省“十二五”和中长期能源需求预测研究》，浙江省能源需求将在未来二十年继续保持增长，并于 2030 年达到峰值。而根据浙江省发改委和浙江省能源局研究的《浙江省“十二五”和中长期能源结构优化方案研究》，截至 2015 年，浙江省电网装机容量将达到 8,035 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占比为 75%左右。根据浙江省电力公司《十二五电力电量方案》的预测，到 2015 年，浙江省最高负荷、用电量将分别达到 7,165 万千瓦和 4,182 亿千瓦时，“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分别为 9.5%和 8.4%。因此，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和调整电力能源结构仍然是浙江省电力行业的发展方向。

从长期来看，浙江省经济乃至我国经济的增长态势及产业结构的变化，将影响全社会用电量，进而会对浙能电力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未来特高压技术的发展状况

我国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适应大规模跨区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根据我国一次资源分布与经济发展不均衡的状况，能源开发重心正在逐渐西移，原有的电力就地供需平衡逐步向跨地区综合平衡的供需模式转变，能源基地战略布局重大调整加快推进。从“十二五”开始，我国将重点建设鄂尔多斯盆地、新疆、山西、蒙东、西南五个综合能源基地，在东中部地区则通过发展核电来满足一部分需求，形成“5+1”的能源开发总体格局。近期几条特高压输电工程新获批（宁东至浙江的±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溪洛渡左岸至浙西±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淮南至上海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特高压“疆电外送”工程也已启动，这些工程为中西部能源基地建设解决了最后的市场问题。中西部广阔的发展空间、电力跨地区综合平衡模式将给浙能电力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浙江省在国内属于缺电省份，煤炭资源贫乏。未来，浙能电力将通过加强省际间区域能源合作和国际能源合作，以市场换资源，推动浙江省以外的煤电一体化和大型煤电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特高压技术的发展，继续做强做优做大电力产业。

3、上网电价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电力产品价格的制定，自 2003 年以来相继出台了《关于调整电价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对我国电力产品的价格确定机制、价格管理和价格调整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国家发改委自 2003 年以来曾多次调整上网电价，并于 2004 年出台了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措施。电力企业盈利能力的变化情况与电价调整政策密切相关，浙能电力亦不例外。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和浙江省物价局制定的浙江省火力发电上网价格情况如下：

（1）燃煤机组上网电价情况

2009 年 11 月 19 日，浙江省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省电网统调电厂上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商[2009]276 号），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华东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924 号）决定调整浙江省电价水平：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0.087 元（含税），该价格水平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执行。同时，2004 年及以后投产的统调燃煤发电机组，安装脱硫设施的，其上网电价在调整后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 0.015 元。

2011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省电网统调电厂上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商[2011]383 号），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华东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22 号）决定调整浙江省电价水平：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025 元（含税），该价格水平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开始执行。调整后，浙江省电网统调范围内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467 元；安装脱硫设施的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增加 0.015 元；对于安装脱硝装置的燃煤发电机组，试行脱硝价格，增加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8 分。

2013 年 10 月 11 日，浙江省物价局发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资[2013]265 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 号）决定调整浙江省电价水平：

浙江省统调燃煤电厂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5 分钱，该价格水平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开始执行；调整后，浙江省电网统一调度范围内安装脱硫设施的新投产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457 元；未安装脱硫设施的机组，扣减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1.5 分钱；对于安装脱硝装置的燃煤发电机组，试行脱硝价格，增加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1 分。

2014 年 8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 号），浙江省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1.1 分钱，调整后标杆上网电价为 0.4580 元/千瓦时，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将上述降价空间主要用于疏导脱硝、除尘环保电价矛盾，对脱硝、除尘排放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电网企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支付脱硝、除尘电价每千瓦时 1 分钱和 0.2 分钱。

（2）燃气机组上网电价情况

2010 年，浙江省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省统调燃气电厂临时上网电价的通知》（浙价资[2010]210 号），决定调整浙江省统调燃气电厂临时上网电价，浙能电力下属镇海气电、萧山发电厂天然气临时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从 0.696 元提高到 0.744 元。

2011 年 5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101 号），为缓解电力企业经营困难，保障正常合理的电力供应，决定适当调整电价水平。对除山西等 15 个省（市）以外的其余省（区、市）统调火电企业上网电价小幅提高。其中，北京、上海、江苏、浙江 4 个省（市）燃气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分别提高 1 分钱、3.6 分钱、3.6 分钱和 3.6 分钱；青海、广东、福建省燃气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暂不调整。其他省（区、市）燃气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提价标准与当地燃煤发电企业相同。

2013 年 7 月 10 日，浙江省物价局下发《关于调整省统调燃气电厂临时上网电价的通知》（浙价资[2013]185 号），为疏导发电用气上涨的矛盾，保障电力供给，决定调整浙江省统调燃气电厂临时上网电价，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燃气发电机组临时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904 元。2013 年 7 月 10 日，浙江省物价局下发《关于调整浙江

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油改气发电机组临时上网电价的通知》(浙价资[2013]187号),决定将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油改气发电机组含税临时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94 元。

(3) 燃油机组上网电价情况

2006 年 4 月 29 日,浙江省物价局发布《关于省统调联合循环燃油机组上网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商[2006]121 号),决定对省统调联合循环燃油发电机组上网电量实行两部制电价。核定镇海联合、温州燃机、金华燃机电量电价为 1.024 元/千瓦时(含税),容量电价为 49.17 元/千瓦.月。镇海联合、温州燃机、金华燃机结算容量电费对应的容量分别为 30 万千瓦、30 万千瓦和 28.5 万千瓦。

2011 年 5 月 30 日,浙江省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省统调联合燃油机组临时上网结算电价的通知》(浙价商[2011]188 号),决定将温州燃机、镇海联合、金华燃机发电上网临时电量电价调整为 1.424 元/千瓦时(含税),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基于上述情况,2013 年浙能电力上网电量合计为 984 亿千瓦时,假设平均电价每调整 1 分钱(不含税),将影响浙能电力利润总额约 9.84 亿元。

4、煤价

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浙能电力的燃煤成本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68.00%、72.35%和 74.53%。煤炭主要应用于电力、钢铁、水泥、化工四大行业,煤炭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市场供需是最主要的因素。按照 2013 年浙能电力的财务数据,燃煤价格变动对浙能电力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燃煤价格变动幅度	-30.00%	-20.00%	-10.00%	0.00%	10.00%	20.00%	30.00%
对浙能电力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	-73.15%	-48.77%	-24.38%	0.00%	24.38%	48.77%	73.15%

5、装机总容量、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标准煤耗

除上述因素以外,浙能电力的装机总容量、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标准煤耗等指标也将对其盈利能力的持续性、稳定性产生影响。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515.66	1,326,216.71	906,797.74	537,37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16.41	-1,083,487.22	-739,412.18	-494,76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115.38	18,125.42	-47,788.02	-132,893.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9	0.65	-76.05	-85.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815.84	260,855.56	119,521.48	-90,365.81

浙能电力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26,216.71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加 419,418.97 万元，增幅 46.25%，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燃煤价格持续低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由 2012 年度的 5,491,701.72 万元增长 15.80%至 2013 年度 6,359,681.15 万元的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仅由 4,025,528.67 万元增加至 4,274,027.84 万元，增幅仅为 6.17%。

浙能电力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06,797.74 万元，较 2011 年度增加 369,422.50 万元，增幅 68.75%，主要是由于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开始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省电网统调电厂上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商[2011]383 号），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025 元（含税），使得 2012 年浙能电力的平均上网电价高于 2011 年，导致 201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浙能电力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是由于浙能电力报告期内建设嘉华三期超超临界机组、滨海热电项目、萧山热电联产工程、六横电厂、台二电厂、长兴、常山、镇海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等项目，使得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所致。未来随着上述项目的陆续投产，浙能电力的盈利能力将获得稳步增长。

浙能电力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125.42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建设六横电厂、台二电厂导致借款大幅增加以及 2012 年利润分配 349,744.13 万元所致。

浙能电力 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788.02 万元,较 2011 年度增加 85,105.92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进行了增资扩股,收到河北港口集团、航天基金、信达资产认缴的出资款 133,002.66 万元。

四、 资本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浙能电力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72,194.02 万元、1,024,913.31 万元、723,843.31 万元和 607,160.41 万元,主要用于乐清电厂、嘉华发电三期超超临界机组工程、滨海热电工程、六横电厂工程、萧山电厂热电联产工程、镇海联合油改气工程等电厂新建或改建项目,对秦山核电有限公司等参股公司进行增资,及原有电厂的技改工程、脱硝工程等。截至 2013 年末,浙能电力重大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六横电厂、台二电厂、镇海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常山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等电厂新建或改建项目及原有电厂的技改工程、脱硝工程等。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浙能电力正在建设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及机组成装机容量	批复单位及批复文号
1	浙江浙能六横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11]44 号
2	浙江台州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12]2487 号
3	镇海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建设 3 套 35 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能源[2012]547 号
4	常山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建设 1 套 40 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能源[2012]1189 号
5	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项目	建设 2 台 66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14]866 号

上述电厂建成后,浙能电力控股电厂装机容量将增加 677 万千瓦,发电量亦将大幅增加,浙能电力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除上述控股电厂外，随着浙能电力参股的三门核电有限公司（该公司规划建设 6*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该公司规划建设徐大堡核电项目，规划建设 6*100 万千瓦核电机组、秦山核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拟规划建设两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的建设成功，浙能电力权益装机容量在未来将进一步增加，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五、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六、 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等的情况及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能电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等的情况如下：

（一）未决诉讼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一宗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浙江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鑫公司”）、富尔达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德鑫公司有关的纠纷事宜起诉台州发电厂、台州市新开源建材开发有限公司，要求两被告承担两原告的直接经济损失 3000 万元及间接损失。2013 年 11 月 16 日，台州发电厂参加了第一审程序的第一次庭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处于一审程序中，鉴于本案中台州发电厂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比例很小，该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律师认为，该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能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以及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担保

1、保证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9,878.51	1998年-2018年
合计		9,878.51	

1997年1月12日，电开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秦山三期担保合同》，为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关于秦山三期项下的所有转贷协议、外汇借款合同和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和费用以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出资比例提供10%的担保。该担保事项仍由公司承继。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担保借款金额为9,878.51万元。

除上述为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浙能电力为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浙能电力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八）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抵押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万元)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517.34	431.17	700.00	2014.10.30
小计			517.34	431.17	700.00	

注：2011年10月31日，长兴东南热力与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长合银(2011)最抵借字第8821120110021618号)，以公司所有的编号为“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0”、“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1”、“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2”、“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3”、“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4”、“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5”、“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6”、“房权证长字第00074787”《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以及“长土国用(2009)第1-306号”、“长土国用(2009)第1-307号”、“长土国用(2009)第1-308号”、“长土国用(2009)第1-309号”、“长土国用(2009)第1-310号”、“长土国用(2009)第1-311号”、“长土国用(2009)第1-312号”、“长土国用(2009)第1-31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公司自2011年10月31日至2014年10月30日间向该行申请的最高额为7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700

万元。

3、质押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浙能电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萧电热电联产售电收益权	60,000	2022.11.29-2022.12.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台电五期售电收益权	30,000	2016.12.20-2017.4.10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	售电收益权	36,000	2016.6.15-2019.5.25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		20,000	2018.6.20-2019.12.20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售蒸汽收益权	1,000	2014.9.1
			1,300	2014.10.30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收益权	85,000	2023.2-2023.9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55,000	2016.7-2023.10
	国家开发银行		75,000	2023.2-2030.6
	中国工商银行乐清支行		106,000	2015.10-2023.12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兰溪市支行	售电收益权	66,000	2021.7.24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50,000	2018.12.20-2023.12.25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65,000	2014.7-2020.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23.2.13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嘉兴三期售电收益权	230,000	2015.11.27-2029.6.27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225,000	2015.6.27-2026.11.2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2024.6.27-2025.11.10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分行	售电收益权	44,100	2026.12
	中国工商银行武林支行		11,340	2026.12
	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市分行		7,560	2026.12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售电、售汽收益	19,850	2029.12.30-2030.03.25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县支行	权	40,500	2023.9.20-2028.10.20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84,880	2026.11.29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50,000	2032.7.3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500	2024.8.20-2026.2.20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售电收益权	67,000	2014.12.20-2019.12.20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舟山市分行	售电收益权	102,500	2031.10.31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200,000	2032.8.30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杭州东新支行	售电收益权	34,500	2033.6.2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031.5.10
	国家开发银行		36,000	2034.1.21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滨江支行	售汽收益权	6,000	2027.9.2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中兴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500	2014.7.4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支行	售电收益权	50,000	2028.1
小计			1,999,530	

4、抵押及质押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借款 640,250,000.00 元、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市分行借款 823,250,000.00 元用于浙能宁波镇海动力中心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该两笔借款均系抵押及质押借款，借款条件均为：①项目每台机组建成后，将本项目售电、售热收费权质押给银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并设立上述质押权益的应收账款质押专户，由银行对账户收入进行监管；②项目每台机组建成后，将单机组设备抵押给银行，并将相关资产保险权益转让给银行，另行签订抵押及保险权益转让合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③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该项目项下的土地和房屋抵押给银行，并将相关资产保险权益转让给银行，另行签

订抵押及保险权益转让合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披露的承诺事项之外，浙能电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浙能电力部分子公司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规定为职工参加补充养老保险，并委托浙能集团统一管理。具体计缴方法为：以职工本人效益工龄工资+[(本人岗级-1)×3]确定为 1 份缴费标准，浙能电力缴纳 10 份，职工个人缴纳 2 份。浙能电力承担的企业年金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 根据 2012 年 11 月 28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机组关停的批复》（浙经信电力〔2012〕722 号），浙能电力子公司钱清发电于 2012 年 12 月底前关停 1 号机组，2013 年 9 月底前关停 2 号机组，关停机组总容量 260MW。钱清发电已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9 月关停 1 号和 2 号机组，并已拆除机组主体设备和生产线。

根据钱清发电《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机组关停后的资产处置方案》，关停资产将于 2014 年底前全部处置完毕，故本期钱清发电将已拆除的固定资产（原值 1,128,528,644.40 元，累计折旧 862,376,859.19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1,310,646.43 元）账面价值 44,841,138.78 元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列报。

根据钱清发电于 2013 年 6 月 6 日与绍兴县人民政府、钱清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机组关停补偿协议》，绍兴县人民政府、钱清镇人民政府同意就钱清发电机组提前关停给钱清发电造成的损失向钱清发电

进行补偿，机组关停补偿总计 27,500 万元，其中第一台机组关停后十个工作日支付补偿金 4,000 万元，第二台机组关停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金 4,000 万元，待钱清发电机组设备、地上建（构）筑物（除原钱清镇政府大楼、大寺山岱建筑物外）全部拆除并经政府验收认可后十日内付清余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钱清发电已收到 8,000 万元补偿款。

（2）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部分机组计划于 2014 年实施增效扩容改造或脱硝改造，相应需要拆除并报废部分资产。该等子公司对涉及改造拆除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重新复核，将该部分资产按剩余可使用寿命计提折旧，比按原预计使用寿命多计提 19,351.31 万元。

（3）2013 年 5 月 30 日，浙能电力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东南发电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浙能电力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的相关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53 号文核准，浙能电力发行 1,072,092,605 股股份吸收合并东南发电，换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11 月 7 日，该日收市后除浙能电力之外其他股东将所持有的东南发电股份转换为浙能电力新增发行的 A 股股份。新增股份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妥登记手续。浙能电力与东南发电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了交接手续，东南发电的资产、负债、业务转入浙能电力。

七、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浙能电力的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分析

1、浙能电力的主要财务优势

浙能电力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比例和浙能电力的经营模式及资产负债结构相匹配，财务资本结构合理；浙能电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收益质量好；浙能电力成本费用控制较好、盈利能力强，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2、浙能电力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

浙能电力虽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但行业性质决定浙能电力规模

的扩张对融资具有较大的需求，现有融资渠道可能不能有效地满足浙能电力所采取的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份额的策略。

(二)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1、资产、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浙能电力目前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这与浙能电力的行业特点有关。由于浙能电力计划将在未来几年内继续扩大经营规模，预计未来非流动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同时营业收入也将随着资产总额的增长而保持相应的增长水平。目前浙能电力负债主要是以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为主，未来长短期借款之间的配比将更加合理，财务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

2、所有者权益发展趋势

浙能电力最近几年来业务发展较快，所有者权益随浙能电力利润的增加而增长，预计本次发行后亦将较大地提高浙能电力的所有者权益。

3、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未来，浙能电力将围绕着实现经济效益提升和电力安全保障双重目标，以电煤资源保障为前提，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节能环保为要求，以高效、节能火电和加大核电投资力度为发展方向，加快发展环保型燃煤发电，积极拓展分布式能源，适度发展气电，着力推进供热改造，全面实施污染物减排和节能降耗；通过加强与大型煤炭资源企业的战略合作，确保电煤供给安全；通过加强科技创新和技术投入力度，应用超临界、超超临界等先进发电技术，建设清洁高效燃煤机组和节能环保电厂；通过加强省际间区域能源合作和国际能源合作，以市场换资源，推动省外煤电一体化和大型煤电基地建设，做强做优做大电力产业；使浙能电力成为规模优势显著、节能技术领先、内部运营高效国内一流电力上市公司。

浙能电力将继续大力推进浙江省及省外大容量高参数电源项目、热电联产项目、核电项目，未来随着六横电厂、台二电厂及镇海、常山等热电联产项目等陆续建成投产，温州四期项目、乐清三期项目、六横二期项目和台二电厂二期项目、滨海二期项目前期工作的逐步推进，三门核电等核电参股投资项目建成投产，浙能电力的机组优势、规模优势将愈加显著，经营效益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投入下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浙能电力所占权益比例	核准装机容量 (万千瓦)	项目总投资 (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亿元)
1	浙江台州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94.00%	200	84.00	52.21
2	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项目	66.98%	132	48.45	28.49
3	浙江浙能六横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56.00%	200	78.90	13.50
4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	20.00%	250	401.00	4.00
5	浙江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	28.00%	200	259.91	1.80
合计			982	872.26	100.00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项目审批及用地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列：

项目名称	核准批文	环评批文	建设用地批准/土地使用证
浙江台州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发改能源[2012]2487号	环审[2011]196号	三国用[2014]000211号、三国用[2014]000214号
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项目	发改能源[2014]866号	环审[2013]48号	乐政国用[2012]第49-5054号
浙江浙能六横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发改能源[2011]44号	环审[2010]174号	舟普国用[2013]第21-514号

项目名称	核准批文	环评批文	建设用地批准/土地使用证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	发改能源[2009]974号	环审[2009]178号	三国用[2012]第 000337 号 三国用[2012]第 000340 号 三国用[2012]第 000342 号 三国用[2012]第 000346 号 三国用[2012]第 000373 号
浙江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	发改能源[2008]3409号	环审[2007]178号	国土资函[2012]177号

如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根据浙江省电力公司《十二五电力电量方案》的预测，到 2015 年，浙江省最高负荷、用电量将分别达到 7,165 万千瓦和 4,182 亿千瓦时，“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分别为 9.5%和 8.4%。到 2020 年，浙江省最高负荷、用电量将分别达到 9,186 万千瓦和 5,302 亿千瓦时。目前浙江省内已有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不能完全满足用电需求的增加，未来仍需加大电力机组建设投入，确保浙江省内电力供应安全。

同时，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实现节能减排，应大力调整电力能源结构：继续推行“上大压小”，扩大小火电机组关停范围，对在役时间长、煤耗比较高的小火电机组，建设低耗能的大型新型机组；降低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积极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提高清洁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浙江省电力发展规划的要求，将有利于确保区域内电力供应安全，有助于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

（一）浙江台州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湮浦镇，为经国家发改委批准的燃煤电厂“上大压小”项目，将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相应关停浙江省 78.9 万千瓦小机组。预计项目总投资为 84 亿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52.21 亿元。

本项目由台二发电负责具体建设和管理，浙能电力持有该项目公司 94% 的股权，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6% 的股权。

2、项目建设必要性

浙江省地处东部沿海，一次性能源较为匮乏，能源的提供主要依靠以电力为主的二次能源。伴随着电力需求的持续增长，特别是在国家调整电力结构、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背景下，浙江省电力供求矛盾突出。“十二五”期间，台州地区电网预计有较大的电力缺口。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就近满足台州地区电网的用电需求，同时将有助于缓和浙江省电网缺电情况，提高区域电网运行的稳定性、经济性。

此外，本项目将拆除原有容量较小、服役时间长、效率低的老机组，以高效节能的新型机组予以替代，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将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贡献。

3、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方式

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 52.21 亿元投入本项目，其中 11.37 亿元作为项目公司所需投入的资本金由公司增资方式投入，另不超过 40.84 亿元将由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对于以增资方式投入的部分，公司与本项目其他合作方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按照现有股权比例以相同价格进行增资。对于以委托贷款投入的部分，将由公司按照一般市场惯例和利率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如该项目除了各股东方同比例增资和浙能电力委托贷款投入以外还存在资金缺口，则由项目公司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本项目其他合作方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经出具确认函，同意上述关于同比例增资及委托贷款安

排等事项，并同意在项目公司审议增资及委托贷款相关事项的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4、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合作方为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叶坚强

注册资本：7.0523 亿元

住所：三门县海游镇湫水大道 1 号

主要股东：三门县财政局

主营业务：国有资产经营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境内，隶属湮浦镇，距台州市约 47 公里，距三门县城海游镇 34 公里，距健跳镇约 6 公里。本项目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台州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718 号），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三国用[2014]000211 号、三国用[2014]000214 号。

6、项目技术情况及燃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国内已经有大量的工程实践，技术成熟可靠，节能降耗效益显著。本项目的主机设备将采用引进型国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主动地采用国产的辅助设备。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发电所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燃煤。根据规划，本项目投产后所需燃煤将由大同煤矿集团所属煤矿供应，经铁海联运至台州港。

7、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属“上大压小”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为符合

国家及浙江省的环保要求，本项目将重点采取以下环保防治措施：

(1) 本项目的烟尘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灰尘，将同步安装烟气脱硫装置，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进行全烟气脱硫，SCR 法（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烟气脱硝及五电场电气除尘器除尘，并采用两炉合用一座高度 240m 的双管集束烟囱排放烟气。

(2) 本项目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中和、凝絮、加沉淀剂、澄清等措施处理达标后均送至本厂回用水池，用于煤场、装卸煤喷淋及输煤栈桥冲洗等，不外排。

(3) 本项目风机、电机等主要设备配套安装隔声罩、隔声帘、消声器等噪声控制装置。

(4) 本项目灰渣、石膏实现综合利用，非正常生产工况时灰渣送至灰场进行碾压后贮存，灰场封闭后实施覆土和种植植物措施。

本项目已取得环保部出具的《关于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196 号）。

8、项目核准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浙江台州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2]2487 号）。

9、项目经济效益评价及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可研报告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00%，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1.26 年，投资经济效益良好。

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8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5 年 10 月开始投产。

(二) 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磐石镇，为浙江省“十二五”电力发展规划的燃煤电厂“上大压小”项目，将建设 2 台 66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相应关停浙江省 41.6 万千瓦小机组。预计项目总投资为 48.45 亿元，拟使用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约 28.49 亿元。

本项目由温州发电负责具体建设和管理，浙能电力持有该项目公司 66.98% 的股权，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33.02% 的股权。

2、项目建设必要性

随着浙江省电力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十二五”中后期及“十三五”期间，浙江省的电力缺口逐年增大。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保障浙江省电力供应、满足电力需求，同时将提高电网运行的经济性，还可避免在系统故障情况下的大功率缺额情况，从而提高电网运行的安全稳定性。

本项目的建设热效率高，单位煤耗低，可有效地利用能源，符合我国的能源政策，对保证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3、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方式

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 28.49 亿元投入本项目，其中 6.49 亿元作为项目公司所需投入的资本金由公司增资方式投入，另不超过 22.00 亿元将由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对于以增资方式投入的部分，公司与本项目其他合作方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现有股权比例以相同价格进行增资。对于以委托贷款投入的部分，将由公司按照一般市场惯例和利率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如该项目除了各股东方同比例增资和浙能电力委托贷款投入以外还存在资金缺口，则由项目公司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本项目其他合作方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出具确认函，同意上述关于同比例增资及委托贷款安排等事项，并同意在项目公司审议增资及委托贷款相关事项的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4、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合作方为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周新波

注册资本：50 亿元

住所：温州市鹿城区东龙路 50 号

主要股东：温州市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对工业、能源和服务业的投资；资产运营管理；产业基地建设和市场开发；物业租赁和管理；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东北方向的乐清市磐石镇，距温州市 16 公里，距乐清市中心约 18 公里，距柳市镇 8 公里，距瓯江入海口 13 公里。本项目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为乐政国用[2012]第 49-5054 号。

6、项目技术情况及燃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设 2 台 66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国内已经有大量的工程实践，该机组具有启动速度快、低负荷运行时稳定、热效率高、调峰性能好等特点，节能降耗效益显著。本项目的主机设备将采用引进型国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主动地采用国产的辅助设备。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发电所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燃煤。本工程燃煤使用蒙混煤和晋北烟煤，经铁路运输至秦皇岛港、曹妃甸、京唐港或黄骅港下水，再海运至电厂专用码头。

7、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措施如下：

(1) 本工程拟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建设 SCR 烟气脱硝系统，建设配置高频电源的双室五电场静电除尘器；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利用率。

(3) 在主要设备订货时向制造厂家提出噪声控制要求，以及在设计安装时对噪声源较强的设备加装消音器和隔声罩，在锅炉排汽口须安装高效消音器，并采用减振、防振等措施从声源上控制噪声水平。

(4) 施工场地地表的保持和保护，减少土壤裸露，适当发展临时地表覆盖

以减少土壤侵蚀。施工场地的垃圾和杂物合理堆放，并及时清除。

本项目已取得环保部出具的《关于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48号）。

8、项目核准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关于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4]866号）。

9、项目经济效益评价及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可研报告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50%，项目投资回收期 11.49 年，投资经济效益良好。

本项目预计 2015 年年底投产。

（三）浙江浙能六横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为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将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相应关停浙江省 27 万千瓦小机组。预计项目总投资为 78.9 亿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13.5 亿元。

本项目由舟山煤电负责具体建设和管理，浙能电力持有该项目公司 56% 的股权，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27% 的股权，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10% 的股权，力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7% 的股权。

2、项目建设必要性

随着电力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浙江省的电力供给压力长期存在。本项目的建设可缓解浙江省电网缺电情况，持续保障供电。本项目的单机容量为 100 万千瓦，其热效率高，单位煤耗低，可有效地利用能源，符合我国的能源政策，对保证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属于煤电一体化项目的电厂工程，依托于大型煤炭基地，燃料供应十

分可靠；同时可以提高煤码头中转工程的经济效益，保证煤炭基地持续有效的运行，为浙江省实施能源安全战略提供重要的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方式

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 13.50 亿元投入本项目，其中 2.60 亿元作为项目公司所需投入的资本金由公司增资方式投入，另不超过 10.90 亿元将由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对于以增资方式投入的部分，公司与本项目其他合作方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力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现有股权比例以相同价格进行增资。对于以委托贷款投入的部分，将由公司按照一般市场惯例和利率条件向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如该项目除了各股东方同比例增资和浙能电力委托贷款投入以外还存在资金缺口，则由项目公司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本项目其他各合作方已经出具确认函，同意上述同比例增资及委托贷款安排等事项，并同意在项目公司审议增资及委托贷款相关事项的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4、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合作方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力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安

注册资本：132.586634 亿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主要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煤矿开采；煤炭批发。煤炭、铁路、港口、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于管理；煤化工、煤焦化、煤层气、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的投资与管理；煤矿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勘察、建设施工、招投标代理、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焦炭制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物业管理。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逢生

注册资本：222,336 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0 号 27 楼

主要股东：成功勋章国际有限公司、JASLENE LIMITED、三林万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轻纺、机械、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除外）、农产品（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盐除外）、矿产品（氧化铝、铁矿石除外）的批发、进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物业管理；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矿业资源的勘探开发。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力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闻健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A 座 1301 室

主要股东：闻健明、闻真。

主营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货运代理；仓储服务。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舟山群岛中的第三大岛—六横岛，地处我国东南沿海，长江口南侧，杭州湾外缘的东海洋面上。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处于规划的煤炭中转基地北面，距离舟山本岛约 40 公里，距离宁波北仑区大陆

约 16 公里。本项目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并已经取得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浙能舟山六横电厂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2]576 号），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舟普国用[2013]第 21-514 号）。

6、项目技术及燃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成熟可靠，节能降耗效益显著。本工程项目的主机设备将采用引进型国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锅炉为超超临界压力、一次中间再热、变压运行燃煤直流锅炉；汽轮机为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凝汽式、双背压、单轴、四缸四排汽；发电机转子绕组及铁芯为氢冷，定子绕组为水冷，采用静态或旋转励磁方式，实现高效节能降耗。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发电所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燃煤。根据规划，本项目投产后所需燃煤将由主要由中煤能源股份公司和富兴燃料供应，经海路转舟山煤炭中转码头运至本项目电厂。

7、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为符合国家及浙江省的环保要求，本项目将重点采取以下环保防治措施：

（1）本项目的烟尘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灰尘，将同步安装烟气脱硫装置，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进行全烟气脱硫；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控制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同时采用 SCR 法烟气脱硝；采用五电场电气除尘器除尘；采用两炉合用一座高度 240m 的双管集束烟囱排放烟气。

（2）本项目除循环水温排水外，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采用中和、凝絮、加沉淀剂、澄清等方法处理达标后均送至本厂回用水池及中转码头沉煤池用于煤场、装卸煤喷淋及输煤栈桥冲洗等，不外排。

（3）本项目部分风机等设备、外露的电机配套按照隔声罩、隔声帘等，主厂房内汽轮机、发电机、励磁机及磨煤机等高噪声设备均设置隔声装置。

（4）本项目灰渣、石膏能完全综合利用，非正常生产工况时灰渣送灰场进行碾压后贮存；灰场封闭后实施覆土和种植植物措施，对环境的影响小。

本项目已取得环保部出具的《关于浙能舟山六横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0]174号）。

8、项目核准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关于浙江浙能六横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1]44号）。

9、项目经济效益评价及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79%，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2.06 年，投资经济效益良好。

本项目已于 2012 年 7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4 年年底开始投产。

（四）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核电一期工程建设 2 台 AP1000 型压水堆核电机组，单机容量 125 万千瓦。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401 亿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4 亿元。

本项目由三门核电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建设和管理，浙能电力持有该项目公司 20%的股权，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51%的股权，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14%的股权，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10%的股权，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5%的股权。

2、项目建设必要性

浙江省经济比较发达，是华东电网主要用电负荷中心之一。浙江省煤炭、原油等化石能源资源匮乏，水电开发程度高。目前，发电用煤调入量较大，对环境和运输造成较大的压力。为满足浙江及华东未来用电需求，实现能源与环境协调发展，需要在区域电网内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电源机构调整。从目前情况来看，积极推进核电建设是较为现实的选择。

3、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方式

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 4 亿元投入本项目，全部作为项目公司所需投入的

资本金由公司以增资方式投入。公司与本项目其他合作方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和中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现有股权比例以相同价格进行增资。本项目其他各合作方已经出具确认函，同意上述同比例增资安排。

4、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合作方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中核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智民

注册资本：1095277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一号

主要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主营业务：核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嘉鹏

注册资本：100.4294287081 亿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主要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开发核电项目及资本运作；管理、经营核电资产；核电站建设、运行、维护；技术咨询与服务。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云公民

注册资本：147.9241 亿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轶伦

注册资本：17898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 8 号国润大厦 16 层

主要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市场调查。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猫头山半岛，三面环海，西面与陆地接壤。厂址工程地质条件良好，地壳较稳定，不存在能动断层和地质灾害，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国家地震局批复了地震安全性评价（复核）报告，国家核安全局认为该厂址可以接受。

本项目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国用[2012]第 000337 号、三国用[2012]第 000340 号、三国用[2012]第 000342 号、三国用[2012]第 000346 号、三国用[2012]第 000373 号）。

6、项目技术及燃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工程采用引进的 AP1000 型压水堆技术，具有“非能动安全”特性。在事故工况下，可利用自然力实现系统安全功能。工程将预防和缓解严重事故作为设计基准，应用成熟技术和设备，采取模块化施工、全数字化控制等措施，简化了安全系统配置，降低了发生认为错误的可能性，使核电站安全性、可靠性和机组可利用率得到提高，缩短了建造周期。

本项目首炉核燃料由国外引进，后续换料由国内厂家供应。

7、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未来在正常运行和发生最大可信事故时，周围居民最大照射有效剂量和集体剂量均低于国家规定值，循环冷却水温排放方案中设计上满足国家标准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关于三门核电厂一期工程一、二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设计阶段）的批复》（环审[2009]178 号）。

8、项目核准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的请示的通知》（发改能源[2009]974 号），本项目已经国务院批准。

9、项目经济效益评价及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3.68 年，投资经济效益良好。

本项目已于 2009 年 4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6 年 3 月开始投产。

（五）浙江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镇，将建设 2 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是秦山核电厂的扩建工程。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59.91 亿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1.8 亿元。

本项目业主是秦山核电有限公司，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作为 EPC 总承包

方。浙能电力持有该项目公司 28%的股权，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72%的股权。

2、项目建设必要性

浙江省一次能源资源相对缺乏，水电经济可开发率已较高，煤炭、原油等基本从省外调入。为满足浙江及华东未来用电需求，实现能源与环境可持续发展，需要在区域电网内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电源结构调整。本项目是《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确定的备选项目。为进一步推进我国核电自主化进程，巩固设备自主化成果，促进核电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建设本项目是必要的。

3、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方式

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 1.8 亿元投入本项目，全部作为项目公司所需投入的资本金由公司增资方式投入。公司与本项目其他合作方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现有股权比例以相同价格进行增资。本项目其他合作方已经出具确认函，同意上述同比例增资安排。

4、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合作方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钱智民

注册资本：1095277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一号

主要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主营业务：核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项目选址情况

方家山核电厂扩建项目位于嘉兴市海盐县秦山镇，距上海市、杭州市、嘉兴市分别为 90、80 和 40 公里。厂址工程地质条件良好，地壳较稳定，不存在能动

断层和地震地质灾害，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国家地震局批复了地震安全性评价（复核）报告，国家核安全局认为该厂址可以接受。

本项目已取得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2]177 号）。

6、项目技术及燃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将建设 2 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工程方案采用二代加改进技术方案，以广东岭澳核电站（一期）为参考电站加适当改进。

本项目核燃料组件由国内厂家供应。

7、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未来在正常运行和发生最大可信事故时，周围居民最大照射有效剂量和集体剂量均低于国家规定的控制值，循环冷却水温排放方案中设计上满足国家标准要求。本项目已取得了《关于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选址阶段）的批复》（环审[2007]178 号）。

8、项目核准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浙江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的请示的通知》（发改能源[2008]3409 号），本项目已经国务院批准。

9、项目经济效益评价及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73%，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4.48 年，投资经济效益良好。

本项目已于 2008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4 年底开始投产。

（六）关于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方式的决策程序

就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包括公司向控股的募投项目单方提供委托贷款的安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是公司实施“大能源战略统领各项发展工作”战略的重要举措。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煤电权益装机容量 388 万千瓦、核电权益装机容量 106 万千瓦，电源结构进一步优化。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评价，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浙能电力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将有效降低公司利息支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如未来投资者将所持可转债进行转股，公司的财务费用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 2013 年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东南发电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监许可[2013]125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发行了 1,072,092,605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南发电，发行价格为 5.53 元/股。换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11 月 7 日，该日收市后除公司之外其他股东所持的东南发电股份转换为公司新增发行的 A 股股份。上述股本变更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25 号）。新增股份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该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该次发行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不涉及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二) 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该次发行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实际使用情况。

(三) 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公司该次发行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不涉及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四) 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资产运行情况

1、资产权属变更

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东南发电，承继及承接东南发电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其下属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东南发电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初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16,208,806,152.50	15,438,934,080.65
负债总额	5,925,447,882.34	4,390,952,995.31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9,852,072,421.65	10,574,944,778.20

3、生产经营情况和效益贡献情况

假定东南发电未被吸收合并，按吸收合并前架构模拟编制的东南发电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8,529,672,348.83 元、营业利润 1,422,594,928.41 元、利润总额 1,346,553,345.1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7,718,452.38 元。

4、备考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公司备考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3 年度实现数	实现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956.00	642,847.05	144.15%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有关内容的对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此事项已于2014年4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3月27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130号）认为，浙能电力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能电力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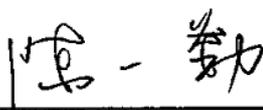
吴国潮



毛剑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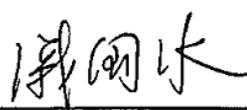


黄伟建



陈一勤

刘贺莹



戚国水



姚先国



汪祥耀

韩灵丽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吴国潮

毛剑宏

黄伟建

陈一勤

刘贺莹

戚国水

姚先国

汪祥耀

韩灵丽



第十节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吴国潮

毛剑宏

黄伟建

陈一勤

刘贺莹

戚国水

姚先国

汪祥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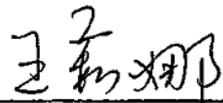
韩灵丽



(二) 本公司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王莉娜


马绍晶


虞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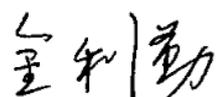


(三)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路


金利勤


倪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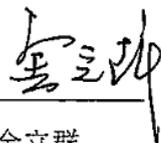


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一）中金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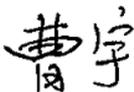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金立群

保荐代表人：



曹宇



徐涛

项目协办人：



张磊



(二) 摩根华鑫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王文学

保荐代表人： 林好常
林好常

李德祥
李德祥

项目协办人： 陈煜明
陈煜明



(三) 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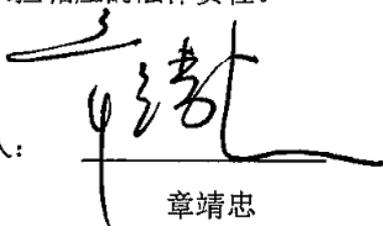
王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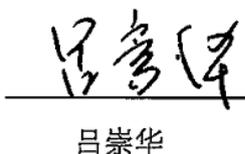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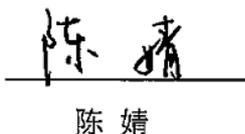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吕崇华


沈海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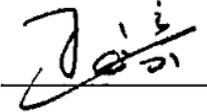

陈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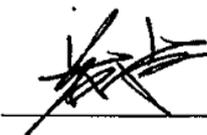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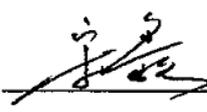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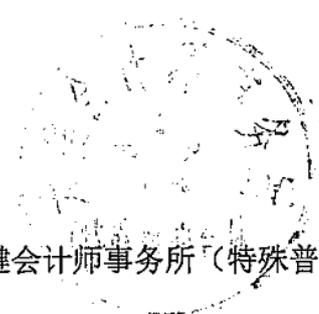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负责人：


王越豪

注册会计师：


黄元喜


宋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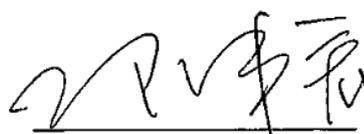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0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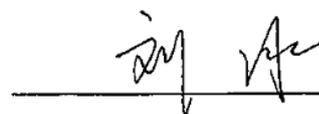
五、评级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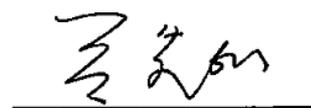
评级人员：


邵津宏


罗庆


刘冰

评级机构负责人：


关敬如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浙能电力 2010-2012 年度审计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五) 信用评级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楼 2 楼

联系人：陈辉

电话：0571-87210223

传真：0571-89938659

(二)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楼

联系人：陈超、吴凯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联系人：徐聪、杨俊雄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